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

現行法規彙編第一集

(下編)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現行法規彙編下編目錄

本省法規

官制

- 河南省政府法令編審委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 河南清鄉總局組織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 河南清鄉總局暫行編制表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 河南博物館組織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 修正河南省各縣建設局章程 十九年八月五日公布
- 修正河南省各縣教育局組織章程 十九年八月十日公布
- 河南省預決算委員會組織簡章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 河南省立大學組織大綱 十九年九月五日公布
- 河南通志館組織條例 二十年一月九日公布
- 河南省保安處所屬各區隊組織條例 二十年二月公布
- 河南印刷局章程 二十年三月十二日
- 修正河南各市縣振務分會組織章程 十九年十一月公

河南省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 十九年三月公布

河南省機器製造局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年一月五日核准

河南省保安處組織條例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河南各縣清鄉局組織規程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官規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二十年四月修正公布

河南省民政廳辦事細則 二十年四月修正公布

河南省財政廳辦事細則 二十年四月修正公布

河南省教育廳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河南省建設廳辦事細則 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河南清鄉總局辦事細則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河南省政府法令編審委員會議事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河南省振務會各組辦事細則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河南省振務會辦事規程 十九年十一月公布

河南省預決算委員會會議規則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核准

河南省預決算委員會秘書處組織章程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核准

河南省預決算委員會秘書處辦事細則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核准

河南省政府視察員服務規程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核准

河南省政府行政人員甄用辦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

河南省政府行政人員甄用辦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

河南清鄉區督察專員辦事規程 二十年三月三日公布

河南各縣清鄉局辦事細則 二十年三月三日公布

民政

河南省清鄉暫行辦法 二十年二月一日公布

附匪自新辦法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大綱 二十年三月九日通過

縣長巡視規則 二十年二月七日公布

縣倉市倉管理細則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通過

劃區補充條項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縣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十年四月二日公布

區調解委員會選舉暫行規則 二十年四月二日公布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目錄

自治指導員委派及指導辦法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指導員指導報告辦法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指導員指導縣分配及其次序命名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河南各縣防匪剿匪辦法 十九年一月九日公布

財政

河南省財政廳審核各縣局催征積欠牙稅獎懲辦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核准

河南省財政廳改訂各縣每月攤解款項及獎懲辦法 二十年二月九日公布

河南省清理官產暫行簡章 二十年二月七日公布

河南省清理官產施行細則 二十年二月七日公布

河南財政廳所屬各縣局辦理賦稅人員獎懲條例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河南各縣局經征人員營私舞弊密告規則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河南省驗契補充條例 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河南省驗契施行細則 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河南省財政廳驗契總處組織及服務規則 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河南各縣財政局組織規程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河南各縣財政局辦事細則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河南各縣縣金庫辦事簡章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河南財政廳修訂各縣地方公款清理處簡章 十七年一月公布

河南省營業稅征收條例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河南省營業稅征收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河南清理灘地暫行章程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核准

河南清理灘地施行細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核准

河南清理灘地獎懲規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核准

河南省財政廳清理灘地處組織簡章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核准

河南清理灘地分處組織簡章 二十年一月呈准

河南財政廳修正委員出差旅費簡章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河南財政廳牙帖營業稅投標承辦規則 二十年三月二日核准

河南財政廳招商承辦牙帖屠宰營業投標辦法 二十年三月二日核准

河南省承辦牙帖營業稅征收所施行細則 二十年三月二日核准

河南省承辦屠宰營業稅征收所施行細則 二十年三月二日核准

河南省屠宰稅營業投標承辦規則 二十年三月二日核准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目錄

廢除差役征收及切實整頓辦法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核准

清查欺隱糧額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核准

河南省推收所章程 十九年三月核准

建設

河南各縣平民工廠章程 十九年三月公布

河南中原煤礦公司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河南各縣建設局苗圃章程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各縣設置雨量測站辦法 二十年一月十日核准

河南省建設廳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核准

河南省建設廳開封一等測候所組織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核准

河南省建設廳農工器具製造廠組織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核准

河南鄭州市區工務局組織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核准

修正河南省修築公路征收土地章程 十九年七月五日公布

河南省建設廳招商承辦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二十年二月一日公布

河南省林業合作社暫行規則 二十年四月七日公布

河南各區農林試驗場章程 十八年十二月公布

河南省植桑蠶獎勵章程 十九年三月呈准公布

河南省交通水利工程徵用義務勞工暫行條例 二十年三月公布

河南省交通水利工程徵用義務勞工實施細則 二十年三月公布

河南省建設廳灌田場組織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核准公布

河南省建設廳灌田場灌田用水徵費章程 二十年三月核准公布

河南省立開封園藝試驗場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核准公布

河南省立信陽稻作試驗場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核准公布

河南省立洛陽棉作試驗場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核准公布

河南省立輝縣牧畜試驗場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核准公布

河南省立汲縣雜穀試驗場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核准公布

河南省立商邱麥作試驗場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核准公布

河南省立南陽蠶桑試驗場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核准公布

河南省各區林務局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核准公布

河南省立模範林場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核准公布

修整河南全省暫行森林保護條例 十八年八月呈准公布

河南承領國有荒地造林暫行條例 十八年八月呈准公布

教育

- 河南教育廳廳務會議規則 十九年十一月核准
- 河南教育會議規程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 河南省立教育機關會計規程 十九年十二月公布
- 河南省教育廳考績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九月核准
- 河南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績暫行規程 二十年三月核准
- 各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 十八年十二月核准
- 河南教育廳社會教育推廣部暫行規程 十九年十月核准
- 河南各縣學區教育委員服務暫行規程 二十年二月核准
- 河南教育廳整頓私立中等學校辦法 二十年一月核准
- 河南各縣教育局長選舉暫行規程 二十年元月核准
- 河南各縣教育局長選舉籌備會辦事細則 二十年二月核准
- 河南縣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十九年七月核准
- 河南民衆教育實施區暫行辦法 十九年八月核准
- 河南民衆教育實施區辦法 十九年八月核准
- 河南省立實驗民衆學校暫行規程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河南民衆教育實施區辦理民衆教育專員任免待遇及服務規程 十九年六月核准

河南省立民衆實驗學校暫行規程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八日核准

河南省立民衆教育館規程 二十年一月核准

河南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主任及館員任免待遇規程 二十年三月核准

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實行民衆補習教育案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核准

河南省立實驗民衆學校校長任免待遇規程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八日核准

河南省立實驗民衆學校主任及教員聘任待遇規程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八日核准

河南省款補助私立中學校暫行辦法 十九年八月核准

河南各縣補助省立師範學校學生參觀旅費辦法 十八年一月核准

省立中等學校圖書及科學用品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三月核准

河南省教育廳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簡章 二十年四月核准

河南省推行注音符號方案 二十年四月公布

河南省各級學校推行注音符號暫行辦法 二十年四月核准

河南省立婦女補習學校暫行規程 二十年四月核准

河南省政府因公死亡及積勞病故之行政人員家屬就學優待規程 十七年十一月公布

河南省各縣廣闢民衆閱報處建立報章揭示牌辦法 十七年九月核准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目錄

河南教育廳職業介紹部章程 二十年元月核准

河南全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河南全省運動大會簡章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河南省教育廳戲曲審查會審查戲曲辦法 十七年四月核准

河南省教育廳戲曲審查會簡章 十七年四月公布

本省法規

官制

河南省政府法令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會掌理河南省政府發交各項法令之編審事宜
- 第二條 本會由省政府委派委員長一人掌理全會事宜並由省政府秘書處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及高等法院各遴選職員二人爲委員呈省政府委派之
- 第三條 本會置秘書紀錄員書記各一人辦理撰擬保管收發繕寫文件及開會紀錄事宜
前項人員由委員長呈請省政府委派之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 第五條 本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 第六條 本組織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 第七條 本組織條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清鄉總局組織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清鄉總局直隸於省政府遵照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制



中央頒佈之清鄉條例及其他法令辦理全省清鄉事宜

第二條 清鄉總局設總局長一員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局長二員由民政廳長與保安處長兼任

第三條 清鄉總局設事務主任一員由保安處長兼任兼承總局長副局長之命督飭所屬職員辦理清鄉一切事宜

第四條 清鄉總局暫設左列各組辦事

一 總務組

二 執法組

三 督察組

第五條 各組各設主任一員兼承總局長副局長及事務主任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辦理各組職掌

內一切事宜

第六條 各組視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若干人受各組主任之指揮監督承辦一切事宜

第七條 各組主任及幹事由省政府及民政廳保安處職員中調派兼任但必要時得另委幹事若干人

千人

第八條 清鄉總局爲繕印公文翻譯電報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清鄉總局辦事細則由清鄉總局擬定呈核

第十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河南清鄉總局暫行編制表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區別	職	員額	備	考	總辦公室															
					總局長	副局長	事務主任	秘書	主任	幹事	書記	司書	幹事	書記						
	總局長	一	遵照中央法令及各省政府之指揮監督主持全省清鄉事宜	省政府主席兼任																
	副局長	二	輔助總局長辦理全省清鄉事宜	民政廳長及保安處長兼任																
	事務主任	一	承總辦局長之命督率所屬屬員辦理清鄉一切事宜	保安處長兼任																
	秘書	一	承事務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公文分送及機密函電撰擬事宜	另行僱用																
	主任	一	擔任總辦公室繕校事宜	另行僱用																
	幹事	四	承主任之命辦理清鄉盜匪調查戶口連坐切結給據檢閱等項法律之擬訂清鄉人員之任免獎懲及其他不屬各組事宜	內二人兼任餘新委																
	書記	三	承主任之命辦理本局文電收發翻譯校對及典守印信事宜	另行僱用																
	司書	四	擔任各組文件繕校印刷及檔案保管事宜	另行僱用																
	幹事	二	承主任之命辦理本局會計庶務及審核各區局清鄉經費事宜	內一人兼任一人新委																
	幹事	二	助理會計庶務及採買事宜	另行僱用																
	主任	一	承總辦局長及事務主任之命辦理關於清鄉執法事宜	兼任																
	幹事	三	承主任之命分掌清鄉執法事宜	內二人兼任一人新委																
	書記	二	擔任文件撰擬事宜	另行僱用																
	司書	一	擔任文件繕校印刷事宜	另行僱用																

現行法規整理 本省法規 官制

三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制

四

附	督 主 任 一	承總副局長及事務主任之命督察各區局清鄉成績及指導督促各區局清鄉之進行并其他調查事宜	兼任
	察 幹 事 六		另行委用
記	司 書 二		另行僱用
	一·本局傳達及勤務士兵額數另酌定之		
	二·本局職員兼任者只給津貼委用僱用者給發薪資均由總局長核定之		
	三·本局職員共四十八人內二十八人須新委		

河南博物館組織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河南博物館直隸於河南教育廳

第二條 本館設立之宗旨如左

- 一·發揚固有文化
 - 二·提倡學術研究
 - 三·增長民衆知識
 - 四·促進社會文明
- 第三條 本館設理事會理事七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當然理事二人

(一) 河南民政廳廳長

(二) 河南教育廳廳長

(三) 河南大學校長

二·聘任理事四人由河南教育廳就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一) 服務教育界有年聲望素著者

(二) 具有博物及考古學識並熱心公益者

第四條 本館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推薦館長人選

二·決議進行計劃

三·審核預算決算

四·決議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條 本館理事會聘任理事任期二年連聘者得連任

第六條 本館理事會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管全館事務由理事會於聘任理事中推薦二人函請教育廳選委之

第八條 本館陳列物品得依其性質分設動物植物地質器物民族等部每部各設主任一人商承

館長分掌各部事宜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制

五

- 第九條 本館館員若干人商承館長及主任辦理本館各項事宜
- 第十條 本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十一條 本館遇必要時得延聘專家或組織專門委員會
- 第十二條 本館經費須造具預算書呈送教育廳核轉令准後由河南教育專款項下支領之
- 第十三條 本館每年搜集及研究費應佔全年度預算數五分之二以上
- 第十四條 本館辦事細則及理事會辦理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河南省各縣建設局章程

十九年八月五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縣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縣建設局隸屬於縣政府受河南建設廳及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全縣建設事宜
- 第三條 縣建設局按各縣區域大小事務繁簡經費多寡分爲五等由建設廳編定呈請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

- 第四條 縣建設局設局長一人技術員三人至五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局長遵照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督飭各職員總理局務技術員事務員承局長之命分任技術及文牘會計庶務事

宜

第五條 縣建設局職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縣農林蠶桑漁牧鑛冶工商等事業之興辦指導與推廣改良事項
- 一 關於全縣道路交通水利工程之計劃設施及土地之測量整理事項
- 一 關於全縣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及特產品之提倡獎勵事項
- 一 關於農工商各團體之組織及勞資仲裁合作事項
- 一 關於建設經費之籌集支配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一 關於鄉村建設事業之宣傳及指導事項
- 一 關於其他公共建築事項
- 一 關於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第六條 縣建設局長之任用在中央法令未規定以前由廳長委任考試合格人員其考試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縣建設局長任期為三年屆期滿時經縣長呈報建設廳認為成績優良者得連任之

第八條 縣建設局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九條 縣建設局長技術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局長呈請縣長轉呈建設廳委任之

- 一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學習建設科目者

一 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經建設廳檢定合格者

第十條 縣建設局事務員以具經濟學識熟于公牘者由局長遴選呈請縣政府核委轉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一條 縣長呈薦局長技術員及局長呈薦專務員須詳叙其經歷并檢送畢業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縣建設局經費及建設事業費由縣政府籌定呈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作為建設專款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三條 縣建設局領取經費應按月造具支付預算書呈由縣政府核節照發並按月造具支付計算書呈由縣政府核轉建設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建設局於每月十日以前須將上月各項工作情形編製報告書呈由縣政府核轉建設廳查核備案

第十五條 縣建設局於每屆年終應將本年工作成績擬具報告書連同次年各項建設計劃呈由縣政府審核加具考語轉呈建設廳查核分別獎懲獎懲條例另定之

第十六條 縣建設局所有一切收入除有關于推廣提倡之各項品種以廉價發售或無價給與外餘應按市價出售其款非經呈准不得擅自開支

第十七條 縣建設局辦事細則由各該局長參酌各局情形擬定呈由縣政府審核轉呈建設廳核准備案

第十八條 縣建設局爲進行建設事業之便利得設建設討論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縣建設局各職員應按等級支給薪俸其薪俸表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 河南省各縣教育局組織章程

十九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縣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設教育局長一人視學二人至二人社會教育講演員一人至二人事務二人至

四人

第三條 縣教育局長秉承縣長主持全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督促指導屬於該縣之區鄉教育事務

第四條 縣教育局長暫由教育廳就合於左列資格之二者考取委任之

一 畢業于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系及高等師範學校者

二 畢業于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 畢業于專門以上學校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教育局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曾任省立或縣立中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制

縣教育局長考試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縣教育局長任期爲三年屆期滿時經縣呈報教育廳認爲成績優良者得連任之

第六條 縣教育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七條 縣視學以合于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

- 一 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二 二年以上師範講習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八條 縣視學由縣長就其前條資格之一者推薦二人呈請教育廳選任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

第九條 縣視學秉承教育局長視察指導全縣教育事宜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社會教育講演員須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二年以上師範講習科畢業並明瞭黨義者經縣長保送教育廳考試錄取後委任之

第十一條 社會教育講演員秉承教育局長遵照講演員辦事細則辦理社會教育講演事宜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事務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 一 師範學校畢業者
- 二 中等學校或一年以上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三 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十三條 事務員由教育局長任免之但須呈由縣長轉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四條 事務員受教育局長指揮分掌局內事務

第十五條 各縣各學區應各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區教育事務

第十六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由教育局長就各區素有教育學識經驗者各推薦二人呈請縣長選派

之轉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七條 縣教育局設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定額爲七人至十一人審議全縣教育行政事宜其章程另定之

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預決算委員會組織簡章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爲審核全省預決算起見特設河南省預決算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省政府附設財政廳內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省政府及民財教建四廳高等法院各指派二人由省政府委任之

第四條 本會以財政廳長爲委員長由省政府任命之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如委員長因事缺席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宣制

得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處掌理一切事務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四人事務員六人至八人書記四人至六人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秘書處職員均由財政廳職員兼任遇必要時得設置專任事務員及書記

第七條 本會秘書主任及秘書均由委員長指派呈請省政府加委事務員書記由委員長委任之
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每來復開常會二次或三次如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會議非有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九條 本省各機關收入支出之預算書計算書及決算報告書應由各機關按照規定時期依法編造呈送主管機關轉送財政廳爲初步審查加具按語彙送本會審核呈報省政府

第十一條 本會對於各機關之收支預算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調取各項卷宗或行文查詢限期答復並得函請各機關派員出席或用書面說明理由

第十二條 凡關於本省收入支出之預算非經本會核定呈由省政府公布後不得執行

第十三條 本會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書時對於不正當之支出雖與預算案及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四條 本會對於某種書冊之全部或一部認爲不合時得依審查議決之結果刪減或修改或註

明理由交還原機關另編送核

第十五條

應將每會計年度審核之結果彙編總預算書及總決算報告書呈送省政府轉報財政部備案如認為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改革事項並得附陳其意見

經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各項書冊之送達期限及本會查詢書之答覆期限者得由本會呈請省政府令催並得函知支付機關暫停本月分之款項支付

第十七條

凡預算決定後各機關如因不可避免之事實必須追加時應呈請省政府發交本會審查議決始得請求支付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另編預算書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十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於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大學組織大綱

十九年九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大學定名為河南大學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建設人才實現三民主義為宗旨

第三條

本大學設於開封貢院及繁塔寺舊址並得設分校於其他適宜地點

第四條

本大學經費以省款及校產收入並私人或團體捐款充之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制

第五條 本大學現設左列各學院

- 一 文學院現設 中國文學系 英文文學系 史學系 教育學系 社會學系
- 二 理學院現設 算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生物學系
- 三 農學院現設 農藝系 園藝系 林學系
- 四 法學院現設 政治系 法律系 經濟系

第六條 本大學農學院設農事試驗場及農業推廣部其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學至相當時期得設研究院其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總理全校校務並對外代表本大學

第九條 本大學設校務主任一人商承校長辦理全校事宜校長出外時得代行校長職務

第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分任各學院事宜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及兼任教員若干人分任教學及研究事宜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左列二處

甲 教務處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處理註冊印刷體育等事宜

乙 事務處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處理庶務齋務會計等事宜

第十三條 本大學圖書館設主任一人會同各學院院長商承校長處理本校圖書事宜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室得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處理本大學文書事宜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經濟監察委員會監察本大學出入款項賬目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大綱如有盡未事宜得由本大學校務會議提出意見經校長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呈准省政府公布後施行

河南通志館組織條例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館遵照

國民政府頒布修志事例概要之規定定名為河南通志館

第二條 本館設總監修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之監修若干人由省政府遴選本省行政長官及學優望重者充任之

第三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由省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館長總理本館編校事務各部事宜副館長襄助館長總理編校事務各部事宜館長有事故時由副館長代行職務

第五條 本館設編校事務兩部

甲 編校部設纂修五人至十人協修十人至二十人由館長請省政府聘任之臨時編纂員無定額由館長委任之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制

乙 事務部設事務主任一人承館長之命處理館內一切事務辦事員六人分任會計庶

務文牘內外收掌監印校對事宜由館長委任之書記長一人書記無定額

第六條 本志定二年成書以六個月爲一期共分四期每期照預定之程序應編若干卷編纂各員

須按期將編纂稿件送交館長另組委員會審查修正

第七條 每年終由館長彙齊各員編纂成績呈送總監修查閱後分別加聘

第八條 本館附編河南金石志河南文徵與編纂通志同時進行

第九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保安處所屬各區隊組織條例

二十年二月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本處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除直轄本省保安各團隊外並遵照中央頒佈保安隊法規將各縣原有之常備民團

改爲保安隊並依據縣保衛團條例將各縣原有之後備民團改爲保衛團

第三條 爲指揮便利並依據本省地形及地方情形將全省劃分六個保安區其各區統轄之縣名

如附表第一附圖第一

第四條 每區設區指揮部名曰河南省保安第某區指揮部承處長之命統轄該管區內各縣之保安隊保衛團辦理剿匪清鄉及維持地方治安事宜

第五條 區指揮部之編制如附表第二

第六條 各保安區隊對於土匪應不分畛域此剿彼堵互相策應不得稍有推諉致誤事機

第七條 區指揮官如遇大股土匪入境或遇非常事變時應調集本區保安隊撲滅之在必要時得呈明處長調用保衛團或請駐軍派隊協剿

第八條 區指揮官爲預防匪患起見應責成縣長縣公安局長清查戶口如居民於窩藏匪共寄收贓物及違禁物品者應令該管縣政府或地方法院訊辦其情節較重者應送地方法院或保安處及民政廳辦理之

第九條 區指揮官駐在地點應擇衝要及指揮便利之所但遇有大股土匪時應隨時移動指揮部區指揮官必要時得調集或抽調各縣保安隊集中訓練或檢閱之區指揮官須通報縣長知照之

第十條 各縣保安隊以該縣之匪情財力分縣爲大中小三等其等級表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保安隊之編制如附表第三四五但因當地匪情及經費與現有武器數目或有特殊情形得呈准酌量增減

第十二條 各縣保安隊長承區指揮官之命令縣長之指導辦理該縣清鄉剿匪及治安事宜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制

第十三條 各縣保安隊長如遇大股土匪入境本縣保安隊不敷分配時得呈請區指揮官另派部隊前往協助之

第十四條 各縣保安隊長對於治安事件應秉承縣長處理之對於編制訓練任免等事項須呈區指揮官處理以明統系遇匪猝然發生時縣長得令保隊長即時進剿同時並呈報區指揮官

第十五條 各縣保安隊長對於縣長來往公文應用呈文縣長對於隊長應用令文

第十六條 縣長對於該縣保安隊長調用之權並由呈請任免及獎懲之權

第十七條 各縣保安隊官佐由該管區指揮官呈請處長委任之縣長並有保薦之責

第十八條 各區保安隊除剿匪及維持地方治安外凡關於地方行政司法一切事宜不得干預

第十九條 保安隊之教育務使明瞭主義軍事知識其教育計劃另表定之

第二十條 關於保安部隊官佐考覈獎懲任免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關於保安經費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區指揮部及縣保安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縣保衛團團長應照保衛團法推舉後由縣長委任之但須呈報區指揮部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奉省府核准之日施行

河南印刷局章程

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條 本局直隸於河南省政府承印全省契紙串票及各機關公文用紙並出售印刷物品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辦理全局一切事宜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副局長得

代行職務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股承局長副局長之命令分任本局一切事宜

(一)文牘股設主任一人文牘員一人書記員四人辦理本局文書撰擬及繕寫事項

(二)收支股設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庶務員二人辦理本局會計庶務事項

(三)營業股設主任一人營業員二人辦理本局營業事項

(四)工務股設主任一人監工員一人檢察員一人辦理本局關於機器印刷及工人管理

各事項

(五)交際股設主任一人交際員一人辦理本局一切交際事項

(六)校對股設主任一人校對員四人辦理本局一切校對事項

第五條 本局因事務之必要酌用辦事員或練習員

第六條 工廠設鑄字排字鉛印落石大石印小石印裝訂書簡刻字九房每房設工長一人副工長

一人工師工徒練習生無定額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制

第七條 本局局長副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其餘各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八條 本局附設河南書局設經理一人由局長兼任副經理一人由副局長兼任均不支薪其職務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專印之契紙串票價格須呈請省政府核准

第十條 本局營業狀況及收支數目每月終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案每會計年度終編制年度決算並造具左列表冊彙報

(一) 資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餘分配表

第十一條 本局每年於盈餘項下提出百分之七十為本局公積金其餘百分之三十為員司工人獎勵金

第十二條 本局俟經濟充裕時得設立職工子弟小學校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其他各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南各市縣振務分會組織章程

十九年十一月公布

第一條 依照國府修正各省振務會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凡有災各市縣因辦理振務得設市縣振務分會

第二條 各市縣振務分會由市縣政府聘任地方行政機關一人市縣黨部一人民衆團體一人至三人爲委員組織之

第三條 市縣振務分會委員應互推常務委員三人並由市縣政府指定常務委員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市縣振務分會組織成立後應分報市縣政府及省振務會備案

第五條 市縣振務分會由市縣政府刊發鈐記一顆以資信守

第六條 市縣振務分會關於領發保管振款振品及一切用人事宜由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七條 市縣振務分會應設總務籌振密核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兼任遇必要時得

酌用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第八條 總務組職權

I. 關於籌畫會務事項

2. 關於收發保管及撰擬繕校文件一切事項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 刷

第九條

籌振組織權

1. 關於請領暨籌募振款振品事項
2. 關於保管及存放支出振款振品事項
3. 關於調查採購運輸振品事項
4. 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其附屬應行考察事項
5. 關於發放振款振品事項
6. 關於農振工振事項

第十條

凡關於振款之出納振品之收發統應遵照本年七月十八日公布之各省振務會及市縣分會會計規則辦理並應隨時交審核組登記審核

第十一條 審核組織權

1. 關於審核振款振品之出納登記事項
2. 關於審核收放振款振品冊報單據事項
3. 關於審核採買運輸振品冊報單據事項
4. 關於審核辦振經費支應用事項
5. 關於審核會內經費出納事項

第十二條

凡關於審核事項應附具說明書送由總務組於月終彙編公布審核有疑義時得隨時通知主辦人員說明理由再行復核

第十三條

振定款項除由省振務會分配發給外得由市縣分會自行募捐但無論具領或自募各款均須遵照修正各省振務會振款管理規則第八條之規定隨時將散放情形呈報省振務會審核其自行籌募者並須將籌募辦法先行具報以憑核示

第十四條

各縣商民有捐助振款或辦振人員異常出力者由該市縣分會隨時呈明省振務會查照定章分別核轉給獎

第十五條

分會委員暨各組主任皆為名譽職但因執行事務有必須酌給津貼及川資時由會決定酌量支給其事務員書記津貼亦應由會酌定之

第十六條

市縣分會得聘請熱心地方慈善事業之公正士紳充該會顧問或會員贊助會務一律為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制

名譽職

第十七條 市縣分會辦事經費由該會樽節擬定函請市縣政府由地方款內核給並須呈報省振務會備案但不得動支振款

第十八條 市縣分會辦事細則由分會自行訂定分報市縣政府省振務會備案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振務會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

十九年三月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及縣組織法規定之

第二條 縣公安局直隸於縣以府掌理全縣公安事務其轄境以各縣政府所轄之區域爲標準但有特別情形者如修武縣之焦作淮陽商水兩縣之周口等不在此限

第三條 縣公安局爲執行法令或依法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公安章程但須呈縣核准轉報主管上級官廳備案

第四條 縣公安局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縣公安局設局長一人由警務處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民政廳核轉省政府委

任之應受縣政府及主管廳處之指揮監督綜理全局事務并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六條 縣公安局事務由局長督飭局員等分別管理如左

甲 總務

一 文牘收發分配及編纂保存事項

二 劃分各區事項

三 考核各區成績及所屬員警分配升降任免賞罰給卹事項

四 釐定各項率則監用鈐記及刊發佈告並填造各表冊簿據事項

五 訓練長警及勤務督察事項

六 經費出納預算統計及造報事項

七 其他事項

乙 行政

一 辦理戶口物價勞動狀況人民生計職業財產以及生死婚嫁調查與登記事項

二 集會結社出版物之考核事項

三 消防及妨害安甯秩序之取締事項

四 取締不規則營業及維持風紀事項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制

五 保護外僑事項

六 救災及經營公私立慈善事業並監督慈善機關事項

七 森林漁獵之保護及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丙 司法

一 違警及其他觸犯行政禁令之處分事項

二 偵探事項

三 遺失招領及處分贓物事項

四 管理拘留事項

五 處分濟良事項

六 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丁 衛生 已設衛生專員地方由衛生專員掌理其資格及任用另定之

一 道路家屋市場屠獸場及其他處所之清潔事項

二 飲食物藥品之檢查及其他公共衛生事項

三 防疫及痘症之預戒并臨時救急及善後布置事項

四 戒煙並考核醫生產婆醫務營業事項

五 其他衛生事項

第七條 縣公安局設局員一人至三人分掌各項事務並得設巡官事務員若干人由局長委用呈縣轉報主管上級官廳備案其資格及待遇另定之長警依警察錄用法辦理

第八條 縣公安局及各區分局經費均由縣款支給惟縣公安局長之薪俸由省款支給

第九條 縣公安局設于縣政府所在地得就轄境內依自治區畫分為若干區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分局下得因必要情形酌設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前項畫分區域酌設分局分駐所須呈縣政府轉報民政廳核准

第十條 縣公安局所在地及各分局工商業繁盛地方採守望巡邏制關於守望之崗位巡邏之分區等事項由公安局因地方必要情形酌定之分報主管上級官廳備案

第十一條 前條所列以外之地方採巡邏制居民每千人以上二千人以下畫為一巡邏區每區以警察一人專任巡邏之職務但有特別情形者得不按人口計算

第十二條 警廳之守望巡邏或執行他項職務由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分配調遣之仍受公安局監督指揮

第十三條 各縣第一區公安分局附設於公安局內該分局主任由公安局長兼任之

第十四條 各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由警務處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民政廳核轉省政府委任之分駐所設巡官一人由局長委用呈縣分報主管上級官廳備案

第十五條 各分局及分駐所得酌設書記由分局長委用呈報公安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縣公安局因地方臨時戒備及防疫之必要得酌編警察隊或衛生隊

第十七條 縣公安局所轄局所之設置廢止及各隊之編練應呈縣轉報主管上級官廳核准

第十八條 各縣公安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定呈縣核轉主管上級官廳備案

第十九條 縣公安對於所屬職員之勤惰操行得隨時考核分別呈縣核轉主管上級官廳獎懲其獎懲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機器製造局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年一月五日核准

第一條 本局直隸於河南省政府製造各種應用機器及改良農具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總理全局事務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置左列各科股會

一 總務科

二 審計股

三 工務科

四 技術委員會

五 教育委員會

第四條 總務科掌理文牘會計庶務購料衛生物料警衛稽查及其他不屬各科會事項

第五條 總務科設左列各股庫隊

- 一 文牘股辦理撰擬文書收發保管各種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二 會計股辦理金錢出納預算決算及編製報銷清冊事項
 - 三 庶務股辦理購置局內辦公應用器具保管房產及其他雜務事項
 - 四 購料股辦理添購各種製造所需物料
 - 五 衛生股辦理診治職員工人疾病及局內一切衛生設備事宜
 - 六 物料庫辦理本局物料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七 警衛隊辦理本局守衛及消防等事項
 - 八 稽查隊辦理檢查工人之出入及其他應行防範事項
- 第六條 總務科設長科一人督率所屬股庫隊各職員辦理本科事務
- 第七條 本科各股各設主任一人股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股事務物料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庫務警衛隊設隊長一人排長二人司務長司書各一人稽查隊設稽查長一人主任一人稽查員若干人司書一人分別担任警衛稽查事項
- 第八條 審計股掌理審核全局預算決算及各科股庫隊收付單據報銷清冊及點查局中購入物料之數量並一切統計事項

第九條 審計股設股長一人股員司書各若干人辦理本股事務

第十條 工料科掌理製造動力等廠及稽工事項

第十一條 工務科設左列各股廠

一 製造廠辦理一切製造事項

二 動力廠辦理各製造廠之動力事項

三 稽工股辦理稽核工人餉項及工作時間事項

第十二條 工務科設科長一人督率本科職員辦理本科事務並指導各廠股從事製造改良出品

第十三條 本科各廠股各設主任一人技術員二人廠員股員司事各若干人辦理各廠股事務

第十四條 技術委員會設專任委員一人兼任委員若干人主持研究重要技術及改良機器事項

第十五條 技術委員會兼任委員由工務科科長主任技術員充之以專任委員綜理會中事務

第十六條 教育委員會由局長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十七條 教育委員會辦理全局工人及其子女教育事宜並得設立工人子女小學校

第十八條 工人子女小學校設教育主任一人教員若干人担任校務及教授課程事宜

第十九條 本局因事務繁簡所有員額得由局長酌量增減之

第二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廿二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河南保安處組織條例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處承河南省政府之命令組織之定名為河南省保安處專任肅清匪患保護地方治安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員綜理全處一切事務管轄全省保安部隊並指揮訓練各縣保衛團任全省保安之責

處長對於各縣政府執行保安事務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三條 本處設副處長一員輔助處長辦理本處一切事宜

處長遇有請假或他項事務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以副處長暫為代行職務

第四條 本處設總參議一員輔助處長督率全體職員處理本處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處設立辦公廳及各科承處長副處長之命令總參議之指導分任本處一切事宜

一 辦公廳長秘書主任一員秘書書記司書各若干員處理機要文件及宣傳事件暨不屬於各科一切事宜

二 第一科設科長一員科員書記司書各若干員掌理編制教育綏靖謀報一切事宜

三 第二科設科長一員科員書記司書各若干員掌理人事執法一切事宜

四 第三科設科長一員科員書記司書各若干員掌理經理庶務交通交際軍械衛生一切事宜

第六條 本處設參議諮議各若干員承處長副處長之命令總參議之指導襄贊本處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處所屬各保安區之劃分組織及各縣保安部隊之編制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經省政省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河南省保安處暫行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名數	職掌
處長	中將	一	
副處長	少將	一	
總參議	少將	一	
處主任秘書	中(上)校	一	任文書收發及不屬各科事宜
處秘書	少校	二	
書記	上尉	一	

第			一						公		辦		
股			書			股			司	電	書		
科	科	科	司	書	書	股	股	股	科	司	電	書	
員	員	員	書	記	記	員	員	員	長	書	務	記	
上	少	中(少)	准	中	上	上	少	中(少)	上	准	員	中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人事	人事	人事	掌理人事執法事宜				綏靖謀報	綏靖謀報	綏靖謀報	編制訓練	掌理編制訓練綏靖謀報事宜		

第三										第二						
第一										科						
股	第	股	第							科	司	書	書	門	二	第
員	科	員	槍	枝	技	術	科	科	科	員	書	記	記	科	員	員
中	上	中(少)校	工	士	士	中	中	上	少	中(少)校	准	中	上	中	上	少
尉	尉	校	士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交通交際庶務	交通交際庶務	交通交際庶務						軍需軍械	軍需軍械	軍需軍械	掌理軍需軍械交通交際庶務衛生事宜				軍法	軍法

勤務軍士	中士	三			
勤務軍士	下士	七			
勤務兵	上等兵	三三			
勤務兵	一等兵	二七			
炊事兵	一等兵	二二			
飼養兵	一等兵	八			
乘馬		二五			
<small>正 庫長 庫長 總務各二主任 秘書各科長 股長各一 傳騎八</small>					

附記

河南省保安處減定薪餉公乾數目表

階級	職別	員名數	各月支數	共月支數	合計
中將		一	四五〇	四五〇	一十
少將		二	二九〇	五八〇	
上校		四	二二〇	八八〇	萬三
中校	科員	五	一五〇	七五〇	
少校	科員	一一	一一〇	一・三二〇	零萬
尉	科員	一四	七〇	九八〇	
共計					全年備款

中尉	科員	一三	五〇	六五〇	九百零
准尉		一六	二五	四〇〇	
上士		二	二〇	四〇	一百九
中士		四	二二	四八	
下士		九	一一	九九	一十
上等兵		三〇	一〇	三〇	
一等兵		三九	九	三五	五
參議		九	一〇〇	九〇〇	
諮議		八	八〇	六四〇	元
上尉特務員		一〇	三五	三五〇	
中尉特務員		五	二五	一二五	元
參議勤務兵		二五	九	二四二	
乘馬		二五	一〇	二五〇	元
汽車費		二	一八〇	三六〇	
公費				一・二〇〇	元

附記 查原定預算每月一萬六千零六十四元九角此次減定為一萬零九百一十五元兩比前每月實減五
千一百四十九元九角

上等兵七名
一等兵八名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制 三七

河南各縣清鄉局組織規程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清鄉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河南各縣清鄉局直隸於河南清鄉總局並受清鄉督察專員之指導遵照中央頒佈清鄉

條例河南清鄉暫行辦法及其他法令辦理全縣清鄉事宜

第三條 縣清鄉局設局長一員由縣長兼任副局長二員保安隊長公安局長兼任均由清鄉總局長委任之

第四條 縣清鄉局設左列各股

1. 總務股

2. 清查股

第五條 各股各設主任一員助理員一員至二員

第六條 各股主任及助理員由局長遴選地方公正士紳充任或調派縣政府保安隊公安局職員兼充均須呈請清鄉總局委任之

第七條 縣清鄉局得酌用僱員專司收發繕寫譯電事項

第八條 縣清鄉各職員除編員酌給薪資外局長副局長爲名譽職各股主任助理員得酌給夫馬

費

第九條 縣清鄉局經費規定一等縣每月一百六十元二等縣一百四十元三等縣一百二十元

第十條 各縣清鄉局關於表冊門牌等費應力求節省由局長酌量地方財力規定數目造具預算書呈請清鄉總局核准後開支

第十一條 縣清鄉局經費由地方款開支應按月造具預算書呈報清鄉總局審核

第十二條 縣清鄉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制



官規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二十年四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辦事程序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秘書長承主席之命總理本處一切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 處理機要事項

一 撰擬機要文稿

一 分配文件審核文稿

一 草擬本處章程規則

第五條 本處分九科各設科長一人承秘書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科分若干股各設主任科員一

人科員若干人分任各股事務

前項主任科員及科員每科合計不得超過十二人

第六條 本處事務如有涉及兩科職掌時由秘書長指定一科主辦他科共同負責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規

四一

第七條 第一科職掌分股如左

- 第一股 關於省政府委員會議及各項會議之編製議程移付議案整理記錄事項
- 第二股 關於外交銓叙撫卹及頒發印信護照事項
- 第三股 關於考試監察考核任免獎懲調查及不屬他科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職掌分股如左

- 第一股 關於軍務警衛及綏靖事項
- 第二股 關於民政土地賑濟河南自治事項
- 第三股 關於行政訴訟懲治盜匪及其他呈訴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職掌分股如左

- 第一股 關於教育建設農礦工商事項
- 第二股 關於黨務宣傳民衆組織及勞資仲裁事項
- 第三股 關於編輯本府各項報告及其他刊物事項

第十條 第四科職掌分股如左

- 第一股 關於預算決算交代公債及其他一切財政事項
- 第二項 關於本府會計事項
- 第三項 關於本府庶務衛生及交際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五科職掌分股如左

第一股 關於電報翻譯印信典守及機密文件之保管事項

第二股 關於統計及檔案事項

第三股 關於收發校對繕寫事項

第十二條 本處因辦事需要得酌設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處於必要時秘書長得召集秘書科長及各股主任科員開處務會議

第十四條 本處各科於必要時科長得召集科員辦事員開科務會議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訂附則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河南省民政廳辦事細則

二十年四月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廳事務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廳長綜理全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規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規

四四

第四條 本廳秘書承廳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 處理機要事項

一 撰擬重要文件

一 分配文件核閱稿件

一 廳長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廳分且科各科科長承廳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科事務科分若干股各股科員分任

各該股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分股及職掌如左

第一股 關於古物官產官物宗教祠廟勞資佃業爭議頒發印信護照及不屬於他股

各事項

第二股 關於本廳職員之進退縣市行政官吏之任免吏治之考核及訓練註冊獎懲

等事項

第三股 關於民衆訴願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分股及職掌如左

第一股 關於縣市地方自治移民戶籍選舉土地測丈徵收及土地行政與地方行政

區劃之確定變更各事項

第二股 關於褒揚感化卹典振災救濟慈善禮俗祀典事項

第三股 關於黨務宣傳訓練民衆及其他交際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分股及職掌如左

第一股 關於剿匪清鄉及保衛團事項

第二股 關於警政及警官之任免考核事項

第三股 關於衛生行政及禁煙拒毒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分股及職掌如左

第一股 關於統計審計及其他金融事項

第二股 關於會計事項

第三股 關於庶務事項

第十條 第五科分股及職掌如左

第一股 關於草擬本廳章則彙編行政計劃行政報告及編輯刊物整理廳務會議之

記錄各事項

第二股 關於譯電監印校對及保管機密文件各事項

第三股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第十一條 本廳關於收發文件譯電監印校對等事項得酌設科員若干人承廳長及秘書之命分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規

別掌理之

第十二條 本廳關於測繪化驗鑑定等事項得酌設技士技佐若干人承廳長及秘書之命分別掌理之

第十三條 本廳視察員承廳長之命分區視察各縣市政治狀況

第十四條 本廳辦事員及書記承廳長及各主管秘書科長之命辦理應辦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五條 本廳必要時得由廳長召集秘書科長及主辦科員開廳務會議

第十六條 本廳各科於必要時得由各該科科長召集科員開科務會議

第四章 辦事程序

第十七條 收發文件應置左列各簿

一 收文總簿

二 發文總簿

三 機要文件收發簿

第十八條 每日到文凡函電及最要者另行登簿隨時提送餘分緊要次要尋常摘由編號加蓋年

月日戳記並得按照職掌加蓋某科戳記登入收文總簿內彙送秘書處核閱後呈送廳

長核閱

第十九條 凡到文附有款項及証券或物品者隨文送交會計股或主管科加蓋收訖戳記並於收文簿及文書面上分別註明備查

第二十條 到文呈閱後凡不關係公文之信件統由秘書擬辦餘仍發交收發股分別送科擬辦

第二十一條 到文發科後由科收發登錄號送由科長分配擬辦經科長復核仍由科收發登錄號送秘書室核閱轉送核判其應登月刊公報者由各科核明分別蓋戳送登

第二十二條 書記清繕文件於繕寫校對訖送秘書室用印發交收發員封發

第二十三條 收發股於發文時應照校對室發文簿所摘事由及月日登入收文總簿立即發送仍將各稿卷分送主管科查核歸檔

第五章 辦公時間與休假

第二十四條 辦公暨休息時間應照工作時間表辦理其時間表得隨時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來復日及例假日循例休息如有緊要文件仍應隨時辦理

第二十六條 秘書及各科每日各輪派值日員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職員請假應照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考勤

第二十八條 各科職員及書記應將辦理文件每來復作一結束列表送核

第二十九條 各科職員及書記如有怠於工作者得由主管長官隨時誥誡之其情節較重者並予以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 規

適當處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務會議提出意見修正送

省政府委員會議核辦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河南省財政廳辦事細則

二十年四月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廳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廳長總理全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四條 本廳秘書承廳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關於撰擬及處理重要文電事項

關於審核各科文稿事項

關於纂擬單行法規彙編財政計劃及其他刊物事項

關於各種會議紀錄各種書報之整理分配及保管事項
關於廳長特派事項

第五條

本廳分設五科及省金庫各科設科長一人金庫設庫長一人承廳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科庫事務各科因事務繁簡各分若干股由科員分任各股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分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 第一股

關於黨務交際事項

關於本廳所屬各機關之設置變更及廢止事項

關於本省金融之整理及銀行監督事項

關於民衆及團體之財政請願事項

關於訓練及訓育財政人員事項

本廳附設小學校事項

本廳前後任交代文件之承辦保管事項

關於各項書報刊務費之稽核催收事項

關於不屬於各科及廳長交辦之各種事項

乙 第二股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規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規

關於覆覈各縣局交代案款事項

關於催查交代案件欠款事項

關於批答駁正交代案件表冊事項

關於規定交代限期事項

關於清理舊案交代事項

關於前後任違反交代章程之處分事項

丙 第二股

關於本廳預算計算之編造事項

關於本廳之一切收支事項

關於支配衛隊勤務并保管購置物品及一切庶務事項

關於各項票照之印刷保管及編就收費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分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 第一股

關於全省田賦之經收及整理丈量事項

關於災案蠲緩事項

關於田賦流抵及預徵償還事項

關於田賦附加省款事項（如補助捐申票費保安費等）

關於田賦章則之擬訂及修改事項

關於經徵田賦機關旬月報表冊審核事項

關於田賦經徵官吏考成之初步審查事項

關於申票之核撥事項

關於推收事項

乙 第二股

關於全省各項稅務之經收事項

關於各新稅之推行事項

關於各項稅務章則之擬訂及修改事項

關於經徵各項稅務機關旬月報表冊之審核事項

關於各項稅務經徵官吏考成之初步審查事項

關於各項稅務照票之核發事項

關於契稅事項

丙 第三股

關於公債證券之發行登記整理保管事項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 規

關於地方公債之抽籤還本及付息事項

關於公債款項之核收事項

關於本省官產保管及處分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分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 第一股

關於各黨部各機關各學校每月預算之審核辦理事項

關於各縣抵解事項

關於中央協款及其他奉撥各款事項

關於登記支款填發通知事項

關於息借各款還本付息事項

關於委員出差旅費事項

乙 第二股

關於各縣坐支內務司法及財政局經費預算書之審核辦理事項

關於各縣撥付公安局長薪水及軍犯口糧解款旅費等事項

關於各種郵金支付事項

關於臨時發生各費用事項

丙 第三股

關於全省正雜各款收支各種簿記之登記事項

關於每月收支計算書及財政公開表之編製呈報公佈事項

關於本廳各科與省金庫收支款目及幣別數目之稽核事項

關於本廳歷任交代案件之造送事項

關於摺據契約股票等件之保管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分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 第一股

關於審核全省國家及省地方各機關經常臨時歲入歲出並追加經費各預算書事項

關於審核全省各機關年度決算報告書事項

關於編製全省國家及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總案事項

關於財政統計圖表編製事項

乙 第二股

關於縣地方財政之監督事項

關於縣地方財政收支之預決算事項

關於縣地方一切附捐雜捐及臨時地方用款之審查事項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規

關於縣地方款產收支報告賬簿月報表冊之審核事項

關於各縣倉谷事項

丙 第三股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關於分配各科文件之登記掛號事項

關於發出文件之摘由登記事項

第十條 第五科分二股其職掌如左

甲 第一股

關於本廳職員及所屬各機關人員銓叙任免獎懲事項

關於本廳差務委員之分派事項不須委派者不在此限

關於視察考核所屬各機關財務行政事項

乙 第二股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文件校對繕寫事項

第十一條 金庫之職掌如左

關於全省各項歲入歲出之計算事項

關於各項賬簿之記載事項

關於解款收據之填發事項

關於虛收虛支之登記及填發收據事項

關於日報旬報月報之編製事項

關於經理公債債票及息票查驗事項

關於全省稅收現金之保管及出納事項

關於現金出納賬簿之登記事項

關於各種票據之保管事項

第三章 權責

第十二條 廳長對於廳內外事務以文字表示意思時以廳令行之其以口頭表示者由各主管人員登載傳知簿傳知之

第十三條 廳長因公外出得以職權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秘書或科長代之

第十四條 機要事件由廳長交秘書辦理者如與主管各科有關係時須與各科長協商辦理

第十五條 各科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但遇有特別事件須他科職員協助時應呈明廳長調派之

第十六條 本廳職員對於一切文件未簽發以前不得洩露違則分別懲戒之

第十七條 凡因一事各科互有關係者應會同辦理之

第十八條 關於財政之改良整頓事項本廳職員均得以書面提出建議案交由各主管科長轉呈廳長察核或提出交廳務會議

第四章 文書之處理

第十九條 凡文件到廳均直接送交收發處掣給收條

第二十條 收發員收到文件開拆後分別最要次要尋常摺由編號填註到廳日期分科登入收文簿內彙送秘書核閱擇要呈送廳長閱批後仍由秘書分送各科辦理其尋常文件即由秘書核閱蓋章後逕交各科擬辦

第二十一條 收發員收到來電應即送交秘書室交譯電員譯出摘由編號登入收電簿後逕呈廳長核閱

第二十二條 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之文書收發員須於收文簿上逐一註明其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數量隨時分別送交金庫或會計員庶務員蓋章負責收存如係關於報解正雜各款者應由解款人直送金庫點收蓋章後再將解文送主管科換取臨時收據

第二十三條 凡到文經各該主管科長核閱標明辦法後即發交各主管人員辦理其須請示辦法者由各該主管科長呈送廳長核示或提交廳務會議討論後再行分配

第二十四條 凡承辦文稿除繁雜要件及有特殊情形一時不能辦理者外每一事件至遲不得逾一

日其不能遵限辦結者須列表逐件叙明理由送交科長或庫長查閱其電報及緊要事
件須隨到隨辦前項承辦稿件每週列表送秘書室彙呈廳長核閱其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科承辦文稿應由擬稿員署名蓋章登入送文稿簿送由各該主管科核閱蓋章轉送
秘書審核彙呈廳長核定判行發還主管科長交書記繕簽摘由編號登記轉送校對無
訛連同原稿送監印員用印後送收發員摘由編號登入發文簿將文發出原稿送還各
科編號歸檔

第二十六條

各科承辦所發之電係秘書經辦者由譯電員編號登記由各科經辦者由科編號登記
均送秘書室譯出交收發員封送電局拍發

第二十七條

書記繕寫文應於稿末書明姓名並分日摘由註冊記明件數

第二十八條

一切文稿非經廳長判行不得繕簽用印但標明簽稿並送或先行繕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凡應登公報之文件由主管秘書科長於稿件上加蓋送登公報戳記收發員發文後將
原稿送交秘書室發交書記抄錄核對無訛由承辦秘書分別公布

第三十條

本廳歸檔之文件由各科管卷員編列號數並將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
入卷宗簿分別保存

第三十一條

文稿歸檔後如須檢閱應由調卷人員開具案由署名蓋章交管卷員檢送俟發還時再
將原件收回

第五章 廳務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廳廳務會議分左列兩種

- 一 常會定每來復二六兩次下午二時舉行
- 一 臨時會由廳長隨時召集

第二十三條 廳務會議列席人員爲秘書科長庫長或建議之職員其經廳長指定或有關係人員亦得列席

第二十四條 廳務會議以廳長爲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於秘書科長中推一人爲臨時主席秘書科長有因事不能與議者應先聲明

第二十五條 廳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 報告重要收發文件
- 一 各科應會商事項
- 一 廳長交議事項
- 一 秘書科長庫長及職員提議事項
- 一 各種章則之制定變更及廢止事項

第二十六條 廳務會議事項及列席人員均須載入會議記錄並分別印送各科

第六章 辦公時間及休假

第三十七條 本廳每日辦公時間均遵照部令或省令之規定但遇有要公時得延長之

第三十八條 本廳休假以國民政府所規定者為限臨時休假以廳令定之但遇有緊急事件仍須照常辦公

第七章 考勤及請假

第三十九條 本廳置考勤簿各員應於每日規定時間到廳時親自劃到其簽到簿由主管秘書科長分別管理按日呈送廳長核閱

第四十條 本廳職員應恪守辦公時間不得遲到及早退如因事不能到廳或須早退時均須請假其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廳職員每屆半年由廳長考核一次分別獎懲其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廳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其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教育廳辦事細則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規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廳事務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概依本細則處理之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廳長總理全廳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四條 秘書承廳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 處理機要事項

二 撰擬機要文稿

三 分配文件核閱稿件

四 彙編行政計劃及刊物

五 擬訂本廳章則及整理廳務會議紀錄

六 廳長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廳分三科科長承廳長之命指導本科職員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六條 本廳各科之職掌如左

甲 第一科之職掌

一 關於本廳職員及省立各教育機關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 關於教育經費及款產事項

三 關於教育統計事項

四 關於不屬於他科事項

乙 第二科之職掌

一 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二 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三 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四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丙 第三科之職掌

一 關於成人補習教育事項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 關於學術團體及文化事業事項

四 關於出版及宣傳事項

第七條 本廳督學承廳長之命視查并指導全省教育督學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廳會計庶務收發譯電校對監印管卷各員及書記承廳長之命受秘書科長之指揮

分掌各該管事項

第九條 本廳爲計劃及推行各項教育事宜得組織各種委員會辦理之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規

第三章 會議

- 第十條 本廳於來復二五由廳長召集秘書科長督學舉行廳務會議廳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廳各科於必要時得有科長召集科務會議

第四章 文件處理

- 第十二條 凡收來文件由收發員按照日次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總簿每日結至下午四時止送交秘書核閱其有附件者隨原文附送有銀錢或有價證券者交會計員查收并於原文上加蓋收訖戳記前項文件如係電報應直接送秘書室譯閱

- 第十三條 秘書核閱到文應分別尋常次要最要加蓋戳記另由書記分項摘由編號彙呈廳長核閱

- 第十四條 凡到文交科後即由各該科科長分派科員辦事員辦理承辦稿件自到科之日起最要者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一日尋常者不得逾二日

- 第十五條 各科對於承辦文件均須查卷擬定辦法如有認為重要不能決定辦法者可簽具意見呈請廳長核示辦理

- 第十六條 各科主辦稿件有與他科關連者應即協商辦理仍由主管科擬稿意見有不同時彙呈廳長核示

- 第十七條 各科擬辦稿件應由主辦人清稿摘由蓋章送由科長核閱蓋章後再送秘書核閱

第十八條 秘書核閱稿件認爲有刪改之必要者得自行刪改或商同主管科長改正蓋章彙送廳長核閱判行

第十九條 稿件判行後由秘書交書記繕寫錄由登簿送校對監印員校對用印再由校對員送交收發員編號封發但未經廳長判行之稿件監印員不得用印如經標明先行繕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凡發文原稿由收發員送交管卷員照管卷規程編號歸檔管卷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辦理文件應調閱卷宗者須依調卷規則辦理調卷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凡收發文件有應登報發表者由秘書加蓋登報戳記交書記抄發不得將原卷携出排印

第二十三條 遞送文件應登入送文簿直送者由收件機關蓋章郵寄者由郵局蓋章若係掛號或快郵遞寄者並將郵局執據收存備查

第五章 辦公時間及請假

第二十四條 本廳辦公時間照規定辦公時間表行之所有職員應按時到廳並在簽到簿上簽名不得遲到或早退但因公外出經核准者不在此限辦公時間表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廳職員如有特別事故須請假者照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科處每日均須派員值日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建設廳辦事細則

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廳辦事程序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廳秘書承廳長之命掌理機要銓敘統計編輯撰擬文稿及辦理廳長指辦事項

第四條 本廳各科科长承長之命廳分掌各該科事務科員承科長之命分任各該科事務

第五條 本廳各科之職掌如下

甲 第一科之職掌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二 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事項

三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虫害虫保護益鳥益虫事項

六 關於其他農林行政事項

乙 第二科之職掌

一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二 關於礦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三 關於工廠商埠事項

四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五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六 關於商會工會及其他工商業團體事項

七 關於其他工商礦行政事項

丙 第三科之職掌

一 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二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三 關於市政工程事項

四 關於其他交通行政事項

丁 第四科之職掌

一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規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三 關於電氣事業事項

四 關於其他水利電氣行政事項

戊 第五科之職掌

一 關於本廳會計庶務監印校對管卷收發繕寫及各項收支之預決算事項

二 關於保管本廳管轄之公產公物事項

三 關於稽核本廳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六條 本廳各科技正技士技佐承各該科長之命分掌各該科技術事項

第七條 本廳視察員承廳長之命分區視察各縣建設事務

第八條 本廳收入文件由收發員按照日次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連同文簿送交秘書查閱分別

最要次要尋常呈廳長核閱後分送各主管科核辦

第九條 凡到文附有現洋鈔票証券物品者須於收文簿上逐一註明送交會計處核收取具收條

附卷

第十條 各科接收文件由科收發錄由登簿送科長審閱分交各科技正科員技士技佐擬稿如事關

重要者應呈請廳長核示

第十一條 各科稿件由擬稿人署名蓋章送呈廳長核行

第十二條 各科承辦稿件自到科之日起最要者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一日尋常者不得逾二日

第十三條 各科主辦文件有與他科互相關連者應即協商辦理仍由主管科擬稿意見有不同時簽

呈廳長核示

第十四條 各科調閱卷宗須填具調卷証向管卷室調取閱畢送還

第十五條 本廳職員對於一切公文未發行以前應嚴守秘密

第十六條 本廳辦公時間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廳職員在辦公時間無故不得外出如因事必須外出者須聲明事由預先請假請假規

則另定之但因公務出廳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本廳職員應輪流值日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河南清鄉總局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省清鄉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制定之所有本局職員均須恪謹遵守

第二條 總局長直隸省政府遵照中央法令及省政府之指揮監督主持全省清鄉事宜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規

第三條 副總局長輔助總局長辦理清鄉一切事宜總局長因故缺席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四條 事務主任承總副局長之命有督率所屬職員辦理一切公務考核其勤惰呈請核予獎懲之權

第五條 各科長承總副局長之命及事務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各科職掌內一切事宜而負其全責

第六條 各科科員承科長之指揮監督辦理交辦事件

第七條 各科之職掌釐訂如左

甲 總務科

- 一 關於清剿匪共計劃事宜
- 二 關於各區局編查戶口及連坐切結事宜
- 三 關於檢驗槍械事宜
- 四 關於清鄉法規擬訂事宜
- 五 關於清鄉人員任免獎懲事宜
- 六 關於文電函件撰擬繕校保管收發事宜
-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宜
- 八 關於本局會計庶務事宜

- 九 關於審核各區局清鄉經費事宜
- 十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宜

乙 執法科

- 一 關於審理執行清鄉範圍內所獲盜匪事宜
- 二 關於游勇潰兵遣置事宜
- 三 關於籌設感化機關事宜
- 四 其他關於清鄉一切司法事宜

丙 督察科

- 一 關於考察各區局清鄉成績事宜
- 二 關於督促指導各區局清鄉進行事宜
- 三 關於匪共調查事宜
- 四 其他關於奉令秘密事宜

第八條 本局依上列各科之職掌暫酌定職員如另表

第九條 本局各科職員辦理公件不得曠誤如有因故缺席須呈請准假並須託人代理關於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每日辦公時間悉依省政府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總值星由各科長輪流担任處理本局內逐日發生之臨時事件各科各設值日處

理各科逐日臨時事件其值星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職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會客對有承辦事件並應絕對嚴守秘密

第十三條 本局每日接收文件由承辦之收發員編號摘由記載到文時日及付件登入收文簿呈由

事務主任核閱批定辦法交由各科分別辦理

第十四條 各科接收交到文件由各科長批交科員或書記撰擬稿送由各科長初核蓋章後再呈事

務主任復核轉請

總副局長判行

第十五條 凡已判行文件由總辦公室仍發交各科繕寫再送由總務科核對蓋印轉送收發室摘由

掛號封發畢原稿仍交各科分類掛號歸檔妥為保管

第十六條 凡收入文件附有銀錢票幣及其他物品者逕送總務科核收保管掣取收條附於原文內

再行呈閱

第十七條 凡收入之電報由收發室登簿逕送總務科翻譯再行登簿呈由事務主任核閱

第十八條 凡接收函電載有親啓親譯字樣者分別逕呈不得拆封或翻譯

第十九條 各科對於互相關連之文件應會同辦理但須聲明主稿科

第二十條 本細則呈經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河南省政府法令編審委員會事議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組織條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二次但於必要時委員長得召開臨時會

第三條 本會定每星期三六上午十時至十二時開會

各委員均須按時到會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其有不能到會時應先期請假

第四條 本會非有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

第五條 本會收到省政府發交各項法令須於開會前一日印送各委員屆開會時由主席依次提

出討論

第六條 本會審核各項法令有須向主管機關諮詢事項得函請派員出席說明或書面答復

第七條 本會審核各項法令出席委員均應充分發表意見但須依次陳述

第八條 本會審核各項法令各委員意見不能一致時得以表決法行之

第九條 本會審核各項法令各委員發表意見後依多數取決人數相等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條 本會審核各項法令認為有另行修訂之必要時得推定委員三人先行修訂再付審核

第十一條 本會審核各項法令完竣後紀錄員應隨時記入會議簿由委員長簽名蓋章另繕清摺呈

送省政府委員會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規

七一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開會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振務會各組辦事細則

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各省振務會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辦事除適用本會辦事規程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各組職員處理事務除遵照定章各負專責外遇有某組或某股事務殷繁時得由主席或主任指派他組股職員協助之

第四條 各組主任承主席之命督率指導各股幹事副幹事事務員處理本股事務

第五條 各股幹事副幹事承本組主任之命處理本股事務對於本股各職員負督促指導之責

第六條 各組對於重要事務得舉行組務會議或各組聯席會議解決之

第七條 凡事務涉及數組者應會商酌擬公同負責處理並於文件中會同署名蓋章

第八條 各組職員對於振務及會務之改革籌進等事宜得擬具意見書建設於委員會議

第二章 辦公時間及假期

第九條 本會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六時各組職員均須遵守不得遲到早散但此項時間得酌量寒暑隨時變更如遇緊要事件仍應即時辦理不得借口規

定時間致誤要公

第十條 各組均置畫到簿各職員每日到會應親筆畫到呈送主席核閱

第十一條 各組均置值日簿由值日員將本日本組重要事件逐一登記呈送主席核閱

第十二條 本會休假期依國民政府法令之規定行之但主席於必要時得命職員全部或一部照常辦公

第十三條 各組職員應輪流值日值夜雖休假期亦須日夜值班不得間斷每日以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為日夜值班交接時期其輪流值次序由各組主任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因事請假應開具理由呈請批示假期在三日以上者並須指定代理人如過兩星期即應將請假人津貼按日扣算津貼代理人

第三章 辦公程序

第十五條 每次會議紀錄早由主席核閱後由文書股督飭書記處印送各委員並於下次會議前宣讀一過凡委員會議決應辦事項應由總務組依其性質分交各主管組股承辦

第十六條 每日收到文電應由收發員分立總務籌振審核二組收文簿各一本分別最要次要尋常編號案由登入簿內並蓋到戳於下午四時分送各組照件點收四時以後收到者歸於次日到文內但緊要文電應登入到文提要簿隨到隨送

第十七條 各組收受到文查點無訛須於文簿內蓋章再行登入本組收文簿彙呈主任核閱批定

辦法和必須報告或討論事件即於文面批明報告及討論字樣交文書股編入日程

第十八條 到文附有銀錢証券物品者應由收發員送由會計股核收於來文內註明收到日期蓋

章遺發收據轉給原繳人收執

第十九條 各組主任及各組幹事對於文件中有窒礙及疑難事項應簽註意見呈請主席核辦

第二十條 各組遇有急辦事件不及交會議者得彙承主席隨時辦理事後報告委員會議或提請

追認

第二十一條 各股承辦稿件應由主辦人署名蓋章先送本組主任核定蓋章彙呈主席判行

第二十二條 凡各股承辦緊要文件應隨收隨辦其餘文件至遲不得逾二日但須調查討論者不在

此限

第二十三條 凡應存查文件各主管組應簽呈主席核閱後歸檔

第二十四條 各股擬定判行文件應發交原股轉送書記長分配各書記繕寫以專責成繕畢送交監

印員校對蓋印再送收發員封發

第二十五條 文件封發後收發員應將稿件附回來文登簿送交檔案室歸檔並於送印簿內加蓋已

發圖章仍送原股收存

第二十六條 收發員寄發文件須編由編號於發文簿然後分別寄發

第二十七條 凡發出文件須由收受機關蓋章於遞送公文簿其由郵寄者須將郵局執照貼存或由

郵局加蓋日戳

第二十八條 本會 案應指派專員保管並依其性質分類編號登記卷宗總分各簿

第二十九條 各股辦理文件調閱卷宗及核閱到文應行歸檔各件均應分立調卷簿歸檔簿如文件歸檔案時檔案處查驗無訛應加蓋收訖戳記以便查考

第四章 各組股分担職責

第三十條 各組職權除本會辦事規程內業經規定者外餘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十一條 總務組主任除總理本組事務外應担任辦事規程內第十七條第一項暨稽核本會各

職員勤務任免請假各事宜

第三十二條 總務組分股掌事如左

文書股

一 關於辦事規程內第十七條所列第二三四七八九十各項之事項

二 除各組股自擬例稿表冊外撰擬本會一切文電事項

會計股

一 關於辦事規程內第十七條所列第五六兩項暨第七項之凡屬振款賑品重要證

券保管統計編製各事宜

庶務股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 規

一 關於辦事規程內第十七條所列第十一十二十三各項各事宜

第二十三條 籌振組分股掌事如左

調查股

一 關於辦事規程內十八條第三項之調查振品及第五項之調查各地災情事項

放振股

一 關於辦事規程內第十八條第一二六七各事項

採運股

一 關於辦事規程內第十八條第三項之採購事項及第四項之事項

第三十四條 審核組之職掌如左

審核股

一 關於辦事規程內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各事項

第二十五條 各股及書記處應各置考動簿一本每日將各職員書記撰擬繕寫文件摘由登記送呈

主席核閱

第二十六條 編輯員除編輯宣傳文件及刊物外應協助文書股辦理各項事宜

第二十七條 譯電員每日繕譯來往電報均須分蓋總務籌振審核戳記將電文隨時摘由編號登錄

簿記以備查考

第二十八條 本會登記各種賬目概用新式簿記蓋用關防永久保存

第二十九條 會計股收支各款每月底總結一次檢同簿據交由總務主任核明蓋章呈主席核閱

第四十條 關於振款振品之收存發放及辦振經費之支用除依照本會辦事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外並由籌振組每旬列表報告於委員會議

第四十一條 關於審核事宜除依照本會辦事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外並由審核組每星期召集審核會議一次公開審核

第四十二條 凡屬公有物品及購置修繕應由總務組庶務股負責保管並隨時採辦

第四十三條 各組需用物品及文具應開具領物証蓋章赴庶務股領取惟必須愛惜公物不得任意毀棄

第四十四條 庶務股經管消費及存儲物品應置簿籍登記每月底總結一次檢同單據由總務組主任核明蓋章交審核組審核移送呈主席核閱

第四十五條 庶務股用款在二十元以上者應先陳明總務組主任始得支付

第四十六條 凡遇各機關召集普通會議為紀念週黨義研究會等會時各組職員應輪流前往或由各組主任臨時指派

第五章 獎懲

第四十七條 本會各組職員之獎懲除隨時由各組主任考查提請委員會議決執行外每屆半年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規

各組主任應將所屬各員辦事成績詳切開單加具考語提出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四十八條 獎勵分記功保薦二種懲罰分記過停職二種按具事實交委員會核議辦理
第四十九條 關於書記之獎懲由各該管主任查酌擬議呈主席核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自經本會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河南省振務會辦事規程

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辦事規程依據修正各省振務會組織章程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遵照定章由省政府聘任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領發保管振款振品及一切用人事宜由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二章 委員會議

第四條 本會每週常會兩次但主席認為必要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左列事項應提出委員會議

1. 重要之報告事項

2. 省政府交議事項

3. 提議及建議事項

4. 各次區請振事項

5. 本會職員及辦振人員任免及獎懲事項

6. 其他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會議時如主席因事不能到會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七條 委員會議有過半數委員之列席方能開會

第八條 會議時委員如因事不能到應先期具函請假或臨時派代表出席

第九條 凡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應行討論事項須於開會前一日由總務組編訂議事日程分送各委員但遇有緊急事

發生時得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會議時應由總務組派員紀錄每次紀錄須呈由主席復核簽字

第十二條 凡開會議遇有變更議事日程時應由主席徵求出席委員之同意提出討論

第十三條 凡議案有審查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委員若干人審查之審查完竣須具書報告並於

會議時出席說明

第十四條 凡有關聯之議案得併案討論之

第十五條 凡議案因故障不能開議或議而未決者應提前列入下次議事日程

第三章 各組職權

第十六條 本會依照定章分設總務籌賑審核三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十七條 總務組之職權如左

1. 關於籌畫會務事項
2. 關於編列議事日程及開會紀錄事項
3. 關於呼籲宣傳事項
4. 關於編緝刊物事項
5. 關於管理經費出納事項
6. 關於經費收支登記及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7. 關於編製統計及表冊事項
8. 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9. 關於文電表冊繕校收發登記存檔事項
10. 關於繕譯往來文電事項
11. 關於物品購置事項
12. 關於管理衛生雜務事項

第十八條 籌振組之職權如左

1. 關於計畫籌募振款振品事項
2. 關於保管存放支用振款振品事項
3. 關於振品調查及採購事項
4. 關於振品運輸免稅免費各項護照並舟車裝載接洽事項
5. 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其附屬應行考察事項
6. 關於振款振品散放事項
7. 關於工振事項

第十九條

凡關於振款振品之出納應由籌振組報告審核組登記審核並每旬編製報告表交總務組於月終彙編公布

第二十條

審核組之職權如左

1. 關於振款振品之出納登記事項
2. 關於審核收放振款振品冊報單據事項
3. 關於審核採買運輸振品冊報單據事項
4. 關於審核辦振經費支用事項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規

5. 關於審核本會經費出納事項

第二十一條 審核事項應附具說明送由總務組於月終彙編公布審核有疑義時得隨時通知主辦

人員說明理由再行復核

第二十二條 總務組分設文書會計庶務三股籌振組分股調查放振採運三股審核組設審計一股

各股的設幹事副幹事及事務員若干人由本會遴選委充

第二十三條 本會繕發文件得設書記若干人並指定一人為書記長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委員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振務委員會及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預決算委員會會議規則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本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由本會委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會議事項如左

一 關於預算事項

二 關於計算決算事項

三 省政府交議事項

四 本會委員提議事項

五 各機關及其他建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會議事件及開會時日須記載於議事日程

第五條 無論何項提議必須於開會前提出編入議事日程如議事日程順序在後而必須速議者主席得依委員多數同意提議提前討論之

第六條 議事日程所記載事件不能開議或議而不能完結者主席得繼續交議或變更之

第七條 議事日程所記載各種議案須先期印刷分送各委員

第八條 本會定每來復三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爲會議時期

第九條 本會會議須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

第十條 本會會議委員未先請假而逾開會時間未到會者認爲缺席

第十一條 會議中委員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各委員均應按時到會不得無故缺席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時先向本會請假

第十三條 本會討論議案有異議時主席依次付表決

第十四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表示贊同但遇有必要時得記名投票表決之可否同數決於主席

舉手或投票秘書主任點名數目報告於主席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與審核各機關預決算必要時得通知原機關派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與議案有關係之機關或人員請求說明時須經主席許可始得列席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議決事項均須記載議事錄內

第十八條 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送達各委員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議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由本會會議議決施行並早報省政府備案

河南省預決算委員會秘書處組織章程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河南省預決算委員會組織簡章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主任一人秉承委員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辦理本會議決及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四人兼任事務員四人專任事務員四人書記六人受委員長及秘書主任之

監督指揮分掌事務

第四條 本處職員撰擬稿件及審核書冊簽送會議時主辦者須隨時列席以備諮詢

第五條 本處因職務之分配設總務編製審核各組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委員會修正之

第七條 本章程由委員會議決施行呈報省政府備案

河南省預決算委員會秘書處辦事細則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會組織簡章第七條分別製定辦事程序

第二條 秘書主任承委員長之命監督所屬職員管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關於本處事務之辦理由秘書主任分配之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二 編製組

三 審核組

第五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由秘書主任商承委員長於本處職員中指派之分掌各組事務

第六條 總務組應辦事項如左

一 關於收發用印管卷繕校會計庶務事項

二 關於紀錄議案事項

三 關於批擬來往文件事項

四 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規

第七條 編製組應辦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編製預算案表冊事項
 - 二 關於編製決算案表冊事項
 - 三 關於一年度內財政收支報告及歷年統計表圖事項
- 第八條 審核組應辦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各機關預算數目是否合法簽呈提案事項
- 二 關於審核預算案暨財政收支報告事項
- 三 關於審核各機關每月收支預算並支出計算數目有無超過預算或其他情形事項

第九條 本處一切文件非經委員長判行及秘書主任簽字不得印發

第十條 機要文件由秘書擬例行文件分組辦稿其各組事件有相互關係者應由各組協商辦理並得各述意見簽由秘書主任呈請委員長核定

第十一條 凡遇編製預算案之先應簽請委員會向各機關徵集預算分冊逾期完成預算案

第十二條 凡一年度經過後應簽請委員會向各機關徵集決算分冊及財政廳收支數目逾期完成總決算以規一年度預算實行之當否

第十三條 凡各機關有直接收入之款亦應列入收入預算內若發現有未列時應簽請會議公決

第十四條 本處每日辦公時間遵照省政府規定工作時間表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五條 本處職員對於一切文件未發行以前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六條 本處人員應按時到處辦公其因事或有病時須具請假書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秘書主任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由委員會議決施行呈報省政府備案

河南省政府視察員服務規程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核准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爲明瞭各縣施政實況起見委派視察員視察地方一切政情

第二條 視察員之名額視察之區域期限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視察員之職權如左

一 視察縣政府一切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設施事項

二 視察縣吏治狀況

三 視察縣警衛狀況

四 調查匪共情形

五 其他奉命辦理事宜

第四條 視察員應備具視察日記及視察報告於一縣視察完畢時呈報省政府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規

前項視察日記視察報告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視察員如遇地方發生緊急事項須即密呈省政府呈候核辦

第六條 視察員不准在地方官署學校及公共機關住宿接受任何方面之宴請餽贈否則以瀆職受賄論

第七條 視察員之旅費依照河南省政府秘書處出差旅費章則支領之

第八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主席核准施行

河南省政府行政人員甄用辦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各方介紹人員至本府及各廳處請求以縣長及局長任用者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介紹人對於被介紹人之才識費驗應核實詳載於介紹書中不得稍事虛飾並應檢同被

介紹人履歷隨函附送以憑甄用(甄用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介紹人之資格以本省府各委員國府各院部會各軍隊最高級長官及中央黨部本省黨部委員爲限

第四條 凡請求工作而介紹人未具備前條所列之資格者本府概不甄用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公布施行

行政人員甄用辦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行政人員甄用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凡各方推荐之人員未經任用者均由省政府秘書處將履歷登記審查合格後再定期召

集考詢

第三條 受縣長考詢者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辦理行政事務五年以上有荐任以上之資格者

三 中國國民黨黨員入黨在七年以上有政治學識經驗者

第四條 受局長考詢者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專科修習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辦理該項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中國國民黨黨員入黨在五年以上有該項專門學識者

第五條 受公安局長及公安分局長考詢者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在警官學校軍官學校憲兵學校畢業者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規

二 辦理警政或任軍官二年以上者

三 中國國民黨黨員有警察及軍事之學識經驗者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參與考詢

一 有反革命之行爲者

二 被開除黨籍或被停止黨權者

三 有貪官污吏土豪劣紳行爲被人控告証實者

四 曾受撤職處分查明確有罪証者

五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六 曾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七 吸食鴉片或染有惡疾者

八 年力衰弱不勝職任者

第七條 受考詢各員於舉行考詢時均須呈驗所有之資格證明文件

第八條 凡有偽造介紹信函及各項證明文件希圖濫混者依法懲處

第九條 考詢完畢後由考詢人填具考詢表呈由

主席核定去取(考核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經考詢核定錄用之人員由省政府秘書處通知其原介紹人轉助譯候委任不錄用者不

予發表

第十一條 經考詢錄用之人員如察覺或被人舉報有第六條所列各款經查明實在者除撤職懲辦外推薦人應負相當之責任

第十二條 考詢人由

主席指定省政府委員及秘書長充任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

河南清鄉區督察專員辦事規程

二十年三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河南各清鄉區督察專員關於本區清鄉事宜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均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督察專員得設辦公處置辦專員及司書若干人均由保安區指揮部職員中調派兼充

第三條 督察專員辦公費每月二百元由總局發給

第四條 督察專員於所指定區域內辦理左列事務

一 指導縣清鄉局籌劃清剿匪共方法

二 調查各縣匪共情況

三 考察保安隊及鄉區保衛團

四 遇有匪警得調各縣保安隊保團聯合堵剿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規

五 督飭各縣編查戶口檢驗槍械限期竣事

六 督促各縣清鄉一切進行事宜

第五條 督察專員辦理第四條事務得隨時派員前往各縣觀察

第五條 督專員爲執行職務於必要時得商請駐軍協助

第七條 各縣清鄉局長辦理清鄉如有疏玩貽誤或縱匪枉法情事督察專員得檢舉事實呈報總局長查辦

第八條 督察專員對於清鄉剿匪須有精密規劃詳陳總局核辦

第九條 督察專員不得受理民刑訴訟但關於匪案之呈件得隨時收受加以考察分別輕重或發交縣府或呈送總局核辦

第十條 督察專員所辦事件須按旬列表具報總局備查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督察專員於額定經費外不得濫支並不得向地方索取供給

第十二條 督察員於指定區域內應辦各事限四個月內一律辦竣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各縣清鄉局辦事細則

二十年三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清鄉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清鄉局事務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局長綜理全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四條 副局長輔助局長辦理清鄉事宜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行其職權

第五條 各股主任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各股職掌內一切事宜各助理員受該股主任之指揮承辦一切事宜

第六條 各股之職掌如左

甲 總務股

一 關於清勦匪共及偵緝事項

二 關於調遣保安隊保衛團事項

三 關於清鄉經費之籌集及審核事項

四 關於文牘撰擬繕校保管收發及典守圖記事項

五 關於本局會計庶務及編造預算事項

六 不屬於他股事項

乙 清查股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法

一 關於調查戶口編制保甲及填造表冊事項

二 關於編置門牌連保連坐事項

三 關於遣置潰兵取締游民及感化事項

四 關於檢驗槍械事項

五 關於宣傳事項

六 關於奉令密查事項

第七條 縣清鄉局之雇員承局長副局長及該管主任助理員之命辦理應辦事項

第八條 縣清鄉局各股職員辦理公務不得曠誤如因故請假時須託人代理

第九條 縣清鄉局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會客對於承辦公件未發表前應嚴守秘密

第十條 縣清鄉局於必要時得由局長召集各股主任助理員開局務會議

第十一條 各縣清鄉局長對於清鄉事宜應力祛舊日虛假惡習隨時下鄉實地考查匪類是否肅

清公有私有槍支是否一律烙印戶口編查是否詳實或派員赴各區鄉抽查並將查辦情形按旬分報本區清鄉督察專員及總局備核

第十二條 各縣境內如有土匪盤踞應查照河南清鄉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須將剿辦情

形暨緝獲匪犯收繳槍支數目分報督察專員暨總局查核

第十三條 縣清鄉局所獲匪犯及証証應查照清鄉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縣清鄉局長奉到法令時須立即宣佈所屬執行之

第十五條 辦理清鄉在編查期內仍以各縣自治區爲標準委區長兼清鄉助理員督同各鄉鎮閭

鄰長依法切實舉辦如限報竣

第十六條 辦理清鄉不得以戶口表冊造報即爲了事應於編查後責成各區區長實行人事登記

以便稽考

第十七條 戶口編查完竣後清鄉局長對於所屬城關區鄉鎮之各旅店應規定巡環日記簿責令

店主將住客姓名職業籍貫來去地點逐項詳記遇有形跡可疑之人須飛報附近團警

或區鄉鎮長特別注意否則連帶負責

第三章 辦事程序

第十八條 收發文件應置左列各簿

一 收文總簿

二 發文總簿

三 機要文件收發簿

第十九條 每日到文凡函電及最要者另行登簿隨時提送餘分緊要次要尋常案由編號登入收

文簿內彙送局長核閱按照職掌發交各股擬辦

第二十條 到文發股後由主任分配擬辦經主任復核蓋章呈送局長核閱判行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官規

第二十一條 各股對於互相關聯文件應會同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雇員繕清文件校對訖蓋用圖記交收發員封發仍將各稿卷分送主管股歸檔保存

第四章 辦公時間與休假

第二十三條 辦公暨休息時間應照工作時間表辦理其時間表由局長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來復日及例假日循例休息如有緊要文件仍應隨時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民政

河南省清鄉暫行辦法

二十年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爲肅清全省匪共便利訓政實施起見遵照中央頒行清鄉條例之要旨參酌豫省現時之狀況特規定河南省清鄉暫行辦法以利進行

第二條 河南各縣清鄉事宜除大股匪共必須軍隊剿辦外皆按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關於河南清鄉事宜由省政府督飭各級清鄉機關及保安處共同擔任其一切設計及實施等進行事宜由保安處負責辦理

第四條 全省清鄉之進行應參照河南綏靖部隊各剿匪區域暨河南保安區各區劃將全省劃分六個清鄉區各區同時施行清鄉以期一次肅清匪共而絕亂源

第五條 清鄉區之劃分如左

第一區

安陽 湯陰 林縣 臨漳 武安 滑縣 濬縣 沁陽 濟源 武陟 新鄉 內黃 涉縣 汲縣 輝縣 獲嘉 淇縣 修武 孟縣 溫縣 博愛 延津 封邱 原武 陽武 二十五縣屬之

第二區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開封 鄭縣 杞縣 禹縣 許昌 通許 尉氏 鄆陵 密縣 臨潁 襄城 鄆城 長葛 陳留 洧川 中牟 滎澤 滎陽 汜水 河陰 新鄉 蘭封
凡二十二縣屬之

第三區

商邱 永城 鹿邑 淮陽 太康 夏邑 睢縣 柘城 民權 西華 項城 商水 扶溝 甯陵 虞城 考城 沈邱 凡十七縣屬之

第四區

汝南 上蔡 西平 羅山 光山 潢川 固始 息縣 確山 信陽 正陽 商城 新蔡 遂平 凡十四縣屬之

第五區

洛陽 陝縣 靈寶 閩鄉 偃師 登封 洛寧 嵩縣 魯山 臨汝 郟縣 寶豐 宜陽 鞏縣 孟津 伊陽 新安 澠池 自由 平等 盧氏 凡二十一縣屬之

第六區

南陽 鄧縣 舞陽 唐河 新野 內鄉 鎮平 方城 葉縣 南召 泌陽 桐

柏 新州 凡十三縣屬之

第六條 各縣清鄉之實施應以綏靖部隊開始剿匪之日起統限四個月以內辦理完竣

第七條 各縣如確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請展限

第一章 機關組織及系統

第八條 清鄉制度暫定爲三級制第一級爲全省清鄉總局直屬於省政府設於省政府所在地

第二級爲清鄉督察專員設於保安區指揮部所在地（即稱爲河南第幾清鄉區督察專員辦事處）第三級爲縣清鄉局分設於各縣政府所在地（地即稱爲某縣清鄉局）其因縣境遼闊或事務繁多有設分局之必要時得酌設縣清鄉分局

第九條 清鄉總局設局長一員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總局長一員由民政廳長暨保安處長兼

任事務主任一員由保安處長兼任各清鄉區設督察專員一員由保安區指揮兼任

各縣清鄉局設局長一員由縣長兼任副局長二員由保安隊長暨公安局長兼任

第十條 清鄉總局暨清鄉督察專員辦事處得酌設辦事員錄事由總局長委任之

縣清鄉局應設助理員若干人由縣清鄉局正局長遴選地方公正士紳呈請總局長委任之其設有分局長者由縣委派區長或助理員兼任之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一條 清鄉總局長總理全省清鄉事宜

清鄉副總局長輔佐總局長處理全省清鄉事宜

事務主任承總局長之命督飭各級清鄉機關各保安隊各縣政府及團警處理全省清鄉一切事宜

督察專員承總局命令督察本區所屬清鄉機關辦理清鄉事宜

縣清鄉局長承總局長之命令受督察專員之督察督率所屬辦理本縣清鄉事宜

縣清鄉局副局長及助理員分局長等承長官命令分任本縣清鄉事宜

第四章 連繫

第十二條 隣縣或隣區毗連交錯地方應彼此協同辦理清鄉事宜不得互相推諉

第十三條 隣省毗連交錯地區在清鄉期間應由總局呈請省政府咨商隣省轉飭各該省地方軍

警協助辦理

第五章 清查戶口

第十四條 清查戶口應由各縣局遵照內政部頒定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各表式督同各區鄉

鎮團隣長（如未組設鄉鎮團隣長縣分即督同村街長）分別認真逐項填明限於清

鄉期內彙報總局以後每一個月調查一次彙報民政廳

第十五條 各縣戶口調查完畢彙報後總局應隨時派員抽查以昭覈實

第十六條 戶口調查時如有被匪共脅從良民得由親族隣右出具切實保結准其附編調查表冊

內

第十七條 各縣舊有各種不正當團體如各類邪會等清鄉局應切實澈查一律解散但須特別注意以剴切勸導及相機強制等方法妥善辦理

第十八條 凡曾在各種邪會之人均須於此次清查戶口時親赴縣局或分局聲明出會有符號符籙者繳局銷燬不究既往此後不得再有集會開學各情事如有違犯查明重辦

第十九條 人民如有被誘被脅或家居匪區勢不能不與匪來往以致誤陷匪類者准其自首或聲明取保釋放偷保出後有不軌行為應即緝捕并連坐其保人

第二十條 戶口清查後應編門牌連保連坐遵照清鄉條例辦理

第六章 訪察搜捕

第二十一條 各清鄉局應隨時酌派稽查人員分往各鎮市鄉村調查匪共情形以便搜捕

第二十二條 各縣境內匪情一經偵察明確或經報告知悉如零星小匪應由縣局捕拿如係重大情形各縣局應照清鄉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并一面報告本區督察專員

第二十三條 各縣局應嚴密訪察窩匪之戶隨時拘拿從嚴懲辦

第二十四條 各村長以下查有窩匪之戶立即秘密報告區長召集壯丁拘捕解送縣局訊辦如畏匪勢重即逕密報縣局派隊警捕拿

第二十五條 人民如有貪賄庇匪保匪情事或被告發或經訪查由縣局查實提訊確取供證依法嚴辦

第二十六條 凡報告匪類者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按誣告罪懲處

第七章 武器清查

第二十七條 清查戶口時同時檢查地方機關人民武器均按清鄉條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

四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烙印槍械之火印由清鄉總局規定式樣鑄造頒發各縣局并由總局另定烙印辦法以

資劃一而便稽核

第八章 報告

第二十九條 各縣局應參照清鄉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每日將本縣清鄉切實情形詳確報告督察

專員每十五天由督察專員轉報總局以憑彙轉中央此項報告不得虛飾敷衍違者懲

罰

第九章 經費

第三十條 總局局長以下各職員按照清鄉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均為義務職但各局及辦事處所

屬之各辦事員錄事等酌給薪資其數目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清鄉經費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總局縣局各經費應照財政廳規定成案比照辦理之分別在省庫款地方款開支

督察專員辦事處經費應在省庫款開支

各縣清冊費應照財政廳成案規定在地方款支給

第十章 獎懲

第三十二條 清鄉之獎懲應照清鄉條例第五第六兩章各節之規定施行之

第三十四條 清鄉之獎懲得斟酌情形援河南綏靖期間剿匪獎懲暫行條例之規定比照施行之

第三十五條 總局應照清鄉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派員巡視各縣各縣局亦應派員稽查各區等以

便考核成績分別獎懲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附匪自新辦法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一 凡人民誤陷為匪及被迫脅從為匪未經告發者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均得依據本辦法請求自新

二 請求自新之人民應填具悔過書並取具該管甲長保結送由該由管區長轉呈該縣清鄉區查核

三 縣清鄉局對於請求自新之人民經核准後應即填給自新証並分呈清鄉總局該管綏靖區綏靖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主任及保安區指揮官備查

四 領得自新証之人民應即重理營業復為良民所有以前為匪期間罪犯悉予免究

五 已准自新之人民倘再有發生為匪情事除本人加等治罪外此具保結之牌甲長亦應連帶負責

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悔過書式

具悔過書人〇〇〇年〇〇歲係〇〇縣人現住〇〇〇向業〇前因 誤陷為匪現

在深自悔悟誓願復為良民謹依據附匪自新辦法填具悔過書連同本管甲牌長保結送請核轉

謹呈

〇〇縣縣長

自 新 證	
茲有〇〇縣〇〇區某甲某牌民人〇〇〇前雖誤陷為匪現已痛自悔悟復為良民所有以前為匪期間罪犯悉予免究此證	
〇縣清鄉局局長〇〇〇	
右給〇〇〇收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大綱

二十年二月九日通過

- 第一條 本所依據內政部頒行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立之
- 第二條 本所依據內政部頒行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第四條之規定以省政府主席爲所長民政廳長爲副所長
- 第三條 本所於所長副所長之下分設事務教務訓育三處分別辦理關於事務教務訓育各方面之事宜
- 第四條 各處設主任一人處員助理員及書記各若干人
- 第五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會商全所事務之進行以所長或副所長爲會議主席遇所長副所長有時缺席時得由所長或副所長指定或各處會推主任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所除各處主任須經省政府會議通過任命外其餘各處股員悉由各處主任提請所長任用之
- 第七條 本所經費預算由所長提經省政府會議通過後指定的款撥用之（第一期指定稅契七厘手數料）
- 第八條 本所各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所組織大綱經省政府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縣長巡視規則

二十年二月七日公佈

- (一) 各縣縣長應依照本規則巡視各區鄉鎮
- (二) 縣長巡視每月至少須二次對於全縣各區鄉鎮務期遍歷周而復始
- (三) 巡視各區鄉鎮應親歷各街市村莊不得以召集開會了事
- (四) 縣長巡視應注意事項如左
 - 一 訪問民間疾苦
 - 二 考察警衛狀況
 - 三 考察教育狀況
 - 四 考察積穀民食狀況
 - 五 考察貧民生計及失業者狀況
 - 六 考察衛生清潔狀況
 - 七 考察商業狀況
 - 八 調查農工生產
 - 九 查勘農田水利礦產森林及一切交通事項
 - 十 督促剪髮放足

十一 查禁煙賭及其他不良之嗜好

十二 儆戒游惰

十三 人民應有之常識應行改良之要點隨地講演指導

十四 考察屬吏及縣政府派出之委員政務警察有無擾民情事

十五 考察區鄉鎮及保衛團等對於地方自治自衛是否盡職有無擾民害民情事

十六 考察有無匪盜及通匪匪者隨時查拏究辦過必要時立即調集團警剿辦

十七 考察有無共黨煽惑及共匪潛匿立即捕治

十八 講解四權大意

十九 講解現行法令

(五)縣長巡視日期及巡察情形每次備具報告書呈報省政府民政廳暨各主管官廳

(六)縣長巡視酌帶警衛不得隨從多人擾害地方

(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八)本規則呈由省政府議決公布施行

縣倉市倉管理細則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縣倉市倉係依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二章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其市倉應於各市酌量情形先行設立並按照第八條之規定縣倉應設在城內市倉得酌量地勢於市內設立之
- 第四條 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所有積穀數目各縣市應查明土地與人民之廣狹多寡並地方收成豐歉現狀得由各縣長市長會同紳董集議酌定呈由民政廳核准行之
- 第五條 縣市倉籌備集穀得於豐年糧賤時購集之如鄰境穀賤時亦可臨時會商購集之
- 第六條 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二項派收及捐募應於豐年糧賤時以公平方法起集其不足五十畝之戶不得派收其五十畝以上按畝攤派每畝不得逾三十分之一
- 第七條 捐募款項須嚴禁勒捐並須派公正人士經理捐募穀項數目集有成數應隨時公開宣布之
- 第八條 派收及捐募之倉穀應依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以本色照收間或有糠秕潮濕應於收倉時曬乾車淨公同登記耗蝕數目以便查考
-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派收及捐募時應各造具印簿由縣長市長蓋用印信將出穀人姓名及糧食數目勸捐或派收時即持此簿詳細登記之
- 第十條 捐募及派收倉穀不僅以米麥為限如不產米麥或缺乏時得以他項雜糧貯存

第十一條 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五條各倉積穀變價須於一年以內填還之規定勿論何人不得挪用並須考查其借出姓名是否確實以免有借空還空經手人侵蝕各弊

第十二條 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此項倉穀縣長市長得委派專員管理之並由各團體開會選推公正人員由縣市長委任或聘任之

第十三條 依前條縣市各倉所派管理人員數不宜多應慎選廉潔人員經理之如有舞弊查出從重治罪

第十四條 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縣市長遇有新舊交替須造送移交接收清冊呈報民政廳備案並依照第七條按年呈報之

第十五條 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應查明舊有倉廩現作何用並籌穀修葺之此項修葺以能貯藏糧食爲度如穀項充裕再行繼續修理

第十六條 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改建新倉應查明地方官產改建其建築費由地方公款開支如公款不敷或無地方公款時得設法籌募勸捐

第十七條 依前條改建新倉此項倉廩應建於地方空闊之地以防不虞如一時無款亦可以神廟公祠借用之

第十八條 各倉積穀或雜糧爲預防霉濕朽爛起見得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出陳易新各縣長市長并得約集地方法團代表蒞視之

第十九條 依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縣市倉穀使用之規定各縣政府及市政府於縣市地

方遇有偏災時得酌量情形約集地方各團體議定平糶與散放辦法並須呈報民政廳核定備案

第二十條 本組則自公布日施行

劃區補充條項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 一 各縣劃區事宜除縣組織法規定關於劃區事項外應根據部頒各縣劃區辦法及本條項之規定
 - 二 各縣無自治區域或有自治區域而須變更者均應重新劃定
 - 三 劃區應由各縣自治籌備分處主任會同縣政府招集會受自治訓練黨政訓練或地方公正人士具有劃區經驗者組織劃區委員會俟全縣區域劃分完竣後即行撤銷但變更舊有區域時其有關係之舊區長不得參與會議
 - 四 劃區委員會開會時以自治籌備分處主任爲主席如主任因事不能蒞會時則由副主任代理之劃區委員會經費遵照省政府核准大縣二百元中縣百五十元小縣一百元之規定開支之
- 劃區標準依部頒各縣劃區辦法第二項辦理如區界不明時須照左列標準劃定之
- (一)以山之分水嶺爲標準
 - (二)以道路爲標準

(三)以河渠溝澗爲標準

(四)以堤壩及地勢之形成爲標準

(五)以現有地界爲標準但不得插花

五 區之名稱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項之規定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但須以縣城爲起點

六 每縣劃分區數應依照各縣劃區辦法第四項規定辦理

七 每區應依照縣組織法第七條規定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八 每區面積之大小除因特殊地形及十分繁富地方應適宜規定外其在平原地方應參酌各該縣原有面積並遵照部頒各縣劃區辦法第二項所列標準適當劃分之

但每區面積以二百方里至五百方里爲準

九 編制鄉鎮依縣組織法第七條規定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庄地方爲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但此所云百戶以上者係以百戶爲最低限度並非必以百戶爲一鄉鎮其在有百戶以上以至千餘戶之村庄街市爲居住上團結計仍應編爲一鄉或一鎮不得割裂在百戶以上之偏僻村庄因地瘠民貧不能自立爲一鄉者得與附近村庄聯合編制未滿百戶之村庄因無附近村庄可以聯合者亦得自編爲一鄉

十 區數擬定後應依部頒各縣劃區辦法第三項之規定由自治籌備分處會同縣政府將所擬定之區數及各區界線並各區所轄之鄉鎮及其理由並依照附表式詳爲填註連同繪具圖說一併分呈民政廳及自治籌備處核定

第三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對於行政機關或區公所委辦事項如認為有滯礙難行或其他特別情形者應詳細聲敘理由呈請核准變通辦理不得藉故延擱

第四條 凡辦理本鄉或本鎮自治事宜如教育建設等項須參照各主管機關頒發章程辦理不得抵觸以重統系

第五條 凡關於二鄉二鎮或鄉與鎮間共同之關係事項應會同各該鄉鎮商籌辦理遇有爭執時應請由該管區長協商如仍不能解決則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本管區域內如發生匪警應立時集合本鄉或本鎮地方保衛團相機防堵一面報由該管區公所飛報縣政府及附近駐軍派隊剿辦偷事機迫切亦得由該鄉鎮逕行咨請鄰近鄉鎮保衛團協助

第七條 凡上級行政機關或區公所轉行之一切政令有須通告民衆者應愷切宣傳務使澈底了解

第八條 鄉長或鎮長應隨時巡查本管區域內一切地方情形及進行狀況并應於每屆月終將本月內所辦事項及預計下月擬辦事項撰具報告書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對於刑事現行犯及盜匪得即時逮捕解由區公所轉送縣政府并於必要時亦得逕行解送縣政府核辦但須於事後呈報區公所備查

第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對於居民有違反法令情事者應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公鄉所或鎮公所辦公人員及所屬閭鄰長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受鄉長或鎮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如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公鄉所或鎮公所辦公人員如因病或因事不能到所辦公者應開具事由送請鄉長或鎮長核准給假

前項請假須備置請假簿隨時登記以資考核

第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每日收發文件應分別摘由編號登記並將收到文件送請鄉長或鎮長核閱

第十五條 每日到文鄉長或鎮長核閱後須隨時督同事務員擬辦

第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款項之出納冊表並圖記及各項文卷器俱均須由事務員妥為保管
其有鄉公所或鎮公所之事務員在一人以上時得由鄉長或鎮長分別指定專人負責
辦理及保管

第十七條 舉行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時應由鄉長或鎮長派定記錄人員詳細記載議決事項彙

訂成帙留所保存並呈報鎮公所及縣政府查考

第十八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佈一次並冊報鎮公所查核彙轉縣

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不得藉公向地方派款其員丁亦不得需索供應

第二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隨時查所屬辦公人員及閭鄰長之辦事成績每三個月早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核予獎懲

第二十一條 每星期一上午應集合鄉公所或鎮公所所在地之辦公人員及士民於該鄉公所或鎮

公所中山俱樂部舉行總理紀念週

第二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對於地方紳民因公來見者應隨時接見優予禮遇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縣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十年四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區調解委員會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選出之調解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附設

於區公所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區調解委員之名額爲三人或五人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條 區調解委員會得設與調解委員同數之候補調解委員於調解委員缺額時補充之

第四條 區調解委員會主席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流充任其開會由主席招集之

關於開會紀錄及管卷事宜由區助理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五條 區調解委員應辦事項除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及適用鄉鎮自治

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各項規定辦理外其有縣政府交會之調解事項亦得依法調解之

第六條 兩區所屬人民發生爭執時由兩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臨時調解委員會共同處理其主席

由兩區委員中互推一人充任之

第七條 區調解委員任期爲一年期滿得再被選

前項委員均爲義務職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區調解委員會選舉暫行規則

二十年四月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區長民選之日爲止

第二條 區調解委員之選舉由區務會議投票選舉之

前項選舉日期由區公所決定於五日前報由縣政府備案並通知各選舉人
第三條 選舉票由區公所製備發交選舉人依左列各項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一 區調解委員及同數之候補調解委員其應選名額依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決定之人數為準

二 按法定應選之調解委員及候補調解委員共同之數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就區公民中選擇半數就鄉鎮調解委員中選擇半數於選舉票內格別填寫之

第四條 開票時被選區公民及各鄉鎮調解委員其票數多寡應就各方所得票數各別計算并照區調解委員及候補調解委員共同應選之數各就得票多者擇定半數以票數最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

前項當選人除偶數各佔一半外其奇數一人就雙方當選人中擇一票數多者定之票數同者由主席抽籤定之

第五條 凡同居之家屬或同店之店員不得同時被選為區調解委員其同時被選者以票數多者為有效票數同者由主席抽籤定之

第六條 區調解委員選定後按當選次序將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額報由縣政府備案并由縣政府發給當選人証書

第七條 區調解委員之選舉如有違法情事得由區公民請縣政府核辦並令改選

第八條 區公所於選舉完畢後應將選舉票存所備查俟一年後銷毀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自治指導員委派及指導辦法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一 河南全省共分為十九區每區派指導員一人其縣分之分配另定之

二 各區指導員由民政廳遴選富有自治經驗或有自治學識人員委派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三 指導員到縣後會同縣長召集負責辦理人員查詢辦理狀況其有辦理不合法令及辦理不力者

應指導督催

四 指導及督催事項應限於縣組織法各章之所定

五 指導及督催事項之順序應依照地方自治分期進行程序表之所定

六 每縣指導期間第一次不得逾五日依次輪赴指定之各縣并先期通知應赴之縣預為召集辦理

自治人員以便查詢

七 指導員於每縣指導後即商同該縣縣長督催進行倘有進行不力及有特殊原因應隨時專案呈

報核示

八 指導員於指導工作應注重法令不得遷就事實

九 其已劃定自治區委任區長各縣應會同縣長責由各該區長進行法令所定之鄉鎮自治組織

十 指導員除依法令應行指導事項外並須考查地方自治人員之勤惰優劣專案呈報不得有徇私

虛捏

十一 指導員除依照法令規定事項負責指導外不得干預地方行政及其他事項

十二 各縣辦理自治宣傳及訓練工作是否合宜指導員亦應考查指導

十三 指導期間以二十年六月末日爲止其有提前辦竣縣分即隨時撤銷指導工作

十四 指導員之生活費依照委員出差辦法每日支給二元

十五 指導員之車馬郵電等費應實報實支並呈報單據

前項生活費及車馬郵電等費由民政廳按月造報領款清冊呈由省政府飭庫撥發請領

十六 指導員不得向地方需索供應違者查懲

指導員指導報告辦法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一 指導員辦理指導工作應於到縣後每五日報告一次其報告體例用列舉式以簡明爲要

二 指導員於每到一縣即將到縣日期並離縣他往之日期及其縣名先行分別呈報以資考查

三 指導員應將每日指導工作編輯日記簿每五日隨同報告呈核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指導員於每縣指導及督催完竣後應將辦理狀況作一報告書呈核此項報告書應造送兩份以憑存轉

- 五 指導員於分配之縣指導完竣後應將各縣之自治工作以統計方式比較陳述呈報查核
- 六 電告表及統計比較表另定頒發

指導員指導縣分分配及其次序命名

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計 開

- 第一指導區爲開封陳留杞縣蘭封考城太康等六縣
- 第二指導區爲商邱寧陵睢縣虞城夏邑永城民權等七縣
- 第三指導區爲尉氏通許鄆陵扶溝西華商水等六縣
- 第四指導區爲鄭縣中牟洧川滎澤河陰密縣等六縣
- 第五指導區爲淮陽鹿邑柘城沈邱項城上蔡等六縣
- 第六指導區爲許昌新鄭長葛臨潁郟城舞陽等六縣
- 第七指導區爲洛陽鞏縣偃師孟津汜水滎陽等六縣
- 第八指導區爲登封臨汝禹縣襄城等五縣
- 第九指導區爲寶豐魯山葉縣方城南召等五縣

第十指導區爲新安渾池陝縣靈寶閿鄉盧氏等六縣

第十一指導區爲宜陽洛寧嵩縣平等自由伊陽等六縣

第十二指導區爲西平遂平確山汝南正陽新蔡等六縣

第十三指導區爲固始潢川息縣商城光山等五縣

第十四指導區爲信陽羅山泌陽桐柏新野唐河等六縣

第十五指導區爲南陽鎮平內鄉鄧縣淅川等五縣

第十六指導區爲安陽武安涉縣林縣內黃臨漳等六縣

第十七指導區爲汲縣淇縣滑縣濬縣湯陰輝縣等六縣

第十八指導區爲沁陽修武武陟濟源博愛獲嘉等六縣

第十九指導區爲延津封邱溫縣原武新鄉孟縣陽武等七縣

河南各縣防匪勦匪辦法

十九年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治匪之術要在平時清查戶口防患未然各縣戶口責成各區保甲牌長挨戶清查其城關

由公安局負責清查仍由縣長督飭積極辦理

第二條 清查戶口時各區內如發生有爲匪通匪窩匪之人各區保甲牌長應飛報縣長或民團隊

長拿辦倘隱匿不報一經查出或被告發訊明屬實負責之人依法懲處但關於通匪窩匪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民戶如係確因匪脅迫致遭嫌疑者應另造名冊妥慎議處以免冤抑

第三條 各縣戶口經各區呈報清查完竣後應由縣長隨時親自抽查或派幹員嚴密偵察如有不實分別輕重酌量懲辦負責之人

第四條 各縣城關內外及所屬市鎮鄉村客店應由縣長規定循環日記簿責令店主將每日往來旅客人數及姓名籍貫職業往來地點行李件數逐項詳記以便稽查如有形跡可疑及帶有軍械者須飛報該管警團或牌甲保長特別注意

第五條 各縣隣封犬牙交錯地點應由各該縣長令飭所屬警團毋分畛域就近協商會查不得推諉

第六條 各縣常備後備民團及公安局原爲保衛地方而設對於土匪應負嚴厲搜勦查辦之責

第七條 各縣土匪除大桿在五百人以上得呈請軍隊助勦外其餘小桿零匪由縣長督率團警勞力勦辦務期殲滅

第八條 各縣民團除城防酌留守備兵力外應悉數分佈境內各要隘以資防禦

第九條 民團赴各區勦匪時應由各區後備民團竭力協助以收聯防之效

第十條 各縣遇有匪警應即飛調各區民團聯合圍勦並分別通知隣封各縣派團夾擊俾免竄擾其隣封各縣接到通知不即飭團前往助勦者即以縱匪論罪

第十一條 駐軍分區勦匪中央業經明令頒布各縣遇有匪警應即通知該區駐軍切實協勦各縣政

府於駐軍進剿時應督率民團竭力幫助不得推諉以收軍政合作之效

第十二條

遇有多數股匪來攻城鎮縣長民團隊長公安局長務須努力守禦以待援軍倘有棄職逃匿者定行依法嚴辦

第十三條

各縣縣長民團隊長公安局長對於以上各辦法能切實遵辦將境內土匪肅清或因循敷衍貽誤地方者即按照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條例分別獎懲之

第十四條

各縣民衆遇有匪警因盡力防剿致重傷或殞命者應由縣長分別賞恤呈報民政廳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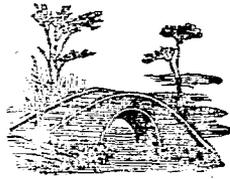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實行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民政



一三六

財政

河南省財政廳考核各縣局催征積欠牙稅獎懲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核准

各縣局催征十九年以前歷年欠完牙稅限期一個月責成縣長財務局長按照欠數催齊掃解爲核實考成起見規定獎懲辦法

在限期內將歷年欠數催起三成以上者（除照章扣支百分之五縣長與財務局長各半留支外）准在催徵收數內另提百分之十以十分之六作爲縣政府補助公費以十分之四作爲財務局補助辦公費

在限期內將歷年欠數催起四成以上者（除照章扣支百分之五縣長與財務局長各半留支外）准在催徵收數內另提百分之十二分支辦法同前條

在限期內將歷年欠數催起五成以上者（除照章縣局共扣支百分之五外）准在催徵收數內另提百分之十四分支辦法同前條

在限期內將歷年欠數催起六成以上者（除照章縣局共扣支百分之五外）准在催徵收數內另提百分之十六分支辦法同前條

在限期內將歷年欠數催起七成以上者（除照章縣局共扣支百分之五外）准在催徵收數內另提百分之十八分支辦法同前條

- 一 在限期內將歷年欠數催起八成以上者（除照章縣局共扣百分之五外）准在催徵收數內另提百分之二十照前條縣局分支除由廳嘉獎外並呈請省政府嘉獎
- 一 逾限後催起欠稅不足三成者記大過一次
- 一 逾限後催起欠稅不足二成者記大過二次
- 一 逾限後催起欠稅不足一成著呈請 省政府嚴行議處
- 一 逾限後尚未催解分文者除將財務局長由廳撤換外並將縣長呈請 省政府撤換
- 一 辦法自呈請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河南財政廳改定各縣每月攤解款項及獎懲辦法

二十年二月九日公布

- 一 自二十年一月分起按照本年應徵丁地漕糧及補助捐串票捐額數除去應准支撥各款以十二個月分攤限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如額解庫不得短延
- 一 各縣如在完糧踴躍時期收款超過所定攤額可將徵起之款儘數解庫作為下月攤款倘存而不解遇有損失縣長應負賠償之責
- 三 此次改定按月攤解款項辦法已將各縣應行支撥之款為之刪除核定嗣後如再藉詞推諉延不照解定行從嚴懲處

四 每於月終若核各縣解款成績按照各縣局辦理賦稅人員獎懲條例分別其優懲辦法如左

- 一·依限報解足額者呈請省政府由廳予以記功一次
- 二·能於月內將下月攤款預解半數以上者呈請 省政府由廳予以記大功一次
- 三·每月攤款解不足額者呈請省政府由廳予以記過一次
- 四·每月攤款分厘不解者呈請省政府由廳予以記大過一次
- 五·三個月攤款分厘不解者呈請省政府由廳予以撤懲
- 五 各縣攤額不足千元者按照前定辦法減等議獎
- 六 本廳考核功過呈經省政府核准通行後仍將功過次數按季彙核其記大功三次及記大過三次者呈請省政府特予獎懲
- 七 各縣應解攤款到限不解或解不足額本廳即派員往提並酌量情形令由該縣長俸薪項下支給旅費以爲籌款不力者戒
- 八 各縣攤款如因地方發生意外障礙實難徵解時得呈核展限期但查有捏報不實情事即嚴予懲處
- 九 各縣於額定支撥之款外如再有令准坐支及節撥之款仍准作抵攤額但須先行呈准方得作抵惟於十九年內節撥未付之款應以欠賦作抵不得作抵二十年分新賦以示限制
- 十 二十年分田賦係就完過預徵丁漕花戶按照七成徵收其未經完過預徵花戶仍舊徵收十成此次規定攤額雖將丁地漕糧補助捐三項統按七成計算然於催徵時仍應查照原案辦理所有盈

餘之款儘數解庫切勿誤爲無論會否完過預徵丁漕各花戶均按七成徵收以至辦理貽誤

十一 二十年分田賦如在十九年內業經徵解指借不敷本年攤解之數或因糧戶分併所收串票指

致有多寡難統歸於十一十二兩月分結算不得於以前各月藉詞短解致滋貽誤

十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三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

河南省清理官產暫行簡章

二十年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非私有公有之動產及不動產均屬官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簡章清理之

第二條 清理之方法如左

一 查勘

二 處理

第三條 凡處理官產或變賣或租佃均由財政廳發給獎照

第四條 凡官產清理後均應詳細註冊其冊式另定之

第五條 清理官產所得款項應隨時解交省庫各縣不得擅自挪用

第六條 凡未經查明之官產由人民舉報者得酌給獎金給獎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凡官產經縣長或委員調查確實後如係不動產應將田地畝數或房屋間數及其四至坐

落繪具詳圖有無建築附屬物品均須一一註明呈由財政廳核辦

第八條 凡官產經調查確實可變賣者依照鄰近民有土地或建築物之時價爲標準分別等第酌

定價值呈由財政廳核准以投標法執行之

前項官產如係動產照時價估計

第九條 投標時如有二人以上標價相同者准由原個人先行承買如非原個即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條 官產租佃依照本簡章第八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承租人應按照常年租價先繳保證金三分之一承租年限及租金隨時規定之

第十二條 清理官產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河南省清理官產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河南省清理官產簡章第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縣長或委員清理官產應秉承財政廳長之命令每旬將所辦事務及查出官產處所

專案列表呈報(表式另定)

第三條 派赴各縣清理官產委員依下列各項辦理之

一 依前條行使職務須會同縣長辦理如有用單銜告布告或公文之必要時得借用縣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印

二 經收各款應即隨時會縣解交省庫如不能隨時呈解者交由縣政府專款保存不得挪用

三 因事解職時非將經手事項詳細清理呈准離職後不得解除責任

第四條 凡土地及建築物等不屬於人民管業之私產皆爲官產其由地方機關撥借及佔用之各項官產除灘地已設專處清理外均須一律查勘並注意其沿革性質名稱水旱等項詳細記載專冊

第五條 查勘之方法應將關於官產各項文卷圖冊及志乘碑記詳細參考及參核文契申票界址並得延訪公正紳董證明之

第六條 對於查勘事項除填註冊簿及繪圖說明外得將現在狀況討論利弊籌擬整理計劃另具意見書隨文詳報(冊式附後)

第七條 查勘各項官產如有即時可以變賣或出租者應即按照時價切實勘估呈廳核辦

前項官產如有人佔住時並應將現佔人姓名隨文呈報

第八條 委員查勘官產時需用書手弓丈得就近商由縣政府撥用

第九條 凡經查勘確實可以處分之官產遵照本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呈廳核准後即以投標方法公佈標賣如即時不能標賣即行標租

第十條 標賣標租官有土地時均以部頒標準尺爲準

第十一條 凡官產投標開標時以超過標價最多數爲得標次多數爲候補不及標價者無效全無效

者得定期重投

第十二條

人民承領官產投標之前應按照估定標價預繳十分之一押款隨時領取條開標後已得標者劃入正價未得標者憑條領回候補得標人之押款俟得標權利確定後牌示日期發還之

第十三條

人民標租亦適用前條之規定惟應繳押款按照估定每年租價預繳百分之五

第十四條

抄標日期預先佈告凡人民情願承領承租者即在投標期間內除預繳押款外須備價洋五角購領標紙其標紙由廳製定頒發之

第十五條

投標紙上應將承領承租何項官產願出價目暨每年願繳租金數目坐落四至填入注明姓名職業住址蓋章封固於投標期內親自投標

第十六條

每次投標從佈告之日起以十日為限限滿截止定期當眾開標在省由廳派員監視各縣由印委監視

第十七條

承領得標者自公佈得標之日起儘十日內繳清價款承租得標者自公佈得標之日起儘十日內應按照所投每年願納租金數目先繳三分之一保證金領取收條逾期不繳清除將得標權取銷轉移於次多數者外並沒收其押款

第十八條

承領得標者按所繳正價每百元附收照冊費四元四角即持所發押款正價收條並備領照收據換領執照永遠管業(執照格式附後)承租得標者收百分之三照冊費發給執照以憑備種(租照格式附後)

第十九條

承租執照在限期內不得展轉頂替如有不願承租者應將執照繳銷保證金沒收如限滿退租者保證金准予發還或抵繳最後月分租金

第二十條

承租人分春秋兩次納銷租金春季四月十五日前秋季九月十五日前繳解清楚至遲不得逾五日承租限期不得逾二年期滿得酌量情形准否續租臨時呈廳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人民舉報官產查明確實處理後按賣價或全年租價提出百分之六獎金發給報告人以一次為限如有二人以上舉報其獎金歸首先報告者承領後報者無效

第二十二條

凡舉報官產應叙明是地是房坐落四至原委及該地畝數何人佔種該房間數何人佔住以便按照查勘如有挾嫌舉報查明實係虛偽者得酌量情形懲處之

第二十三條

凡舉報官產人如請求守秘密時得不宣佈其姓名

第二十四條

凡派赴各縣處理官產委員應會同縣長辦理並由公安局長協助之其辦公費由官產變價及一年租金內萬元以下提支百分之六再按十成計算委員十分之六縣政府十分之三公安局十分之一分別支用

第二十五條

凡未派員之區即由縣長負責辦理公安局長亦應隨時協助辦公費適用前條之規定惟縣政府支十分之七公安局支十分之二

第二十六條

官產變價及租金超過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數只准提支辦公費百分之二以示限制仍按二十四五兩條支配之

第二十七條

清理管產人員之獎懲適用本廳徵收人員獎懲條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存廳備案	
存廳備案事今據 登記承買官產簿第 計開 四至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共地 頃 畝 分 房屋 間 共計價洋 元 角 元合併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河南省財政廳爲 縣呈報 縣人 冊第 頁並給執照外應將照根存廳備案 承買坐落 地方官有 除由該縣

存縣備查	
存縣備查事今據 登記承買官產簿第 計開 四至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共地 頃 畝 分 房屋 間 共計價洋 元 附收照冊經費 元合併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河南省財政廳爲 縣呈報 縣人 冊第 頁並給執照外合將照根存縣備查 承買坐落 地方官有 除由該縣

河南財政廳執照	
給照執照事今據 登記承買官產簿第 計開 四至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共地 頃 畝 分 房屋 間 共計價洋 元 附收照冊費合併登照 右給承買人 准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河南省財政廳爲 縣呈報 縣人 冊第 頁並將該官產四至尺丈尺間數暨應繳價值分款開列外合行發給執照須 承買坐落 地方官有 除有該縣

財字第

號

財字第

號

存廳備案

河南省財政廳為

存廳備案事今據

縣呈報

縣人

承租坐落

地方官有田產計

頃畝分

厘遵章

租佃種

估種三年為期每年願納租金洋

元春秋兩季按期繳納

業將預繳十分之一保證金洋

元照繳除由該縣登記並發租照外應將照根存廳備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租字第

號

存縣備案

河南省財政廳為

存縣備案事今據

縣呈報

縣人

承租坐落

地方官有田產計

頃畝分

厘遵章

租佃種

估種三年為期每年願納租金洋

元春秋兩季按期繳納

業將預繳十分之一保證金洋

元照繳除由該縣登記並給租照外合將照根存縣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租字第

號

河南省財政廳為

發給租照事今據

縣呈報

縣人

承租坐落

地方官有田產計

頃畝分

厘遵章

租佃種

估種三年為期每年願納租金洋

元春秋兩季按期繳納

業將預繳十分之一保證金洋

元照繳合行發給租照

右給承租人

准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河南省財政廳標賣官產第 號投標紙

姓名 縣人住 街門牌 號今情願遵守細則所載辦法繳納

押款投領 佈告所列第 號官產計地 畝標價洋

本人 願備價洋 元承領所具標價是實
繳租

附合股姓名列後

投標人 押

河南財政廳所屬各縣局辦理賦稅人員獎懲條例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河南財政廳對於所屬各縣局辦理賦稅人員成績之考覈依本條例獎懲之

第二條 獎勵種類分左列五項

一 升叙

二 加俸薪

三 記大功

四 記功

五 嘉獎

第三條 懲戒種類分左列五項

一 免職

二 減俸薪

三 記大過

四 記過

五 申誡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第四條

各縣長各財務局長及其他辦理賦稅人員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由財政廳長分別情節依

第二條規定酌擬獎勵

- 一 辦理財務異常出力正雜各稅如期報解依限足額者
- 二 剷除積弊涓滴爲公增加稅收者
- 三 遇有非常事故能隨機應變保持稅款不受損失者
- 四 嚴束屬員勤慎工作不擾人民輿情協洽者
- 五 條陳財政利弊確有可採者

第五條

各縣長各財務局長及其他辦理稅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財政廳長分別情節依

第三條規定酌擬懲戒

- 一 違背黨義措施乖謬者
- 二 營私舞弊查有確據者
- 三 奉行法令不力未能依限報解者
- 四 事變發生疏於防制致稅款受重大損失者
- 五 有不良之嗜好者
- 六 辦事不力措置失當不洽輿情者
- 七 縱容員役釀成事變者

第六條

應予升叙獎勵者爲任職以上由財政廳長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轉請財政部查核

行之（未經部派或未報部備案者不在此限）委任職由廳長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七條 應予加俸薪獎勵薦任職以上由財政廳長呈請省政府行之並報財政部備案（未經部叙俸者不在此限）委任職由廳長呈請省政府查核行之

第八條 應記大功記功嘉獎各獎勵者由財政廳長以廳令行之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應予免職處分者薦任職以上由財政廳長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並轉報財政部備案（未經部派或本報部者不在此限）委任職由廳長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查核行之

其情節較重者免職後並得以一定期間內停止委任仍依前項程序辦理

凡受懲戒人員如涉有刑事嫌疑者由財政廳長呈請省政府送由法院核辦

第十條 應予減俸薪處分者薦任職以上由財政廳長呈請省政府行之並報財政部備案（未經

部叙俸者不在此限）委任職由廳呈請省政府行之

第十一條 應記大過記過申誡各處分者由財政廳長以廳令行之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准抵大功或大過一次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局經征人員營私舞弊密告規則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公佈

- 第一條 各縣局營征人員營私舞弊者人民得以秘密告發之
- 第二條 凡密告人須於密告文件內書名確實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並簽名蓋章
- 第三條 凡密告事件經審查確實後按照追繳贓金之多寡給與獎金十分之四多人密告一事者以最先報告到廳之人獲獎或斟酌情形量予分配
- 第四條 凡密告人除認爲有到案對質之必要時須傳案對質不得託故不到外其姓名絕對保守秘密

第五條 凡密告人須據實報告如挾嫌誣陷一經查確送交法院依法治罪

第六條 凡密告限於營私舞弊事件不得涉及個人陰私

第七條 凡密告文件應寄呈財政廳廳長或財政廳秘書處收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公佈日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河南省驗契補充條例

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公佈

- 第一條 河南省遵照國民政府財政部驗契暫行條例舉辦驗契因適應地方情形起見特製定補

充條例

第二條 河南省不動產契據應確定劃分新舊之標準在遵照財政部驗契條例實行籌備舉辦以前者爲舊契（查部頒條例聲明在施行以前者爲舊契河南十九年一月籌備施行應即明定十八年十二月以前成立之契據爲舊契十九年一月以後成立之契爲新契）

第三條 呈驗舊契無論已稅未稅一律每張收紙價洋一元五角註冊費洋一角附收教育費洋二角

第四條 爲保障產權劃一起見凡價格在三十元以下者之契據一律給粘新契惟僅收紙價洋五角註冊費洋一角教育費免收

第五條 民國十四年以前已驗過之舊契不論價格多少均照本條例第四條辦理

第六條 如業戶契據遺失或無契者應另立新契須依照補契手續証明如未經投稅者應先投稅再行呈驗

第七條 凡十九年一月以後成立之新契仍照契稅現制辦理

第八條 契據上應貼印花暫由本省印製其稅額仍照印花稅章程辦理

第九條 依照驗契獎勵辦法第四條丁項之規定將已廢止之百分之一獎金作爲委員旅費連同百分之二五及百分之一五之辦公費一併由縣專案解廳以爲驗契總處經費

第十條 本省驗契分三期辦理考查各縣狀況以無災區域爲第一期災輕區域爲第二期災重區

域爲第二期每期以二個月爲限此項分期辦法遇有特別情形得變通改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實行

河南省驗契施行細則

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部頒驗契暫行條例驗契補充辦法各省驗契章程獎勵懲辦法及本省補充條例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縣長奉到驗契各章則除將舉辦起止日期暨驗契辦法隨時剴切曉諭各區村外並應將財政廳所頒白話佈告按村分貼俾衆週知一面傳知各區村長等遵照規定期限妥爲勸辦

第三條 前項舉辦起止日期應遵照本省補充條例第十條分期辦法及財政廳訓令分別辦理
驗契事宜除由財政廳附設驗契總處外各縣應設立驗契處委派委員並遴選公正士民認真辦理如轄境遼闊爲便利人民起見得照補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酌設分處所需經費應按驗契暫行條例第八條所定各縣應提百分之五公費內開支其一切事宜仍由各縣長負責並先呈報備查

前項分處收到紙價註冊教育等費應於每五日彙繳縣政府（如收有成數仍須隨時解繳）分別存儲除教育費一項地方留用半數外其餘悉數按旬報解其各分處內辦事細

則由縣長規定呈報備案但不得有背驗契條例章程本省補充條例及本細則者爲限

第四條 各縣驗契處及分處收到舊契點明張數即照驗契條例第二條及補充條例第三條分別

征收紙價註冊教育等費立時掣給印收以憑業戶換領呈驗契據

第五條 各縣驗契處或分處收到舊契應即照填新契紙並照章註冊

前項冊式由財政廳驗契總處規定發交各縣照製填用

第六條 凡在三十元以下契據應遵照補充條例第四條於呈驗時一律給與新契紙每張收紙價

五角註冊費一角其十四年以前驗過契紙亦同此辦理

第七條 凡呈驗之舊契每張給貼新契紙由驗契處逐日送縣縣府於騎縫鈐用縣印自收契之日

起三日爲限第四日必須發還業戶不得延遲致令守候分處發還新契日期由縣按照道

路遠近酌量規定但至多不得過十日

第八條 承買官產營產領有執照者其執照亦應一律呈驗註冊給予新契其應征註冊教育等費

按驗契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各縣民間習慣買賣房地或用制錢價或用銀價呈驗時自應折合銀元除銀價按六七六

八成例折合外其制錢應按左列各項辦理

民國十年以前按一吊五百文折合一元

民國十五年以前按二吊文折合一元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民國十六年以後按四吊五百文折合一元

第十條

凡呈驗白契爲確定產權防杜影射起見須附送老紅契如無老契須由不動產所在之區村及地隣將業戶取得所有權之原委及原契成立年月日期用書面證明經縣查明屬實始予註冊給契

第十一條

承辦驗契人員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法分別懲處

- 一 額外浮收者
- 二 侵蝕款項者
- 三 徇情受賄者
- 四 其他之違法行爲

第十二條

每驗舊契一張應貼新契一張不得合數契爲一契以杜取巧

第十三條

凡業戶遺失契據及無契者應由該業戶填具申告書載明坐落四至畝數戶名價格並提出確實證據呈由縣政府於府前暨該地坐落村里布告一個月如無人爭執再行取具四隣保結並加具業戶切結審查屬實後依照驗契條例第三條及補充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各縣驗契註冊簿應准各業戶隨時查閱并將經驗契據各情形每五日布告一次遇有假冒等弊准由原業戶告發持契證明俟審查實在即將假契追銷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各縣長應將此次驗契辦法爲保障產權起見給粘新契之用意切實布告民衆了解并責成區村長分別講演勸諭萬勿隱匿播塞自損所有權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應行增刪更改之處由財政廳驗契處隨時修正呈請備案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財政廳驗契總處組織及服務規則

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財政廳附設驗契總處主辦驗契事宜在財政部未派專員以前由財政廳長負責專辦

第二條 本處職員由河南財政廳職員中調任之不敷支配時得遴員派充

第三條 本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由財政廳長選派呈請省政府加委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課

總務課

稽征課

第五條 正副處長秉承財政廳長之命督率全處職員辦理全處事務

第六條 總務課掌管事務如左

關於擬定本處章則及解釋各條例章則事項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關於印製契紙及印花單照事項

關於鈐用印信事項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關於撥解各款事項

關於考核各縣比較及獎懲事項

關於本處課文卷保管事項

關於其他事項

第七條 稽征課掌管事務如左

關於規畫及督促驗契進行事項

關於規定各縣比額及編製表冊事項

關於核發契紙事項

關於核發解款回照及復核各縣收解報告事項

關於各縣收解款項之登記及稽核驗契繳款事項

關於保管本課文卷事項

第八條 本處經收款項暫由財政廳金庫彙辦每日收支報告送由正副廳長轉呈廳長核閱

第九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兼廳長及正副廳長之命管理本課事務並設課員辦事員若干人助理之

第十條 本處設稽查若干人專任派赴各縣辦理催解調查各事宜

第十一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本處對外文件以財政廳長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本處每日收到文件由收發員分別最要次要尋常摺由填入收文簿由正副廳長閱後提出最要者轉呈廳長核閱其次要及尋常者由正副廳長代批發交主管課辦理

第十四條 各課擬辦稿件分別最要次要尋常登入本課送稿簿送由正副廳長核閱最要者轉呈廳長刊行其次要尋常者即由正副廳長代判後送呈廳長核閱畢後發交主管原課繕簽校對送印交收發員封發

第十五條 稽征課對於各縣收款報告先須復覈無訛方予登記其有錯誤者應即簽呈送由正副廳長核閱轉呈廳長決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各縣解款由金庫核收後將解款聯單內報告兩聯回照一聯連同解文先送總務課登記備查訖再送稽征課查核登記擬稿印發回照

第十六條 稽征課應將各縣每旬收數彙製總表送由總務課核明無訛呈請正副廳長轉呈廳長核閱

第十八條 稽徵課應將核定各區比額及各縣查驗各區情形應送由正副處長轉呈廳長核閱並分別通知總務課考核以爲獎懲根據

第十九條 遇有關係兩課事件須先會商辦法由一課主稿會核會簽送由正副處長轉呈廳長核閱決定仍由主辦課送行繕發存卷備查

第二十條 遇於關係本廳各科事件由廳長召集各科長及本處正副處長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遇有臨時重要事項及改革事項由主辦課編案呈由正副處長轉呈廳長召集本處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及職員應守規則均適用財政廳細則各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由呈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河南各縣財政局組織規程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現有財務局悉依照本規程改組之

第三條 各縣財政局長秉承財政廳長之命令受廳長之監督指揮掌管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並全局用人行政一切事項

第四條 各縣財政局設局長一人於縣組織法未完成以前由財政廳於左列兩項人員內遴選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一考取及格人員

二辦理行政事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各縣財政局設事務征收會計三處並將縣金庫暫行附屬於財政局其縣金庫辦事簡章另定之

第五條

各縣財政局按照各縣糧額之多寡分爲五等每年額征丁漕在十二萬元以上縣分列爲一等在十二萬元以下八萬元以上縣分列爲二等八萬元以下四萬元以上縣分列爲三等在四萬元以下兩萬五千元以上縣分列爲四等二萬五千元以下縣分列爲五等但開封鄭縣一係省會一係商埠雖糧額無多而事務繁雜提列爲二等其組織員額如左

一二等局設事務征收會計三處每處各設主任一人助理一人縣金庫設管理員一人助理一人各處及金庫共設書記若干人

三等局設事務征收會計三處每處各設主任一人助理一人縣金庫設管理員一人不設助理各處及金庫共設書記若干人

四等局設事務征收會計三處每處各設主任一人縣金庫設管理員一人會計征收兩處各設助理一人餘均不設助理各處及金庫共設書記若干人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五等局設事務征收會計三處事務處歸局長自兼其會計征收兩處各設主任一人縣金庫設管理員一人各處及金庫共設書記若干人各局之事務征收會計三處主任及金庫管理員均由局長薦請縣長轉呈財政廳加委助理員書記由局長呈請縣長分別委任雇用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七條 各處主任及縣金庫管理員受局長之監督指揮掌管事項如左

一事務處 掌撰擬文書保管征冊票照及臨時委辦特種文件並本局庶務收支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一征收處 掌經征各項稅稈附捐及整理糧戶征冊並其他關於征收事項

一會計處 掌登記收支款項編製統計報告預算決算及金庫出納事項

一縣金庫 掌各款之出納保管事項

各處及縣金庫承辦事項有互相關係者須會同辦理

第八條 各縣財政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各縣財政局經費作正開支其預算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各縣財政局辦事細則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厘訂之
- 第二條 各縣財政局遵照本細則辦理一切事務
- 第三條 各縣財政局由財政廳轉請省政府頒發木質鈐記以資信守
- 第四條 各縣財政局所有經收之各種款項及地方款產應造具詳細清冊連同征收方法支解情形呈由縣政府核明轉送財政廳備查此外如有不歸該局管理之款亦應由該局查明款項數目征收方法及原歸何處經管如何支用另造一冊附送核奪(冊式附後)前項款產清冊如有隱匿不報一經查出除將局長懲處外並予縣長以失察處分
- 第五條 各縣財政局成立後所有縣省稅及縣地方款之收支登記事宜統歸該局經管以專責成
- 第六條 各縣財政局所管省縣款項務須劃分清楚不得絲毫牽混
- 第七條 各縣財政局經管省縣款項每屆月終應將收支款目列表公布並分送財政廳縣政府及本縣各機關備查每屆年終應將全年收支款數彙列總表依照前項手續分別公布報查(表式及填載方法附後)
- 第八條 各縣財政局支出款項屬於應解省庫或其他各機關之款項由縣長遵照縣金庫辦事簡章填具提款聯單其關於支撥省款及開支縣地方款時應由縣長審核開支是否正

第九條 各縣財政局應備左列各項賬簿

當及有無超過預算填具發款聯單統交由財政局蓋章分別解領以清權限而昭慎重

一 現金出納簿十二本 每月登用一本月終連同其他表據彙呈財政廳查核一俟審查完竣再行發還備案

二 收入分類簿二本 省款一本縣款一本

三 支出分類簿二本 省款一本縣款一本

四 借貸分戶簿一本

五 各幣附收明細簿一本

以上各種賬簿由財政廳印製各局每年於一月一日以前由各局備價請領一次發給以應備用(簿式及登記方法附後)

第十條 各縣財政局應用各項賬簿歷任移交不得自行帶走違則以交代不清論

第十一條 各縣財政局所備各項賬簿俟財政廳派員考查時得隨時檢閱一面考查登記有無錯誤一面查其收支款項是否相符以杜弊端

第十二條 各縣財政局為管理全縣財政機關至於經征田賦催收稅捐募集債款及辦理全縣財務事項仍依照征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其他章程則歸縣長負責督同辦理所收款項亦歸縣長負責報解其籌措地方用款時並由縣長招集紳商富戶議籌以清權限

第十三條 縣金庫管理員對於本庫事宜如果縣長局長所辦手續有背於縣金庫辦事簡章者得

商請補完法定手續或呈請財政廳核示期合收支存三種分立之精神

第十四條 各縣財政局組織成立後所有全屬職員書記應造具姓名年籍履歷清冊呈送財政廳

備查

第十五條 各縣財政局職員書記勤務於委任雇用時必須取具妥保以昭慎重

第十六條 各縣財政局職員書記遇有更換時必須將經手事件交代清楚方得他往否則查有虧
款舞弊情事即惟原保人是問各局長交接時并須由縣長監督核算交代俟清結後呈

報財政廳備查

第十七條 各縣財政局職員書記非經呈准不得離職如敢擅離職守即予嚴行懲辦

第十八條 各縣財政局經費既經作正開支所有從前各縣征收田賦扣支之征收費及征收補助
捐應扣之手數料解費等項均各撤銷不得再行扣支其征收雜稅照章准扣之辦公費

應按照現定額自縣政府與財政局各支一半以便辦公

第十九條 各縣財政局職員辦事成績由財政廳考核獎懲之關於局長之獎懲應呈報省政府備

案各縣長如查有局長以下人員成績優良或不能稱職及有其他弊端者局長及主任
管理員應呈請財政廳分別獎懲撤換之助理員以下人員由該縣長分別獎懲撤換之
各局長如查有主任管理員成績優良或不能稱職應呈請縣長核明轉呈財政廳分別

獎懲撤換之各局長如查有助理員以下人員成績優良或不能稱職應呈由縣長分別獎懲撤換之但由縣長獎懲撤換者須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各縣縣金庫辦事簡章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財政局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厘訂之

第二條 各縣縣金庫依照本簡章之規定辦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縣金庫爲全縣正雜稅款之存儲機關仿照省金庫之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各縣設有經理省庫之銀行或分銀行或代辦所者以該銀行或分銀行或代辦所代理縣金庫出納事宜

第五條 各縣如無經理省庫之銀行或分銀行或代辦所者以在縣殷實商號代理縣金庫出納事宜但須有兩家殷實商舖連環具保並將各商號經理姓名年籍及資本數目列表報查以昭慎重如該縣無殷實商號不能由一家担任者可以數家商號連合辦理由商會擔保仍列表報查

經理省庫之銀行或分銀行或代辦所及殷實商號代理出納事宜應於每月月終開具收

支數目清單連同收支証據與縣金庫賬簿核對無訛再由金庫列表呈由財政局長轉報財政廳備查

第六條

各機關交款時應備具五聯交款單註明某項稅捐及貨幣種類交款數目截下存根一聯留存備查報查一聯送縣政府查考下餘三聯隨款持赴收款機關之銀行或商號先將款項交清由收款之銀行或商號截下交款單一聯出具收據付給交款人運回下餘二聯交款單持赴縣金庫換取庫收五聯交款單式另定之

第七條

縣金庫收到前項收據及交款單核算無訛即照填三聯庫收以一聯存庫兩聯給交款人由交款人以一聯送縣查核一聯帶回備案金庫將所收交款單以一聯存查一聯彙送財政局轉送財政廳查核三聯庫收單式另定之

第八條

縣政府發支付命令支取金庫款時須備具五聯發款單以存根一聯存縣備案下餘四聯連同收據交領款人持赴縣金庫領取但須先交財政局審核蓋章後再赴縣金庫提取由縣金庫核對無訛截下發款憑証一聯交領款人持赴存款之銀行或商號支領下餘發款通知二聯發款憑証一聯由縣金庫以發款通知一聯送交財政局會計處登賬再以發款通知一聯按月彙送財政局呈財政廳備查發款憑証一聯歸縣金庫存案五聯發款單式另定之

第九條

縣政府提解省地方款項應由縣長備具五聯提款單以存根一聯存縣備案下餘四聯交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取款人持赴財政局審核蓋章後再赴縣金庫提取時由縣金庫核對無訛截下提款憑證
一聯交取款人持赴發款之銀行或商號支取下餘提款通知二聯提款憑證一聯由縣金庫以提款通知一聯送交財政局會計處登賬再以提款通知一聯按月彙送財政局或財政科轉呈財政局備查提款憑證一聯歸縣金庫存案其提款單式另定之

第十條

縣金庫與直接收款機關所用圖章務須妥慎保存遇有疑問時即行查對以免發生流弊

第十一條

縣金庫發款提款非發款憑證發款通知或提款單完全到庫數目相符者不得付款但有特別緊要支款不及按法定手續辦理者得由縣政府用印文令金庫支發事後再補完法定手續縣金庫如認爲此項支款有不正當時應即呈請財政廳核示

第十二條

縣政府坐支款項由廳核准後應由縣錄令行知縣金庫並備具發款單交科持赴縣金庫領用不得擅自支付財政局坐支經費呈請核發通知後亦應呈明縣長填給發款單持赴

金庫領用所支之款均由縣長按照法定手續呈請抵解亦不得擅自坐支

第十三條

縣金庫各項事宜應由縣金庫管理員管理之

第十四條

縣金庫出納款項除分簿登記外按月列表呈由財政局轉送財政廳及縣政府備查每屆

年終彙總呈報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金庫每月列報收支款項必須與直接收款支款機關互相對證以實收實支者列報若

僅接到縣政府發款通知提款單或各機關交款通知款項尙未實行收支者不得列入以昭核實

第十六條

縣金庫所存之省稅及縣地方款應行劃分不得互相牽扯動支以清款目倘或省款不敷支解時應由縣長負責籌備若縣地方款項不敷開支時應由縣長率同財政局長招集地方紳董妥籌辦理不得挪用省款違則由縣長負責賠補

第十七條

本簡章係關於縣金庫辦事手續至各縣報解抵解各款仍照法定手續辦理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財政廳修訂各縣地方公款清理處簡章

十七年一月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廳爲清理縣地方公款起見依本簡章第四條規定時期於各縣縣政府所在地設立地方公款清理處專司清理地方公款事宜

清理處係臨時機關其鈐記由縣政府刊發文曰某某縣臨時地方公款清理處鈐記每屆

清理完竣繳由縣政府保存之

第二章 組織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第二條 清理處設清理員七人至九人由當地各法定機關自治團體及各法團互選之因繕寫文件

會議記錄保存文書簿籍及其他事項得由縣長遴委事務員一人至二人佐理之

前項選舉適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當選人由縣長發給通知並分呈民財兩廳備案其任期以一年為限但不得連任三次

第三條 清理處採委員制非清理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會議時由清理員輪流主席非出席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四條 清理處會期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 常會每年七月由縣長召集之

二 臨時會縣長及財務局長卸任時由新任縣長財務局長召集之

三 清理員對於地方款項認為有清理必要時經過半數之同意得隨時自行召集並須

分呈民財兩廳備案但每年自行召集不得逾二次

第五條 清理處於清理款項結束後應將公款收支數目及有無虧短侵蝕浮冒情弊逐款公布並

造具報告書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三章 權限

第六條 清理處清理範圍以縣政府及財務局經手之縣地方公款為限

第四章 經費

第七條 各清理員及事務員均係義務職概不支薪但每屆開會所需紙張筆墨茶膳等費由財務

局公款項下撥節開支至多不得逾八十元並須會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章 期限

第八條 清理處清理地方公款期限不得逾一個月

第六章 懲戒

第九條 各清理員如有徇情舞弊情事經財政廳查覺或被人告發有據者分別輕重依法懲處

第七章 附則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營業稅征收條例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財政部公布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第八條及補充辦法規定之

第二條 河南省營業稅依部頒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與本條例之規定征收之

第三條 各縣營業稅征收處附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爲主任財政局長爲副主任受財政廳之命令

辦理營業稅征收事宜但遇必要時得由廳委員征收之

第四條 各縣營業稅征收處人員均由縣政府及財政局職員兼充經費由提成項下分配開支至

現行法規彙

本省法規

財政

一五八

設專員地方其組織另行規定之

第五條 凡在河南省境內爲左列營業者均依本條例納稅

- 一 物品販賣業
- 二 照相業
- 三 旅館業
- 四 娛樂場業
- 五 保險業
- 六 交易所業
- 七 儲蓄會業
- 八 運送業
- 九 堆棧業
- 十 交通業
- 十一 酒飯茶館業
- 十二 製造業
- 十三 印刷出版業
- 十四 錢銀號業

十五 染業

十六 包作業

十七 租賃物品業

十八 浴室業

第六條 左列各款免納營業稅

一 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指按資本課稅者而言)

一 國家或地方之營業

一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

第七條 營業性質課稅標準及稅率規定如左

業名 性質 課稅標準 稅率

物品販賣業 奢侈 營業收入 千分之二至千分之二十

照相業 奢侈 營業收入 千分之二十

旅館業 取締 營業收入 千分之十五至二十

娛樂場業 取締 營業收入 千分之二十

保險業 取締 保險額 千分之三

交易所業 取締 成交額 千分之三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運送業	特種	營業收入	千分之十
堆棧業	特種	營業收入	千分之十
交通業	特種	營業收入	千分之五
酒飯茶館業	取締	營業收入	千分之二十
製造業	特種	資本額	千分之十
印刷業	特種	資本額	千分之十
錢銀號業	特種	資本額	千分之二十
儲蓄會業	取締	儲蓄金額	千分之三
染業	普通	營業收入	千分之二
包作業	普通	營業收入	千分之二
租賃物品業	普通	營業收入	千分之二
浴室業	普通	營業收入	千分之二

第八條 物品販賣業之詳細稅率依附表之規定

第九條 物品販賣業之物品屬於整賣者其整賣部分之營業稅得按照定率減輕十分之一

第十條 凡為本條例未列舉之營業合於應征營業稅及含有應行取締性質者由營業稅徵收處

酌擬應徵稅率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一條

各種營業如在本省境內設有分店者其營業稅得由總店一併繳納倘總店分店有設在省外者應專就在省內之分店或總店繳納營業稅

販賣業按照營業收入課稅之詳細稅率附表（依照條例第八條規定）

金銀業課千分之二十

皮毛業課千分之二十

化妝品業課千分之二十

綢緞業課千分之二十

洋廣貨業課千分之二十

鐘表眼鏡業課千分之二十

海味業課千分之二十

茶食業課千分之十

蛋業課千分之二至千分之五

五金業課千分之十五

絲繭業課千分之二

皮革業課千分之二十

西藥業課千分之二十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西藥業課千分之二十

古玩業課千分之二十

其他物品普通販賣課千分之二

第十二條 凡一戶而兼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應將稅額分別計算彙總繳納

第十三條 製造業將其製造品直接零售者其直接零售部分應依照物品販賣業規定稅率納稅

第十四條 營業者對於每月應納稅款逾限一月以上者加收十分之一二二二以上者加收十分之二

三月以上者停止其營業並追繳滯納稅款

第十五條 征收營業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列舉種類分別調查列表呈報財政廳查核其表式由財政廳另定之

政廳另定之

第十六條 完納營業稅之商店應填申請書請領營業證其申請書及營業證由財政廳印製之

第十七條 各商店對於表列調查事項如有隱匿或以多報少查出後除照章補完營業稅外並處以

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河南省營業稅征收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財政部頒布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及本省營業稅徵收條例規定之
- 第二條 各縣營業稅徵收處職員應呈報財政廳查核
- 第三條 營業證按申請之先後編號填發由營業稅徵收處登記分別存查呈報
- 第四條 營業稅征收處調查各商店表列事項遇必要時得檢驗營業者所用之帳簿文書貨物等件但須會同商會及行政機關執行之
- 第五條 營業停止或頂盤時應將營業證繳銷
- 第六條 營業增加資本或加記時應申請營業稅徵收處換領營業證並將舊證繳銷
- 第七條 營業證有遺失或損壞時應申請營業稅征收處補領
- 第八條 營業稅照抽收稅額按十二個月分月征收
- 第九條 征收營業稅應填給收據其式樣由財政廳印製之
- 第十條 凡新營業在十五號以前申請領證者納稅作全月計在十五號以後申請領證者納稅作半月計
- 第十一條 營業稅款征收處應隨時交由縣政府專案報解省庫征收處留存不得過二百元縣庫留存不得過五百元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第十二條 征收營業稅以國幣爲單位其以銅幣折合者按照郵局牌市價計算

第十三條 因滯納營業稅而停止其營業者非將稅額繳清後不得復業

第十四條 營業稅條例所稱之整賣業係指同行批發者而言所稱之零賣業係指門售者而言如於

批發外兼營門售者其稅額仍應分別計算

第十五條 營業稅條例所稱總店或分店設在省外之營業其資本額無從劃分計算者由征收機關

估計應納稅額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 征收營業稅經費在預算未定以前暫照征收數依下列規定扣支之

一 二千元以下者 扣支百分之二十

一 二千元至五千元者 扣支百分之十六

一 五千元至一萬元者 扣支百分之八

一 一萬元以上者 扣支百分之五

前項提成辦法均以前一款應提之最高數爲本位（例如二千元至五千元其二千元仍照前款百分之二十扣支四百元下餘三千元照本款百分之十五扣支四百五十元共支八百五十元五千元至一萬元者其五千元仍照前款扣支八百五十元下餘五千元照本款百分之八扣支四百元共支一千二百五十元一萬元以上者其一萬元仍前款扣支一千二百五十元下餘無論征至若干萬元均扣支百分之五）

第十七條 營業証不收費但請領時每張應繳工價銀一角

第十八條 營業稅征收處辦事規則由處釐定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河南清理灘地暫行章程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核准

第一條 河南省財政廳爲整理田賦起見特設清理灘地處清理全省灘地事宜

第二條 清理灘地設總處於財政廳并於灘地較多縣分酌設分處其組織簡章另定之

第三條 凡人民墾種灘地經清理後由廳分別發給執照以便完糧納租或承領營業其清理方法

分類如左

一 升科 查驗老紅契認爲實係民地業經墾種成熟在沿河大堤以外者酌定糧額發

給升科執照

二 納租 查係民地尙屬嫩灘半熟者酌定租稅發給承租執照

三 繳價 查明原係無主灘地現經墾熟者酌令繳價發給承買執照一面註冊升科

第四條 前項照冊應分別酌收照冊費墾熟升科之執照費每畝收銀圓二角半熟納租之執照費

每畝收銀圓一角其承買墾熟之地除繳價外每張執照收銀圓五角註冊費每畝均收三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分

第五條 凡灘地升格為租或承買應由印委得實查勘比照附近地畝酌擬稅額及地價呈由財政廳核定之

第六條 凡承買成熟官灘於清理章程施行一月內原墾戶應有優先權按照核定時價減收十分

之二作為墾荒費倘原墾戶逾限延不繳價另行招人承買仍給墾戶三成墾費以示體恤
第七條 清理期間以五個月為限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八條 凡未升格納租之灘地無論官有私有統限一個月內自行投報以便查勘

第九條 各戶匿種不報或以多報少者一經查出如係升科納租之地即依照應繳照費加收三倍至五倍罰金如係繳價官灘除扣除三成墾費外得取銷其承買權

第九條 凡灘地附近居民對於匿種灘地據實舉報者一經查出給予百分之十舉報費

第十一條 凡舉報新灘或無主灘地者經委員查明估定價值有人承領後給予百分之五舉報費

第十二條 售出官灘除墾費舉報費外得由地價純收入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補助地方公益

第十三條 清理灘地總分處經費由灘地收入項下開支其預算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清理灘地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核准

- 一 清理灘地除遵照清理灘地暫行章程辦理外均依本細則行之
- 二 各縣管轄灘地無論官有民有應由縣長將起止坐落地段及原請停緩年分案內逐一查明於一月繪圖列表呈廳核辦如有因遭變亂原案不全者得呈廳抄發
- 三 灘地等次分老嫩輕重以現在耕種成熟距河身窩遠者爲老灘雖耕種而土瘠收薄或夏成秋淹僅收一季者爲嫩灘有沙淺水涸可以種植花生樹木尙未開墾者爲輕沙有水深沙厚雜積石蓋不堪種植者爲重沙由印委切實查勘分別造冊列表呈報核辦（表式另定之）
- 四 各縣着手清理時應擬具簡明白話佈告廣爲張貼統限一月內令墾種灘地業戶自行開具姓名年歲籍貫及坐落村莊畝分四至並分別老灘嫩灘輕沙重沙及開墾年月有無紅契填註明晰呈縣查核
- 五 各種灘地既經查明應由印委親身會同履勘並邀同當地公正紳董帶同弓手分別老灘全熟若干屬民有者責令地主承領升科納租執照屬官有者先儘墾戶限期繳價承領如逾限不領即照官產投標辦法估定標額限期標賣
- 六 原係官灘經墾戶私行轉賣者應查明實價比照現時地價責令買主補足另換承買執照不給墾費如實價超過墾費仍責令賣戶繳出但合於物權法規定者不在此限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 七 丈量灘地應用部頒標準尺
- 八 凡民有灘地應升科納租者由印委擬定額額租額責令照繳照冊費呈廳核准後再發給升科納租執照
- 九 凡經官灘墾戶或非墾戶繳價後由印委邀同當地正紳或地隣會同領戶將承領地畝再丈量一次以昭慎重一面將領戶姓名及畝數坐落地段并每畝價值若干連同所繳價款一併呈廳核准後再發給承領執照
- 十 如有官灘地經人民修蓋房屋或其他建築物應將所佔地畝估定時價責令建築人承領如建築人不願承領即照官產投標辦法連同建築物一併標賣公家只得地價其房屋或建築物價歸原建築人
- 十一 各縣官灘如係縣地方公共占有類如教育建設慈善等項經費收入未經呈准主管機關有案者仍應照時值價繳領
- 十二 各縣清理灘地如有劣紳地痞阻撓把持或隱匿包攬及煽惑鄉愚聚衆生事者應分別情節輕重由縣長依法懲辦
- 十三 舉報民占官灘舉報人照章提獎如有按嫌誣報者依法處罰
- 十四 清理灘地各項收入除照章坐支經費外應將專款隨時解廳不得絲毫挪用
- 十五 兩縣毗連之灘地其業主或墾戶係一人者由兩縣會同處理之

十六 承領官灘發給承領執照不再稅契以示優異

十七 清理灘地各印委及承辦員司如果認真辦理成績卓著者得從優給獎倘或敷衍因循辦理不力者分別處置如有收受賄賂通同舞弊情事從重懲辦其獎懲規則另定之

河南清理灘地獎懲規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核准

第一條 各分處長專員及所屬員司關於承辦清理灘地事務之獎懲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獎叙種類如左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四 獎金

五 升用

第三條 懲戒種類如左

一 申斥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四 罰薪俸

五 撤職

六 送法院懲辦

第四條 各縣在限期內辦理升科於收入糧額內提百分之五爲獎勵金在五百兩以上者提百分之十爲獎勵金（例如升科糧額五百兩二應收入銀圓一千一百元提出一百一十元爲獎金）如過此數每逾五百兩按百分之五遞進給獎但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各縣在限期內辦理納租地畝於收入租額內提百分之五爲獎勵金在一千元以上者提百分之十爲獎勵金如過此數每逾一千元按百分之五遞進給獎但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各縣在限期內查出民占官灘隨即賣出者除舉報人獎金墾戶墾費及扣留地方公益費外於實收地價總數提百分之五爲獎勵金在一百頃以上者提百分之十爲獎勵金如過此數每逾一百頃按百分之五遞進給獎但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各縣在限期內所辦升科納租地價照冊費於收入全額提百分之五爲獎勵金在五千元以上者提百分之十爲獎勵金如過此數每逾五千元按百分之五遞進給獎但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第四五六七各條所定獎金均應按照解款數目隨時遵章扣支不准先行留用

第九條 第四五六七各條所定獎勵金分配方法如左

一 分處長 十分之三

二 專員 十分之二·五

三 襄助員 十分之一·五

四 各員司 共十分之三

各員司獎金由分處長查核職務勞績之大小酌量分配之

第十條 各縣在限期内辦理升科提額逾五百兩以上納租逾一千五百元以上繳價逾二百頃以上者除照章提給獎金外仍分別獎叙如左

甲 分處長 呈請升調

乙 專員 由廳優予任用

丙 各員由縣長擇尤保薦優予錄用

第十一條 各縣自開辦之日起滿一個月不能將所轄灘地詳細呈報者印委各記過一次逾兩個月不報者各記大過一次並停止一月經費已支者照數追繳如再逾延分別撤懲

第十二條 各縣所轄灘地印委不切實清查僅以空文敷衍或僅憑傳聞呈報不實者依第三條第一二三款分別懲處之

第十三條 如考灘捏報欺灘灘捏報沙地或以多報少或以官為私者依第三條第四五兩款分別

懲處之

其有受賄情事者並依第三條第六款辦理

第十四條 民占官灘印委受賄匿不舉辦者除印委依第三條第五六兩款懲辦及第十一條之例停止或追繳經費外行賄者科以所占灘地價額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應升科納租之民地印委受賄而不舉辦者印委依第三條第五條六兩款懲處並依第十一條之例停止或追繳經費所有應升科納租之灘地沒收之

第十六條 如分處長有舞弊情事經專員查明揭報者分處長照章懲處專員從優議叙如科有罰金並得提出十分之三作揭報獎勵金專員有舞弊經分處長揭報者亦同

印委通同舞弊經所屬職員揭報者亦同

印委及所屬職員通同舞弊經地方各機關或人民揭報者亦同

第十七條 承辦清理灘地各員司有舞弊情事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例辦理

第十八條 各員司舞弊經人告發分處長及專員應連帶負責予以記過或罰薪俸處分如知情故縱以通同舞弊論

第十九條 各員司舞弊分處長及專員臨時覺察依法懲辦者得免予處分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廿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財政廳清理灘地處組織簡章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核准

- 第一條 本處依據河南清理灘地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處受廳長之監督指揮清查全省灘地辦理升科納租繳價各事宜
-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廳長遴員呈請 省政府委任之
- 第四條 本處分調查科租兩股設主任二人股員二人辦事員四人均由廳長委任之
- 第五條 本處爲繕寫文件保管卷宗等事宜得雇用書記若干人
- 第六條 本處爲清查全省灘地起見得簽請廳長委派調查灘地專員
- 第七條 本處對外文件以廳長名義行之
-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清理灘地分處組織簡章

二十年一月呈准

- 第一條 河南清理灘地分處依據清理灘地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分處受財政廳之監督清查該管區域內灘地畝數分別官有民有全熟半熟及土質肥瘠情形依限報廳核辦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規法 財政

第三條 分處設分處長一人襄辦一人由財政廳長分別委任各縣縣長及財務局長兼充設專員

一人由財政廳遴委之

第四條 分處設處員一人由縣政府科長兼充辦事員二人一由財務局主任兼充一由專員選充

書記二人由縣政府書記兼充均由分處長及專員會委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五條 查勘灘地遇有必要時分處長及專員得遴選當地熟悉灘地情形公正紳董爲分處助理

員由分處長會同專員聘任後報廳備案

第六條 分處勘丈灘地得由分處長會同專員臨時酌僱弓手

第七條 分處成立後限三個月清理完竣如有特別情形得呈請酌予展限

第八條 分處經費得由縣政府暫行設法借墊俟清理灘地收入租租地價後再行照數歸補

第九條 分處辦事細則及支出預算分別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財政廳修正委員出差旅費簡章

十九年十一月三十六日公布

一 委員出差需用膳雜兩費每日規定二元不得超過郵電費另支但必須取有執據否則不准

二 委員搭乘火車應照二等車價開支其不通鐵路縣分准予開支車價但每百里至多不得過三元

猶須於日記簿內註明由某處至某處計程若干里等字樣不准藉故增加

三 委員照章支給旅費不准收受各縣局以及地方人民何種餽贈違者查實依法懲處

四 差務期限於委任令內明白規定不准逾越倘有差務未竣不能依限返者須先期呈請展限經核准後方生效力

五 委員在途每日行程須在七十里以上不准任意遷延徒耗公帑

六 委員領支旅費應按成績之優劣爲核發之準繩凡查案及會縣辦理各項差務之委員其成績臨時考核提款委員成績則以實解到庫爲憑

七 提款委員提到款項如至八成以上准按十足發給旅費八成以下者按八成核發六成以下者按七成核發三成以下者按五成核發其未提一成者概不補發旅費其因特殊情形專案呈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 核發旅費按照差務期限及往返路程合計日數照章發給

九 委員補領旅費應填送計算書及日記簿從實列報以便核辦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或施行窒碍時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財政廳牙帖營業稅投標承辦規則

二十年三月二日核准

第一條 河南省牙帖稅依照財政部令改名爲營業稅其稅率依照財政部頒各省徵收營業稅大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網補充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仍照舊率徵收

第二條 河南省牙帖營業稅爲節省經費剔除積弊增加收入起見按照浙江省錫箔營業稅辦法

參酌本省商業情形依本規則之規定分縣招商承辦

第三條 承辦方法採用投標制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投標最低額由財政廳斟酌各地情形另表規定之

第五條 承辦人得標後由財政廳委任爲某縣牙帖營業稅徵收員並發給記准其組設徵收所徵收之

第六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投標承辦

一 殷實商戶

一 家道殷實信用素著之紳民

前項商戶紳民均以中華民國國籍爲限

第七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投標承辦

一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尙未復權者

一 品行不端聲名惡劣者

一 虧欠公款尙未繳清者

一 侵蝕公款有案者

第八條 凡機關及團體並服務軍政界職員雖無前條情事不得投標承辦

第九條 承辦人應於得標後十日內按照標額先繳四分之一之保證金

第十條 承辦人應照所投標額按月直接解庫如兩個月繳款不足財政廳除將其欠繳稅額由保證金項下扣抵外並得撤銷其承辦資格

第十一條 承辦人對於規定牙帖捐率稅率應絕對遵守不得擅自變更額外勒索

第十二條 牙商向承辦人承領帖張後其抽收佣金仍照定章以百分之三為限不得多收分釐

第十三條 承辦人請領牙業帖張不加限制但牙帖每張須隨繳帖費五角

第十四條 承辦人應徵應繳之稅額統限征收所成立之日（成立日期由廳酌限）起算其原欠新舊稅洋仍應由原有主管機關征收不得併在得標者標額之內

第十五條 承辦人征收任期以一年為限如果經過旺月藉詞退職應按照標額全年繳足

第十六條 承辦人如有違法苛擾情事一經查實除撤換依法科治外並斟酌情形將保證金全部或一部分沒收

第十七條 承辦人遇有商人抗繳捐稅等情事應呈由財政廳或報由縣政府核明查究不得濫用職權擅自罰辦

第十八條 對於該稅遇有行政處罰事項其罰金應由該管縣政府呈報財政廳處分不得作為承辦

人利益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第十九條 牙帖營業稅自投標承辦後凡從前效期未滿之牙帖其長繳捐稅均由財政廳按日算還

第二十條 自投標承辦後所有各縣地方原有之附捐公益捐等名目除呈准有案者仍准照舊徵收

外其餘一律廢除

第廿一條 承辦人於奉委後組設徵收所一切經費及解費均須自備公家概不支給

第廿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廿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河南財政廳招商承辦牙帖屠宰營業投標辦法

二十年三月二日核准

第一條 凡投標承辦牙帖及屠宰營業稅者所有投標手續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投標人應具有承辦牙帖屠宰營業稅規則第六條規定之資格

第三條 投標日期由財政廳公布之

第四條 投標地點設於財政廳

第五條 投標前由財政廳將厘定最低標額列榜公布之

第六條 標紙由財政廳印製每張應繳工價洋五角准投標人自由來廳購買但投標者如擬承辦某縣某稅應於購買標紙時聲請登記并按照榜列公布之最低標額繳納百分之五投標

保證金得標後准抵作承辦之保證金不得標者仍定期照數發還其得標後如不依限呈繳承辦之保證金或託故請退者此項投標保證金得沒收之

第七條 投標人應將姓名年歲籍貫職業暨承辦某縣某稅數目於標紙上逐項填明不得疏漏但各數目字均須大寫(例如一必須寫壹)

第八條 投標時由財政廳派員監視標紙投畢即日當眾開標將得標人姓名暨承辦某稅數目列榜公布并呈請省政府備案標紙由財政廳保管

第九條 投標數目以財政廳公布之最低標額為準開標後以標紙內所填認數最多者為得標如二人以上相同數目以擲籤法定之

第十條 得標者應依照承辦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呈繳保證金倘逾期不繳即作無效另以投標次多數者補充之

第十一條 得標人保證金繳清手續完備後由財政廳發給委任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河南省承辦牙帖營業稅徵收所施行細則

二十年三月二日核准

第一條 承辦人應於奉到委令二日內呈報財政廳前往差次組設徵收所

第二條 徵收所應於到達差次五日內完全組設成立呈報財政廳查核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第三條 稅率遵照財政部令仍照原章規定如左

- | | | |
|--------------|---------|-------|
| 一 上等帖帖捐洋三十元 | 年稅洋二十四元 | 帖費洋一元 |
| 一 中等帖帖捐洋二十六元 | 年稅洋二十元 | 帖費洋一元 |
| 一 下等帖帖捐洋二十元 | 年稅洋十五元 | 帖費洋一元 |

第四條 商民向徵收所直接請領牙帖徵收所應於收到捐費之日即為轉呈財政廳請領不得擅發任何私帖

第五條 徵收所如在鄉村招商分辦一切徵收手續仍須遵照章辦理如有違法情事發生應由徵收所完全負責

第六條 徵收稅款以通行國幣為本位如以錢幣抵補出入均按郵局洋價核算

第七條 帖捐費應於領帖時一次繳納年稅分月徵收

第八條 牙商中途死亡徵收所得准其法定繼承人承繼但必須追繳舊帖請換新帖帖張效期仍以前帖未滿之日為限

第九條 繼承營業之帖免徵帖捐其帖費洋一元仍於領帖時徵繳之

第十條 牙商營業徵收所應令指定地點一行一帖不准有其他名目

第十一條 牙帖有效期內如欲遷移地點徵收所應准其請換新帖隨徵帖費免徵帖捐

第十二條 牙商如因事故繳足稅款不願營業徵收所應准其繳歇

第十三條 牙商請領貼費徵收所得酌取保結

第十四條 牙商無貼私充或執效期已滿舊帖冒充征收所得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但

必須呈報財政廳核准執行

第十五條 牙商抽佣不得過貨物價百分之三如有大宗貨物不經牙商介紹私相授受者一經查覺

准其加倍抽收

第十六條 牙商領帖必須報填的實姓名不准以堂號等類朦混違則以冒充論

第十七條 牙商雇用夥伴只准以本行為限如果出行抽征應即領帖違則以私充論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廳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河南省承辦屠宰營業稅徵收所施行細則

二十年三月二日核准

第一條 承辦人應於奉到委令三日內呈報財政廳前往差次組設徵收所

第二條 徵收所應於到達差次五日內完全組設成立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三條 稅率遵照財政部令仍照原章規定於左

一、豬每頭徵稅洋三角

一、羊每頭徵稅洋二角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一·牛每頭徵稅洋二元

- 第四條 徵收所徵收屠宰營業稅應立時填給財政廳印發正式三聯稅票不准填發任何私據
- 第五條 徵收所如在鄉村招商分辦一切徵收手續仍須遵章辦理如有違法情事發生應由徵收所完全負責

第六條 徵收稅款以通行國幣爲本位如以錢幣抵補出入均按郵局洋價核算

第七條 稽商如果漏稅或匿稅一經查出除將漏匿稅款如數補徵外得按其漏匿數目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但必須呈報財政廳核准執行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廳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河南省屠宰營業稅投標承辦規則

二十年三月二日核准

第一條 河南省屠宰稅依照 財政部令改名爲營業稅其稅率依照部頒各省征收營業稅大

綱補充辦法第十一條仍照舊率征收

第二條 河南省屠宰稅爲節省經費剔除積弊增加收入起見援照浙江省錫箔營業稅辦法參

酌本省商業情形依本規則之規定分縣招商承辦

第三條 承辦方法採用投標制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投標最低額由河南財政廳斟酌各地情形另表規定之

第五條 承辦人得標後由河南財政廳委任爲某縣屠宰營業稅征收員並發給記准其組設征收所征收之

第六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投標承辦

一·殷實商戶

一·家道殷實信用素著之紳民

前項商戶紳民均以中華民國國籍爲限

第七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投標承辦

一·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尙未復權者

一·品行不端聲名惡劣者

一·虧欠公款尙未繳清者

一·侵蝕公款有案者

第八條 凡機關及團體並服務軍政界職員雖無前條情事不得投標承辦

第九條 承辦人應於得標後十日內按照標額先繳四分之一之保證金

第十條 承辦人應照所投標額按月直接解庫如兩個月繳款不足財政廳除將其欠繳稅額由

保證金項下扣抵外並得撤銷其承辦資格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第十一條 承辦人對於規定屠宰稅率應絕對遵守不得擅自變更額外勒索

第十二條 承辦人請領屠宰稅照不加限制但每張須隨繳工價洋二分

第十三條 承辦人應繳應征之稅額統限於征收所成立之日（成立日期由廳酌限）起算其原

欠新舊稅洋仍應由原有主管機關征解不得併在得標者標額之內

第十四條 承辦人征收任期以一年為限如果經過旺月藉詞退職應按照標額全年繳足

第十五條 承辦人如有違法苛擾情事一經查實除撤換依法科治外並斟酌情形將保證金全部

或一部分沒收

第十六條 承辦人遇有商人抗繳捐稅情事應呈由財政廳或報由縣政府核明查究不得濫用職

權擅自罰辦

第十七條 對於該稅遇有行政處罰事項其罰金應由該管縣政府呈報財政廳處分不得作為承

辦人利益

第十八條 自投標承辦後所有各縣地方原有之附捐公益捐等名目除呈准有案者仍准照舊征

收外其餘一律廢除

第十九條 承辦人於奉委後組設征收所一切經費及解費均須自備公家概不支給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廢除差役征收及切實整頓辦法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核准

- 一 凡花戶完糧均令自封投櫃不得再有冊書里書糧警催頭承包催收等名目
- 二 糧戶如因距城遙遠自封投櫃有感困難可察酌地方情形呈明理由及應設分櫃地點辦法由廳核准後設立分櫃以期便利
- 三 各縣征收處及各分櫃應將每正銀一兩或漕米一石折合洋數若干以及附收各款爲數各若干一一開列清單公布門首俾花戶一目了然免受欺朦各徵收處及各分櫃如不遵照辦理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將該管職員予以相當處分
- 四 每日銀洋合錢價值務須按照郵政所定洋價牌示週知免得花戶以銅元完糧經手人高抬洋價以銀元完糧經手人少找零數得以從中漁利倘不牌示週知或牌示洋價不實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分別情形從嚴懲辦
- 五 花戶完糧必須立時填給串票將完過正稅附捐各款一併填明如有收糧不給糧票或票內填寫不明者准由花戶質問或赴縣稟揭從嚴懲辦
- 六 各縣徵收處及各分櫃辦公時間務須牌示週知免得花戶有遲到久候情事
- 七 各縣徵收處及各分櫃每日所收之款務須按照財務局辦事細則及縣金庫辦事簡章填寫聯單送交縣金庫核收并分報縣政府及財務局查考
- 八 各縣糧銀每因迫不及待撕票差催最易發生流弊應予嚴行禁止如再有此項情弊即唯該縣長

是問

九 花戶自封投糧遇有用款緊急任各花戶自行完納緩不濟急應由縣政府於開征時酌定期限期飭令完納倘逾期不完即將欠糧花戶姓名及應完糧數開具清單勒定期限派政務警察分赴各區村通知區長村長按戶催繳仍令其赴糧完納不得將款交由去警代完若遇迫不得已必須先行借墊時應遴選公正紳董或區長村長負責辦理以免發生流弊

十 各花戶對於應完糧銀如到期不完又復任催罔效應將其傳案酌懲以爲抗糧者戒其因有特別事故(如親喪重病及道路隔絕不通不能赴糧完糧之類)實非有意玩抗者得查酌情形從寬辦理不加懲罰而應完糧稅仍催其照數完納於嚴催賦稅之中仍寓體恤之意

清查欺隱糧額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核奪

限期投報

各花戶如有現種無糧之地者統限一個月內由各花戶自行呈明地畝等級照章升科不究既往以示體恤而免欺隱

詳細調查

查各縣長爲經征官吏對於境內有無欺隱之戶自應切實查考俾盡厥職應責成該縣長按照新舊糧冊詳細調查境內有無因災蠲免糧賦現在地已涸復墾熟尚未復種及花戶逃亡或因不過

割額不能照數征起并書差詭寄飛酒捏歸無着者溯本窮源務得真象其新墾地畝尙未升科者亦須一併清查毋任遺漏如果必須各區里村長協助辦理得召集開會督同查辦共策進行所需用款即以所收罰金彌補之其查辦細則由各該縣就地方情形擬定呈核

獎勵揭報

一 各花戶逾限不報者除由縣調查外准由他人具名揭報查明屬實照章升科并按照應納正稅加十倍處罰所科罰金一半留縣辦公一半作為揭報人獎金捏報不實者查明嚴予懲處以杜誣陷保守秘密

一 揭報無糧地畝多恐結怨他人圖謀報復縣政府對於揭報人姓名保守秘密以資保障懲罰扶同欺隱

一 經此次飭查後如果各區里村長扶同隱飾不予揭報一經查明或被告發即將該區里村長等酌予懲處以示儆戒

河南省推收所章程

十九年三月核准

第一條 縣政府應組織推收所一處由縣長完全負責辦理

第二條 推收所總理全縣不動產糧戶過割事宜

第三條 各縣於必要時得按原定區域每區組織推收分所一處辦理本區不動產糧戶過割事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財政

宜

第四條 推收所設主任一員由縣長於緣屬內遴委兼任之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五條 推收所主任得秉承縣長調用書記或酌用臨時雇員若干人但須呈報財政廳核准

第六條 推收分所設推收員一人由縣長遴選本區公正殷實紳董委任之彙造清冊呈送財政

廳備案

第七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委推收員

一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爲國民黨開除黨籍未復者

三 被人控告貪污土劣查有確據者

四 染有不良嗜好者

五 帶有髮辮者

第八條 推收分所於必要時得酌用臨時雇員若干人但必須呈報縣政府核准轉呈財政廳備

查

第九條 推收所及分所過割糧戶須驗明契據將糧數姓名分別登冊填給執照加蓋戳記其照

戳冊式由財政廳另定之

第十條 業戶置產應於成契一個月內赴推收所或分所過割取過割執照赴經收契稅處投稅

第十一條 業戶成契後逾限不赴推收所或分所過割應由縣政府查明科以左列之罰金罰金執

照由財政廳另定之

一 逾限一個月照契價科罰百分之五

一 逾限三個月照契價科罰百分之十

一 逾限五個月以上者按照契價科罰百分之十五

第十二條 糧戶過割每契一紙征收推收費五角

第十三條 推收費項下無論地方何種公益一概不准辦理附加

第十四條 推收分所每十日將過割名冊造送二份連同執照存根呈送縣政府覆核分別存轉

第十五條 推收所及分所得向經售契紙機關隨時調查成契數目

第十六條 推收所及分所如遇業戶以私立契紙請求過割應予拒絕並將章程詳為解釋務令更

立官契過割投稅

第十七條 推收所及分所如遇業戶過割必須依照規定程序立時辦竣(至遲不得逾五日)

第十八條 推收所主任及推收分所推收員如有抑勒需索留難情事一經業戶具訴縣政府必須

立予查辦

第十九條 推收所主任及推收分所推收員如不稱職或被訴查實由縣政府立時撤換法辦

第二十條 推收所主任及推收分所推收員任期暫定為一年確著成績者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推收所及推收分所經費按左列規定扣支

一 縣政府推收所按徵收全縣推收費扣支百分之二十

二 各區推收分所按徵收本區推收費扣支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二條

財政廳頒發之執照等工價由縣政府按徵收全縣推收費扣解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三條

推收所主任及推收分所推收員如果辦有成績得由縣政府詳敘事實呈請財政廳獎

勵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建設

河南各縣平民工廠章程

十九年三月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凡各縣由公款設立之工廠即稱爲某縣平民工廠
- 第二條 各縣平民工廠以普及工業技術改良工業製造發展平民生計爲宗旨
- 第三條 各縣平民工廠應由各縣建設局監督指導之

第二章 辦法

- 第四條 各縣平民工廠得利用各縣之公地或廟宇舊址爲廠址
- 第五條 各縣工廠創設成立後應將左列各款呈報建設局轉呈縣政府核轉建設廳備案

一 廠址及房屋間數

二 基本金或開辦費數額

三 經常費數目

四 科目

五 機械種類及數目

六 工徒數目及工資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七工作時間

八補習教育設備

九衛生設備

十其他

第六條 各縣平民工廠分爲甲乙丙丁四種

每月經費在三百元以下者爲甲等須培養工徒二十五名至三十名

每月經費在二百五十元以下者爲乙等須培養工徒二十名至二十五名

每月經費在二百元以下者爲丙等須培養工徒十名至二十名

每月經費在一百五十元以下一百元以上者爲丁等須培養工徒五名至十名

第七條 各縣工廠經費有超過甲等者應另擬辦法呈報建設廳審核施行

第八條 工廠工徒須由全縣分區招收

第九條 招收工徒年齡須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格健全素無嗜好畧識文字者爲合格

第十條 工徒學習期間以一年爲限但同時祇准專習一科

第十一條 工徒畢業時應將製造成績暨工徒名冊呈送建設局轉呈縣政府核轉建設廳備案

第十二條 各縣平民工廠領取經費時應按月造具支付預算書呈請建設局轉呈縣政府核發並

按月造具支出計算書呈請建設局轉呈縣政府核轉建設廳審核備案

第十三條

各縣平民工廠應將每季辦理情形營業狀況編製報告書呈請建設局轉呈縣政府核轉建設廳核準備案

第十四條

各縣平民工廠每屆年終應將本年成績及營業狀況擬具報告書連同次年進行計劃及改革意見呈由建設局轉呈縣政府核轉建設廳查核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五條

各縣平民工廠應設職員如左

一 廠長 承建設廳之命令商同建設局長掌理全廠一切事務

二 技師 承廠長之命分配工務教導工徒兼理機械保管工廠衛生及原料成品之檢驗等事項

三 事務員 承廠長之命辦理撰擬文件保管卷宗編製報告收支款項預算決算營業儲存以及其他一切會計庶務事項

第十六條

各縣平民工廠廠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建設廳委任之但亦得由建設局長呈請縣政府核轉建設廳核委之

一 在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受職業教育一年以上並在工廠從事技術成績卓著得有證明文件者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三 曾任工廠廠長二年以上對於工業確有經驗得有證明文件者

第十七條 各縣平民工廠技師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建設廳委任之但亦得由廠長商同建設局長呈請縣政府核轉建設廳核委之

一 中等工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在工廠服務二年以上成績卓著得有證明文件者

第十八條 事務員以具有經濟學識熟於公牘者由廠長呈請建設局轉呈縣政府委任並轉呈建設廳備案

設廳備案

第十九條 甲乙兩等工廠應置技師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一人或二人丙丁兩等工廠應置技師事

務員各一人

第二十條 各工廠職員服務細則由廠長酌量情形擬定呈送建設局轉呈縣政府及建設廳備案

第四章 科目

第二十一條 各縣平民工廠應斟酌情形選設左列科目

一 織染科

二 編製科

三 草辦科

四 造膜科

五 縫紉科

六 竹木科

七 於以上六科外就地方之需要及特產得斟酌情形設立他種科目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各縣平民工廠之開辦費經常費由該管縣政府就本縣地方公款項下呈請籌撥之

第二十三條 各工廠職員之薪資由各縣建設局長商准縣長酌定呈報但廠長每月不得過三十元

技師不得過二十五元事務員不得過二十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廠隨時由建設廳派員稽查分別優劣以定獎懲獎懲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河南中原煤礦公司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爲整理中原煤礦公司股本數額及現有財產並謀改進業務起見特設中原

煤礦公司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在整理未完竣以前所有該公司礦場負責人員須受本會之監督指揮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第三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舊股東代表三人

二 河南省政府代表五人

三 河南建設廳廳長

四 修博兩縣地方團體代表二人

第四條 本會以建設廳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幹事書記各若干人承主席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中原公司担任之

第八條 本會之委員得酌給車馬費其秘書幹事書記酌予俸給

第九條 本會之會務應隨時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會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於整理完竣時撤銷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各縣建設局苗圃章程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建設局爲培育苗木營造森林起見得設置苗圃其畝數暫定爲二百畝至三百畝

第二條 各縣建設局視縣境之大小及需要苗木之緩急多寡得分區籌設區苗圃其辦法由建設局擬定呈由該縣政府呈廳查核

第三條 各縣苗圃由建設局林務股技術員負責辦理并得視事實之必要添置苗圃管理員一人
常川駐圃協助技術員辦理圃內一切事宜

第四條 苗圃管理員由建設局呈請建設廳委任以中等以上農林學校畢業富有林業經驗者爲合格

第五條 各縣苗圃經費由建設局商承縣政府經營實業公產收入或地方公款項下設法籌撥每月須在一百元以上按月由建設局造具預算呈縣飭發並轉報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各縣苗圃得置林工若干名分長工短工兩種視工作忙閑酌爲雇用由建設局隨時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七條 各縣苗圃得視地畝情形分爲數處按育苗先後名曰第一第一苗圃其現有苗圃總畝數在二百畝以下者應由建設局商承縣政府設法籌添呈報查核

第八條 各縣苗圃地畝經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九條 各縣苗圃每年育苗畝數須在五十畝以上其因特別情形不能知數育苗者須事前呈准備案

第十條 各縣苗圃育苗種類應以適合本地土宜者爲主新異者爲副並須列具詳表呈廳查核

第十一條 各縣苗圃區苗圃育苗成苗木除自用造林外得由建設局遵照前頒給領苗木規則無價或

廉價給與民間造林所得售苗款項非經呈准不得挪作別用

第十二條 各縣苗圃區苗圃各項工作應列入建設局每月林務工作報告呈廳查核每屆年終並應

彙編成績報告書由縣呈廳備查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各縣設置雨量測站辦法

二十年一月十日核准

一 各縣雨量測站開辦費應實支實報但至多不得過十元

二 各雨量測站經常費每站每月定爲大洋十元每年共計洋一百二十元

三 各雨量測站開辦費及經常費准由各該縣地方款及建設費項下作正開支

四 雨量測驗儀器由建設廳督工製造各站備價具領(每套約需洋三元儀架由各站自製)

五 各縣建設局應設立雨量測站一處觀測專員一員由建設局職員兼任

六 各雨量測站專員須文理通順并爲附郭居民非有過犯該縣長及局長不得撤換如該專員辭職

非先期呈准並委委員接替後不得遽離職務

- 七 雨量觀測專員月支本薪外並按月支觀測員薪水洋十元
- 八 雨量觀測及記載等項於各該縣長及建設局長新舊交替之際應專案移交接收
- 九 各站雨量觀測成績如何應定為各縣長及各建設局長任事之考成
- 十 雨量觀測專員於必要時得招集來省訓練以期測驗準確而便推廣
- 十一 各雨量測站統限於二十年元月內一律完竣隨時具報

河南省建設廳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核准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河南省建設廳掌理調查河南地質鑛產事宜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職員

- 一 主任一人
- 二 技正二人
- 三 技士二人
- 四 技佐四人
- 五 文牘一人
- 六 辦事員一人書記二人

第三條 主任技正技士由建設廳委任技佐文牘辦事員書記等由主任呈廳委派之

現行法規彙編財 本省法規 建設

第四條 主任承建設廳長之命總理全所事務技正承主任之命分理技術事務技士技佐助理技

術事務文牘辦事員承主任之命辦理一切文件庶務會計事宜

第五條 本所之任務如左

1, 河南地質總圖及分圖之測製

2, 土壤及水利之調查

3, 鑛床之調查及鑽探

4, 鑛質之化驗

5, 鑛業疑難及鑛商諮詢事宜

6, 其他有關地質鑛產學上各事宜

第六條 本所職員除文牘辦事員書記外均須以專門技術人員充之

第七條 本所於必要時得輔助各公私立大學地質採治學系作業務上之進行

第八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建設廳開封一等測候所組織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核准

第一條 開封一等測候所隸屬於河南省建設廳掌理河南氣象觀測事宜

第二條 測候所置左列各職員

一 觀測主任 一人

二 觀測員 二人

三 辦事員 一人

第三條 觀測主任觀測員辦事員統由建設廳委任之

第四條 觀測主任承建設廳長之命總理全所事務並督率所屬職員進行觀測事宜

第五條 觀測員承主任之命分理觀測事宜

第六條 辦事員承主任之命管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宜

第七條 測候所因繕寫文件得僱用書記一人擔任繕寫事宜

第八條 測候所人員除書記外均須以專門技術人員充之

第九條 測候所應將每日觀測記載公佈本省並報告

中央氣象研究院

第十條 測候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河南省建設廳農工器具製造廠組織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核准

第一條 本廠隸屬於河南省建設廳掌理製造各種新式農具及工業器械事宜

第二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總理全廠事務遇必要時得設副廠長一人輔助廠長處理務均由建設廳委派之

第三條 本廠置總務工務兩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工務員二人由建設廳派充之其餘職員由廠長任用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四條 本廠總務股置辦事員若干人醫務員一人書記若干人工務股置工務員若干人監工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廠總務工務兩股之職掌如下

甲 總務股

- 一 關於撰擬文書編製表冊繕寫收發保管各種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三 關於推銷出品及材料之收發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廠內衛生醫藥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事項

乙 工務股

- 一 關於設計繪圖事項
 - 二 關於改良出品事項
 - 三 關於工人之管理考查事項
 - 四 關於工人之獎懲事項
- 第六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條例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鄭州市區工務局組織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核准

- 第一條 本局隸屬於河南省建設廳掌理鄭州商埠區內工務事宜
- 第二條 本局設左列二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 第三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文稿撰擬事項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二 編輯統計事項

三 宣傳交際事項

四 會計庶務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道路橋梁溝渠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二 公共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工程事項

三 工務範圍內之土地行政事項

三 人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科長二人 科員辦事員書記各七人 技士三人 技佐五人

局長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委任科長技士由建設廳委任其餘由局呈廳委充之

第六條 局長秉承廳長之命綜理全局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掌理該管事務科員辦事員書記承長官之命辦理該管事務

第八條 技士技佐監工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本局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河南省修築公路徵收土地章程

十九年七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土地征收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全省公路征收土地除遵照土地征收法外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三條 修築公路其佔用土地分爲官產民產兩種

官產查明後由縣長呈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令行主管機關照撥并分報公路局備查

民產應由政府給價收買其自願捐助者聽

地方公產除屬於私人團體應照民產辦理外餘均以官產論

第四條 凡路線沿官大道所佔用之民地須將原有官大道寬度除外其餘給價收買惟新劃路線

穿過民地者須全體給價

第五條 省道征收民地時由公路局會同該管縣政府通知各地主後按照路線寬度勘定並於該

路邊線分立誌樁以資識別別道由建設局訂立誌樁呈報縣政府通知地主

第六條 省縣各路線收用民地勘定後該縣政府應招集沿線各區村長公佈勘丈日期並諭知沿

線各地主屆期前往聽候勘丈倘各地主收到通知後託故不到者縣政府得強制執行

第七條 省道路線收用民地勘丈後由公路局會同縣政府將佔用地畝分別登記並由縣局及各

該區村各抄一份存查

縣道由縣政府督同建設局依照前項手續辦理

第八條

省道縣道勘丈完畢應由縣政府將收用各地土地段畝數榜示通知並呈請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豁免糧賦並分報公路局備查

第九條

省道收用地之地價應由縣長會同公路局於勘丈完畢後依據土地征收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評定地價分別列表呈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並分報公路局備查

縣道由縣政府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地價評定後由縣政府算明各地主應領地價及全縣收用地價總額榜示週知呈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備案並分報公路局備查

第十一條

收用民地畝數價格經縣政府榜示後應先行發給領價執據其執據由縣政府製備前項執據式樣應採三聯單式一給地主一存發給執照機關一呈建設廳備查

第十二條

應發地價由縣政府出示令各地主執據赴縣政府請領其已收回之領價執據統須呈報建設廳備案並分報公路局備查

第十三條

收用土地內如有墳墓或其他附着物在事實上無可避免必須遷移者該管縣政府應通知所有人在於一個月內遷移由縣政府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估定價格及遷移費逾期不遷移者縣政府得代為遷葬或拆除之

第十四條 省縣道路收用民地地價及前條規定各費應由各縣政府將總數合併計算就全縣田畝攤派或用其他方法籌集分期徵收轉發各地主呈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備案並分報公路局備查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建設廳招商承辦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建設廳為提倡民營汽車便利交通起見指定已成公路若干線准商人組織公司呈請行駛長途汽車

第二條 商人在河南境內集資設立公司應依照左列各款提出書類說明並取具殷實舖保呈請

本廳核准立案

一 代表人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二 依據公司法擬定之章程

三 股本總額及股東名冊

四 車輛數量式樣動力強度及廠家牌號

第三條 本廳查核前條各款認為合法時應准立案並發給營業執照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第四條

營業執照分甲乙丙三種凡汽車在十輛以上者應領甲種執照執照費洋三百元五輛以上者應領乙種執照執照費洋二百元不滿五輛者應領丙種執照執照費洋一百元並按印花稅之規定公司應納印花稅費

第五條

營業執照之有效時期以發給執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滿期滿該公司如願繼續營業者應另換執照但本處得酌量情形分別准駁

第六條

凡公司股東及代表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不得招攬外股

第七條

公司取得之立案執照不得私相轉移或抵押如有抵押外債情事即將全部財產沒收

第八條

發給執照之日起限一個月內開始營業如逾限未能開始營業者立案執照失其効力但因不得已事故得於限內聲敘理由呈請本處核准酌予展期其已經呈請未奉核准展限者立案執照仍屬無效

第九條

公司開始營業時應呈報於公司所在地及路線經過地之行政官署備案並由本處出示保護

第十條

公司如有不遵本處訓令及妨害經過地面之公安公益等情事輕者予以相當之懲罰重者取銷其行駛執照

第十一條

本公司認爲一個公司之車輛不敷應用時得准兩個以上之公司行駛同一路線

第十二條

公司之汽車須按配號牌以資識別其號牌由本處製發每牌收費大洋一元限一年更換

一次

第十三條 公司應於每月月初按車輪等級向本廳繳納通行費購領通行証

第十四條 通行証分甲乙丙三種凡汽車能容十六座以上者屬甲種每月納通行費一百八十元能容十六座以下者屬乙種每月納通行費一百五十元能容十座以下者及敞車貨車均屬丙種每月納通行費一百元

第十五條 公司如未領到通行証在公路上行駛汽車者除取消立案執照外並按第二十條規定處罰

第十六條 養路工程及費用統歸公司自理

第十七條 本廳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分往各路調查營業實況及道路情形調查員在調查期內搭乘公司汽車應免收車價

第十八條 公司改選職員增加股款時均應呈報本廳備案

第十九條 公司因損失停止營業或變更組織時立案執照失其効力

第二十條 公司未經呈請或已呈請未奉核准在公路上行駛汽車有營業性質者除嚴令取締停止行駛外並酌處以三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河南省林業合作社暫行規則

二十年四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爲保護現有森林恢復荒廢林野及育苗造林者得設立林業合作社
- 第二條 設立林業合作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章 設立

- 第三條 設立林業合作社應由發起人依照左列各款擬具章程並申請書圖各四份 由建設局呈請縣政府核轉建設廳立案

一 名稱

二 設立之目的及事業

三 坐落地點

四 林地面積(以畝計算)與土質

五 樹種與株數

六 發起人姓名 年齡 住址 資格及其職業

七 社員名冊

八 社址(公有或租賃)

九 社員出資及損益分攤之規約

十 共同保護森林之規約

十一 預定存立期間及解散事由

第四條 合作社於核准後建設廳應即填給許可證並刊發圖記由縣政府建設局轉發

第五條 縣政府奉到許可證時即登記林業合作社設立許可簿並飭建設局以書面通知該社

准予成立

第六條 合作社成立後應於十日內呈報建設局遞轉建設廳備案

第三章 社員

第七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由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大會通過者得爲本社社員

一 有林野者

二 有田地者

三 農林學校畢業者

四 有經營森林之經驗者

五 能任社內事務及勞役者

六 建設機關或學校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社社員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 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九條 社員得於互惠條件之下將私有山野附入合作社育苗造林其收入之分配方法預以
規約定之

第十條 凡在合作社區域內承買或承租林地者須加入合作社為社員

第十一條 入社社員對於其入社前該社所負債務應同負責任

第十二條 社員有死亡時權利義務由承繼人繼承之

第十三條 社員出社須經大會許可並償還其所欠社內債務清理其擔保責任

第十四條 社員因事必須出社時得移轉社員資格於他人但須經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許可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五條 合作社應設理事監事各二人至五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各一人至二人幹事若干人
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執行一切社務並互推常務理事一人執行理事會決議案處理
日常事務

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監察一切社務並互推常務監事一人執行監事會決議案處理

日常事務

幹事承理事會董事會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幹事之任期均定爲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合作社應置備社規及左列各項簿籍任人觀覽

一 社員簿

二 社股簿

三 日記賬

四 總賬

五 財產簿

六 公積金簿

七 收支分項簿

八 會議記錄簿

九 事業計劃書

十 事業記錄簿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爲名譽職但於必要時得由大會議決酌支津貼

第二十條 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爲最高議事機關每年春秋兩季各開常會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集

解決社內一切事務臨時會以全體社員十分三以上連署之請求或理監事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社員不能出席大會時得託同社社員代表人有表決權但一社員祇以代表一人為限

第二十二條 社員大會以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第五章 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職員及社員得享受左列各種權利

- 一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出席會議及表決權其表決權不問出資多少一人祇有一權
- 三 閱覽社中儲藏書籍之權
- 四 請求召開會議及修正規則之權
- 五 享受社中收益之權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職員及社員應負擔左列各種義務

- 一 經費負擔之義務
- 二 不得以個人意見妨害社中事業之義務
- 三 對於社中森林及林產物有經營保護之義務

四 對於林區內森林之增減或被盜竊有報告之義務

五 關於森林之所有權移轉或變更時有通知之義務

六 有遵守社中及主管機關所定各種規則並一切決議案之義務

第六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五條 凡村內公有林野合作社得呈請縣政府撥為育苗造林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所需育苗造林地畝如於所在區域內有官荒山野者得依照河南承領國有荒地造林條例之規定承領使用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得請建設機關廉價或無價給與適宜之種子苗木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之事業計畫須經社員大會通過呈由建設局遞轉建設廳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省立林務機關或建設局對於其行政區域內之合作社有指導及代為設計之責但所需費用由該社自行負擔

第三十條 合作社社員非得合作社之許可對於該區域內之森林及林產物不得單獨經營及處分

第三十一條 合作社對於社中生產物之處分及林木伐採發生爭議時應呈請主管機關解決之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於所在區域或其附近如發見盜竊或焚燒森林等事時應呈報主管機關依法

核辦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對於森林保護及監督得擬具意見呈由建設局遞轉建設廳核辦但不得與本省森林保護條例抵觸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每屆年終應將本年育苗造林經過及各項經費收支用書面通知各社員並呈由建設局遞轉建設廳備案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育苗造林著有成績時得掇照八寸像片四張繪製圖表各四份呈由建設局遞轉建設廳核獎

第三十六條 省立林務機關及縣政府或建設局得隨時令其行政區域內之合作社報告業務情形並得隨時檢查其簿據及財產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設立期滿或宣告破產或有軌外行動經主管機關查明後依次轉呈建設廳核准解散之經社員大會四分之三以上通過解散者須將理由叙明連同會議記錄呈請建設局遞轉建設廳核准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依前條第一項解散時其清算人由建設廳指定之依前條第二項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社員大會選舉之遇必要事呈由建設廳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有代表合作社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四十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建設廳核准或社員大會決議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河南各區農林試驗場章程

十八年十二月公布

第一條 河南各區農林試驗場隸屬於河南建設廳掌管農林蠶桑畜產之試驗及改良推廣事項

第二條 各區農林試驗場得設左列各股

- 一 農藝股
- 二 森林股
- 三 蠶桑股
- 四 事務股

第三條 各股掌管事項

一 農藝股

一 關於作物菓樹蔬菜及花卉之選種育苗及栽培試驗事項

二 關於農產製造事項

三 關於氣候測驗及土壤肥料之試驗事項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 四 關於動植物及農具等標本之採集製造及陳列事項
 - 五 關於家畜家禽蜜蜂水產之繁殖改良及純種養保護事項
 - 六 關於品種比較及改良試驗事項
 - 七 關於農事訪問之答復事項
 - 八 關於飼料培養及製造事項
 - 九 關於農具之改良應用事項
 - 十 關於農作物害益虫鳥之預防驅除及保護法試驗事項
 - 十一 關於農作物病害之預防及治療法試驗事項
 - 十二 關於預防藥品機械之研究及鑑定事項
 - 十三 關於其他農藝上一切試驗事項
- 二 森林股
- 一 關於樹種之徵集檢定及分配事項
 - 二 關於造林施業及育苗試驗事項
 - 三 關於荒地利用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林產製造及林具之研究改良事項
 - 五 關於氣象觀測及研究事項

- 六 關於林業副產物之利用事項
 - 七 關於苗木生長率之測量事項
 - 八 關於樹木病害之研究事項
 - 九 關於病虫之預防及治療法試驗事項
 - 十 關於土壤之改良事項
 - 十一 關於森林標本製造之陳列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林業上一切試驗事項
- 三 蠶桑股
- 一 關於養蠶試驗事項
 - 二 關於桑樹之栽培及育苗試驗事項
 - 三 關於蠶種之製造及檢定事項
 - 四 關於繅絲製網方法之改良事項
 - 五 關於蠶病消毒試驗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蠶桑上一切試驗事項

四 事務股

- 一 關於收發及撰擬文件事項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 二 關於保管宗卷及圖書事項
 - 三 關於典守鈐記事項
 - 四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五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六 關於財產及物品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全場工程及佈置事項
 - 八 關於工人勤務管理事項
 - 九 關於產品之交換給與及售賣事項
 - 十 關於刊物編輯出版事項
 - 十一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一切事項
- 第四條 各區農林試驗場置場長一人綜理全場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 第五條 各區農林試驗場置主任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 第六條 各區農林試驗場視事務之繁簡置技術員五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 第七條 各區農林試驗場置助理員一人至二人承長官之命襄助事務股一切事務
 - 第八條 各區農林試驗場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僱書記一人
 - 第九條 各區農林試驗場場長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委任主任以下職員由建設廳委任書記

場長僱用

第十條 場長主任及技術員助理員書記之資格如左

- 一 場長須國內外專門以上農林學校畢業並辦理農林事業在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二 各股主任及技術員須國內外專門以上農林學校畢業並辦理農林事宜在三年以

上者但事務股職員得遴選精於公牘會計者充任之

三 助理員及書記以具有經濟學識熟於事務繕寫事宜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各區農林試驗場因試驗之必要得於適當地點設置分場

第十二條 各區農林試驗場對於各縣之農林機關應辦技術事務有指導考查之責

第十三條 各區農林試驗場應依農民之請求代為試驗及鑑定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區農林試驗場須刊發農林試驗書報並舉行巡迴演講

第十五條 各區農林試驗場所得試驗成績應隨時向農民宣傳指導

第十六條 各區農林試驗場因試驗結果得優良品種應廉價出售或無價給與農民

第十七條 各區農林試驗場於每屆年終須編製次年進行計劃及試驗區域圖說並本年試驗推廣

成績報告書呈報建設廳查核

第十八條 各區農林試驗場每月須將所辦事務詳細呈報建設廳考核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第十九條 各區農林試驗場每月應將上月之收入並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証單據早送建設廳轉報

第二十條 各區農林試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河南省植桑養蠶獎勵章程

十九年三月五日准公布

第一條 本省爲提倡蠶桑增加農民生產起見凡私人或私人團體在本省區內培育桑苗栽植桑樹及飼養家蠶者依本章程獎勵之

第二條 本章程之獎勵分左列四項

一 獎金

二 獎章

三 獎狀

四 獎給蠶種

第三條 凡培植桑苗均經嫁接成活者依左列規定獎勵之

一 培植桑苗二萬株以上者發給二等獎狀

二 培植桑苗三萬株以上者發給一等獎狀

三 培植桑苗五萬株以上者發給一等獎狀

第四條 培植桑苗在十萬株以上者酌給獎金
凡栽植桑樹或經營桑園者依左列規定獎勵之

一 栽植高刈中刈桑樹五百株以上或經營桑園三畝以上而達三年者連續獎給所需蠶種二年

二 栽植高刈中刈桑樹二千株以上或經營桑園十二畝以上而達三年者連續獎給所需蠶種二年並發給三等獎狀

三 栽植高刈中刈桑樹五千株以上或經營桑園三十畝以上而達三年者連續獎給所需蠶種二年並發給二等獎狀

四 栽植高刈中刈桑樹一萬株以上或經營桑園六十畝以上而達三年者連續獎給所需蠶種三年並發給一等獎狀

第五條 栽植高刈中刈桑樹三萬株以上者酌給獎金
凡飼養家蠶其一錢蠶量之收繭量在十八斤以上者依左列規定獎勵之

一 養改良蠶種蠶量在二兩以上者發給三等獎狀

二 養改良蠶種蠶量在四兩以上者發給二等獎狀

三 養改良蠶種蠶量在六兩以上者發給一等獎狀

四 養改良蠶種蠶量在十兩以上者發給獎金

第六條 凡栽桑養蠶有左列之發明者酌給獎金並發給獎章以褒揚之

一 發明優良蠶種桑種試驗數代而性質固定者

二 對於蠶桑發現特殊病害虫研究有驅除預防方法者

第七條 凡已得獎而仍繼續擴充者得按數進等給獎

第八條 經營蠶桑事業適合兩項獎勵者得從其較高之級再進等給獎適合三項者得進兩等給獎但其較高之級爲一等時除發給一等獎狀外酌給獎金

第九條 培植桑苗請獎者須於該項桑苗未移植以前呈請查驗飼養家蠶請獎者須於養蠶及收

繭時呈請查驗兩次方爲有效

第十條 依本章程應行受獎者該經營人應開具事實稟由該管建設局查明呈請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辦

設廳核辦

第十一條 依本章程發給蠶種獎狀者由建設廳行之

第十二條 依本章程發給獎金獎章者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十三條 凡以詐術取得獎品者除將獎品追繳外並處以十元至百元之罰金至該管建設局如有

扶同詐欺情事或查報不實者亦應受相當之懲處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呈請修正之

河南省交通水利工程征用義務勞工暫行條例

二十年三月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遵照 總理人民義務勞工之遺訓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交通工程係指修築公路工程而言所稱水利工程係指興辦灌溉排水及堤防河道等水利工程而言
- 第三條 凡以省款與辦之交通水利工程得依本條例征用義務勞工
- 第四條 凡以省款與辦之交通水利工程應於其經過及所在地之縣境內征用義務勞工
- 第五條 征用義務勞工須於開工前由主管交通水利機關劃定區域呈報建設廳核准令縣征用
- 第六條 征工事務由各縣縣長督同建設局公安局負責辦理並責成各區鄉鎮村長協助進行
- 第七條 征工區域劃定後有阻撓及反抗情事得由縣政府酌量懲處
- 第八條 各縣區鄉鎮村以地方公款與辦之交通水利工程得依本條例征用義務勞工但其區域僅以本縣區鄉鎮村之區域為限並須於開工前由縣政府呈報建設廳核准
- 第九條 征用義務勞工之實施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 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河南省交通水利工程徵用義務勞工實施細則

二十年三月公布

第一條 總綱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河南省交通水利工程征用義務勞工暫行條例第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交通水利工程除關於技術工程另行僱工辦理外得征用義務勞工
 - 第三條 征用義務勞工不給工資
 - 第四條 征用勞工應於農暇時舉行但遇緊要工程經建設廳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征工工作期間每人每年至多不得過三十日
 - 第六條 征工工作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標準但自願延長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凡已征用之義務勞工在一年以內須該征工區域內全數勞工征用完畢方得再征
- 第二章 征工辦法及程序
- 第八條 征工人數工作標準及開工日期完成期限均由主管交通水利機關詳細規劃於開工前一月呈請建設廳核准令縣遵照辦理
 - 第九條 劃定征工之縣應由建設廳令行該縣縣長於開工前一月督同建設局公安局責成各區鄉鎮村長調查全縣戶口編造應徵勞工名冊呈報建設廳查核
 - 第十條 徵工區域內按戶應征用勞工一人

第十一條 凡城鎮之商號及住戶每號應征用勞工一人其住戶仍照第十條辦理之

第十二條 征用勞工以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爲限

第十三條 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調查確實者得免予征工

甲 戶無壯丁者

乙 戶僅壯丁一人全家賴爲生活者

丙 殘廢或患痼病罹災禍者

第三章 征工編制及防護

第十四條 劃定征工之縣應由縣長按照勞工名冊並工程計劃分段編爲工隊規定每隊勞工人

數工作日期及地點並每隊遴選隊長一人負責督

第十五條 工隊編齊後隊長應於開工前率領前往工作地點由縣長即時派員點驗按時工作

第十六條 工隊隊長爲義務職受主管交通水利機關工程人員及縣長或建設局長公安局長之

監督指揮

第十七條 每一工隊得由隊長輪派值日勞工二人辦理本隊勞工膳宿事項

第十八條 各工隊膳宿地點處所得借用工作地點附近之公共祠宇由隊長負責辦理

第十九條 各工隊長不得虐待勞工如工人有軌外行動或不能指揮時得報告縣政府或主管人

員處理

第二十條 徵工工作區內縣長得調派警察或民團維持工作秩序嚴防匪徒煽惑並負彈壓及救

護工隊之責

第二十一條 徵工工作區內發生傳染病時應由縣長指定醫務員擔任區內防疫衛生事宜

第二十二條 勞工工作時發生疾病得請假就醫俟病愈再行復工

第四章 代金徵工

第二十三條 凡被徵不願工作者得以金代工

第二十四條 代金標準由縣長按照當地工價規定每名金額造具代金名冊並擬具徵收保管方法

呈報建設廳核准公佈徵收

第二十五條 代金收齊後由縣長僱工工作其每名工資即照代金額撥充

第五章 災荒及貧瘠區域徵工

第二十六條 劃定徵工之縣如全縣或一區域係屬災荒經勘查確寔由縣政府呈報建設廳轉呈省

政府核准酌撥賑款以工代賑

第二十七條 劃定徵工之縣如全縣或一區域勞工異常貧瘠不能自食得酌予津貼火食其款項由

地方公款內籌撥如再不足時得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酌撥省款補助之

第六章 辦理徵工人員之職責

第二十八條 凡徵工之縣縣長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甲 宣傳徵工意義及興辦交通水利之利益

一 組織講演隊

二 印發簡要宣言及標語

三 張貼顯明圖說

四 親赴工作地點演講

五 派員分赴各村演講

六 印發徵工條例及細則並一切佈告

乙 調查戶口

丙 編造徵工名冊

丁 編造代金名冊

戊 編制工隊選派隊長點驗工人依限開工

己 會同主管工程人員監督工事依限完工

庚 處理工人糾紛

辛 考核在事人員密查藉端索詐及營私舞弊情事

壬 防止匪徒煽惑工人

以上各項由縣長督同建設局公安局分別辦理並會商地方公正人士及責成各區

鎮村長協助進行

第七章 工作器具

第二十九條 需用各項器具由公家發給完工時收繳之

第三十條 工人故意損失公用器具者應負責賠償

第八章 獎懲

第三十一條 縣長建設局長公安局長辦理徵工事務成績卓著者得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從優獎叙

第三十二條 地方人士及區鄉鎮村長各工隊長並各辦事人員協助徵工事務勤勞卓著者得由縣

長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給予獎狀或獎牌

第三十三條 徵用勞工工作完竣由縣政府發給義務工證如有異常出力成績優良者由縣政府查

明呈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給獎狀或獎牌

第三十四條 凡逾額出工及已完工而自願僱工代盡義務者由縣政府查明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

府核給獎狀或獎牌

第三十五條 辦理徵工人員營私舞弊違背命令以及虐待工人辦理不力者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分

別嚴懲

第三十六條 勞工怠工或不服指揮滋生事端者由縣長斟酌情節輕重分別懲辦如中途逃匿或將

公用器具竊去者由縣長查緝究辦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建設廳灌田場組織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場隸屬於河南省建設廳管理機器灌田事宜

第二條 本場暫設洛陽新鄉周口三處遇必要時再酌量增設

第三條 各場設辦事員一人受建設廳之指揮會同該縣建設局辦理調查收費管理等事項

第四條 各場僱機匠二人受辦事員之指導辦理裝置修理司機等事項並用練習司機五人實地

練習司機

第五條 各場辦事員由建設廳委任其他機匠練習司機由辦事員呈報建設廳派充之

第六條 各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河南省建設廳灌田場灌田用水徵費章程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核權公布

- 第一條 凡在灌田場區域內需用機器吸水灌溉之田各農戶均須將灌溉所及畝數向本場辦事員呈報依本章程規定繳納水費
- 第二條 本場辦理機器灌田用水時間以年計算倘遇旱年灌溉次數雖多水費並不照加如遇雨旺之年需水雖稍少水費亦不照減
- 第三條 受灌溉之農田按畝每年酌收水費國幣一元五角其不及一畝者照數核減其逾過一畝者照數增加
- 第四條 農田用水費按夏秋兩季徵收每年於夏季收成後按畝先收國幣一元秋季收成後按畝收國幣五角
- 第五條 每年應繳水費由本場將用水畝數核實計算開具徵收水費收據由本場辦事員會同該縣建設局向農戶收取
- 第六條 農戶於夏秋兩季收成後接到本場收費通知須將應付之費在一個月內交清如有延欠立即按法追繳
- 第七條 水費單據係三聯式一存本場一呈建設廳一給納費人收執
- 第八條 灌田場須將所管給水區域內之田畝細數及田戶名冊坐落地點詳細開列報廳存查

- 第九條 灌田場徵收水費除開支場經費外如有盈餘應留作機器拆舊及擴充灌溉事業之用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開封園藝試驗場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河南省立開封園藝試驗場隸屬於建設廳辦理各項園藝試驗及改良推廣事宜
- 第二條 河南省立園藝試驗場置左列各職員

- 一 場長一人
- 二 化驗主任一人
- 三 技術員四人
- 四 辦事員二人
- 五 書記一人

- 六 練習生二人
- 第三條 場長由建廳任免之並呈省政府備案主任及技術員以下職員由場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建設廳任免之並得由建設直接選委

- 第四條 省立園藝試驗場之任務如左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一 關於果樹及蔬菜之栽培試驗事項

二 關於花卉培養試驗事項

三 關於土壤肥料農產品之化驗及鑑定事項

四 關於各農場委託化驗及鑑定事項

五 關於栽桑養蠶之試驗改良事項

六 關於病虫害之防除事項

第五條 省立園藝試驗場得置練習生使實地學習並得雇用書記担任繕寫事宜

第六條 省立園藝試驗場所有職員除辦事員外均須以專門技術人員充之

第七條 省立園藝試驗場對於地方各項園藝有指導考察之責

第八條 省立園藝試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信陽稻作試驗場組織條例

二十三月核准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立信陽稻作試驗場隸屬於建設廳辦理稻作試驗及改良推廣事宜

第二條 省立信陽稻作試驗場置左列各職員

一場長一人

二 技術員三人

三 辦事員一人

四 書記一人

五 練習生一人

第三條 場長由建設廳任免之並呈准省政府備案技術員以下職員由場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建設廳任免之並得由建設廳直接選委

第四條 省立稻作試驗場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稻作蠶桑茶葉之試驗改良及推廣事項

二 關於病蟲害之預防驅除事項

三 關於氣候土壤及肥料之試驗事項

四 關於農具應用及稻田整理事項

第五條 省立稻作試驗場所有職員除辦事員外均須以專門技術人員充之

第六條 省立信陽稻作試驗場於必要時得置練習生若干人使實地學習并得僱用書記擔任繕寫事宜

第七條 省立稻作試驗場負有指導地方稻作蠶桑改良之責

第八條 省立稻作試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洛陽棉作試驗場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核准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立洛陽棉業試驗場隸屬於建設廳辦理棉作蠶桑試驗及改良推廣事宜

第二條 省立洛陽棉業試驗場置左列各職員

- 一 場長一人
- 二 技術員二人
- 三 辦事員一人
- 四 書記一人
- 五 練習生一人

第三條 場長由建設廳任免之並呈准省政府備案技術員以下職員由場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

建設廳任免之並得由建設廳直接委用

第四條 省立棉作試驗場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棉作蠶桑之試驗改良及推廣事項
- 二 關於病蟲害之預防驅除事項
- 三 關於氣候土壤及肥料之試驗事項

四 關於棉花種類及品質之審查事項

第五條 省立棉作試驗場於必要時得置練習若干人使實他學習並得難用書記担任繕寫事項

第六條 省立棉作試驗場設有職員除辦事員外均須專門技術人員充之

第七條 省立棉作試驗場負有指導地方棉作蠶桑改良之責

第八條 省立棉作試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輝縣牧畜試驗場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核准公布

第一條 河南立輝縣牧畜試驗場隸屬於建設廳辦理畜牧及農產物之試驗改良推廣事宜

第二條 省立輝縣牧畜試驗場置左列各職員

一 場長一人

二 技術員二人

三 辦事員一人

四 書記一人

五 練習生一人

第三條 場長由建設廳任免之並呈准省政府備案技術員以下職員由場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建設廳任免之並得由建設廳直接選委

第四條 省立牧畜試驗場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家畜繁殖改良及推廣事項
- 二 關於稻麥作之試驗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純種參養保護及飼料栽培事項
- 四 關於氣候土壤及肥料之試驗事項
- 五 關於農具應用及耕地整理事項

第五條 省立牧畜試驗場於必要時得置練習生若干人使實地學習並得僱用書記担任繕寫事宜

第六條 省立牧畜試驗場所有職員除辦事員外均須以專門人員充之

第七條 省立牧畜試驗場負有指導地方家畜及農作物改良之責

第八條 省立牧畜試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汲縣雜穀試驗場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核准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立汲縣雜穀試驗場隸屬於建設廳辦理各項禾穀類之試驗改良推廣事宜

第二條 省立汲縣雜穀試驗場置左列各職員

一場長一人

二 技術員三人

三 辦事員一人

四 書記一人

五 練習生一人

第三條

場長由建設廳任免之并呈准省政府備案技術員以下職員由場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建設廳任免之并得由建設廳直接選委

第四條

省立雜穀試驗場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禾穀類作物之試驗改良及推廣事宜

二 關於病虫害之預防驅除事項

三 關於氣候土壤及肥料之試驗事項

四 關於禾穀類作物品質之審查事項

第五條

省立雜穀試驗場於必要時得置練習生若干人使實地學習並得僱用書記担任繕寫事宜

第六條

省立雜穀試驗場所有職員除辦事外均須專門技術人員充之

第七條

省立雜穀試驗場負有指導地方禾穀類改良之責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第八條 省立雜穀試驗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商邱麥作試驗場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核准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立商邱麥作試驗場隸屬於建設廳辦理麥作及園藝之試驗改良及推廣事宜

第二條 省立麥作試驗場置左列各職員

一 場長一人

二 技術員三人

三 辦事員一人

四 書記一人

五 練習生一人

第三條 場長由建設廳任免之並呈省政府備案技術員以下職員由場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

建設廳任免之并由建設廳直接選委

第四條 省立麥作試驗場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麥作及果樹蔬菜之品種試驗改良事項

二 關於病虫害之預防驅除事項

三 關於氣候土壤及肥料之試驗事項

四 關於農具應用及耕作整理事項

第五條 省立麥作試驗場於必要時得置練習生若干人使實地學習并得僱用書記担任繕寫事宜

第六條 省立麥作試驗場所有職員除辦事員外均須以專門人員充之

第七條 省立麥作試驗場負指導地方麥作及園藝改良之責

第八條 省立麥作試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南陽蠶桑試驗場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核准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立南陽蠶桑試驗場隸屬於建設廳辦理蠶桑與山蠶試驗及改良推廣事宜

第二條 省立南陽蠶桑試驗場置左列各職員

一 場長一人

二 技術員三人

三 辦事員一人

四 書記一人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五 練習生一人

第三條 場長由建設廳任免之并呈省政府備案技術員以下由場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建設廳任免之并得由建設廳直接選委

第四條 省立蠶桑試驗場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桑樹栽培事項

二 關於蠶種之試驗改良推廣事項

三 關於植柞育蠶之病虫害預防驅除事項

第五條 省立蠶桑試驗場於必要時得置練習生若干人使實地學習并得僱用書記一人担任繕寫事宜

第六條 省立蠶桑試驗場所有職員除辦事員外均須以專門人員充之

第七條 省立蠶桑試驗場負有指導地方蠶桑及柞蠶改良之責

第八條 省立蠶桑試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區林務局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核准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建設廳爲實施營造森林起見暫將河南全省劃分五區每區設置林務局一處定

名爲河南省第幾區林務局

第二條 各區林務局設置地點及作業區域如左

一 第一區林務局 設開封以豫東黃河故道及開封附城大堤各縣荒廢地畝爲其作業區域

二 第二區林務局 設輝縣以豫北太行山脈及豫北舊黃河故道及各縣荒廢地畝爲其作業區域

三 第三區林務局 設登封以豫西嵩山山脈及各縣荒廢地畝爲其作業區域

四 第四區林務局 設南陽以豫南伏牛山脈及各縣荒廢地畝爲其作業區域

五 第五區林務局 設信陽以豫南桐柏大別山脈及各縣荒廢地畝爲其作業區域

第三條 各區林務局直隸於河南省建設廳掌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培育苗木事項

二 關於營造森林事項

三 關於森林整理及保護事項

四 關於荒山廢地調查事項

五 關於林野測繪事項

六 關於樹木種子之採集及標本製造事項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七 關於氣候觀測事項

八 關於森林主副產物利用事項

九 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十 關於保安林之編入及解除事項

十一 關於林務宣傳及指導事項

十二 關於指導監督各縣林業技術事項

十三 關於中山紀念林場之保管營造事項

十四 關於林業合作事項

十五 關於其他林業一切事項

第四條

各區林務局設置職員如左

一 局長一人

二 技術員三人

三 辦事員一人

四 助理員一人至二人

五 書記一人

第一區林務局因保安林場中山林場有特殊關係增置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

第五條 各區林務局凡造林在五千畝以上有特殊情形者得分設林場增置技術員兼管之

第六條 局長由建設廳任免之並呈准省政府備案主任及技術員以下職員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建設廳任免之並得由建設廳直接選委

第七條 各區林務局職員之資格如左

一 局長以專門以上學校林本科畢業辦理林務在三年以上者為合格

二 主任及技術員以專門以上學校林本科畢業者為合格

三 助理員以中等以上農林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四 辦事員以具有經濟學識熟於公牘者為合格

第八條 各區林務局局長承建設廳長之命綜理局內一切事務并監督指控所屬職員

第九條 主任及技術員助理員承局長之指揮辦理局內一切技術事項

第十條 辦事員承局長之指揮辦理局內文牘會計及庶務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各區林務局於每月十日以前須將上月辦理事務編製報告書呈報建設廳查核

第十二條 各區林務局於每屆年終須將上年進行計畫書呈報建設廳查核

第十三條 各區林務局於每屆年終須將本年經過情形編製成續報告書呈報建設廳查核

第十四條 各區林務局每月預決算書均須依期編造呈請建設廳核轉

第十五條 各區林務局造林費應於每年春秋二季編造計劃書及預算書呈請建設廳核轉

第十六條 各區林務局所有林產收入非經呈准不得擅自挪用

第十七條 各區林務局辦事細則考成條例及林夫林警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模範林場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核准公布

第一條 河南省立模範林場(以下簡稱本場)隸屬於建設廳辦理育苗造林試驗及調查推廣等事宜

第二條 本場設於鄭州市區碧沙崗

第三條 本場應辦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培育苗木事項
- 二 關於營造森林事項
- 三 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 四 關於樹木種子之採集及標本製造事項
- 五 關於林務宣傳及指導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林業事項

第四條 本場置左列各職員

一 場長一人(兼管烈士祠事宜)

二 技術員二人

三 辦事員一人

四 書記一人

第五條 場長由建設廳任免之並呈准省政府備案技術員以下職員由場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

建設廳任免之並得由建設廳直接選委

第六條 場長承建設廳長之命總理全場事務(並兼管烈士祠事宜)技術員承場長之命分理場

內技術事務辦事員承場長之命辦理場內會計及庶務事宜

第七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河南省暫行森林保護條例

十八年八月呈准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之官民有林公園樹行道樹墓周樹風致林保安林除現行法令別有規定

外悉依本條例保護之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第二條 本條例在國民政府森林法未頒布以前適用之

第三條 各縣建設局公安局林業協進會及各鄉董地保如查獲損壞森林及樹株者應據實報告

各該縣政府依法究辦

第四條 官民有林公園樹行道樹墓周樹風致林保安林之所有權者於按年所種樹木各有直接

保護之責遇有損壞應隨時補植

第五條 官民有林公園樹行道樹墓周樹風致林保安林之所有權者為保護樹木便利起見得委

託該種樹地附近之警察及其他機關團體或人民代為保護酌給酬金或分給利益

第六條 各地方鄉村之服務人員對於他在附近地方所種之樹木均有附帶稽查及禁止盜伐

損壞之責

第七條 各軍隊警察對於駐在地之官民有林公園樹行道樹墓周樹風致林保安林皆有共同担

負保護責任

第八條 凡遇有出賣小樹及新砍伐之樹木條枝之人負有保護之責老應詳述盤詰如來歷不明

得扣留送究

第九條 凡遇有森林火災時附近民衆應協同救護不得以非其所有相推諉

第十條 各地方種樹增多林業發達得由建設廳酌設森林警察專司保護森林之責

第十一條 各縣鄉董地保對於森林保護事項如辦理不善由各該縣長酌量懲辦各縣建設局長公

安局長對於森林保護事項如辦理不善由各該縣長呈請建設廳酌量懲戒各縣縣長

對於森林保護事項如辦理不善由建設廳長呈請省政府酌量懲戒

第二章 罰則

第十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送由法庭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法究辦

- 一 竊取森林之主副產物者
- 二 盜伐森林者
- 三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之義務而竊盜者
- 四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受賄搬運寄藏故買或爲牙保者
- 五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
- 六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

第十三條 於官民有林內不經該管官署許可或所有權者同意任意樵採或牧放牲畜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損壞官民有林之新栽苗木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違抗禁令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罰金或一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章 禁令

第十六條 於林地內或公園樹行道樹墓周樹內關於左列各行爲一律嚴禁

一 獵捕野生鳥獸或採取野生鳥獸之卵巢者

二 採折實果或花卉

三 放牧牲畜

四 砍草

五 砍伐或攀折樹枝

六 行人車馬任意馳驅

七 樹下繫拴牲畜

八 燃火或拋擲引火物

第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所列行為如不服禁阻以違抗禁令論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河南承領國有荒地造林暫行條例

十八年八月呈准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荒山地係指無主荒山荒地及河流之廢地而言

第二條 凡官有荒山荒地除省政府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均准個人或法人按照本條例承領造

林

第三條 前條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領權

第四條 承領官荒地所營造之森林經省政府認為有保安及供公用之必要者得收回之但以

不損害承領人現有之利益為限

第五條 凡欲承領官荒地造林者須具呈請書呈由縣政府轉建設廳呈請省政府立案

第六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 承領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設有事務所者並記其設置之地點

二 承領地之形狀及設計圖

三 地積若干畝

四 至境界及鄰接地狀況

五 承領地為荒山地或河流廢地

六 地勢平原高原山地乾地或濕地及土壤之性質

七 交通便否

八 擬造何種森林用何種造林方法

九 預備造林經費若干

十 預備造林完竣年限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建設

第七條 前項呈請書經核准後承領人須按照地畝每畝繳納銀洋二角作為保證金

第八條 承領人繳納保證金後即由該管縣政府發給承領證書前項證書得由承領人繳納印刷

費洋兩元並照章另繳印花費

第九條 承領證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款各事項

二 承領核准之年月

三 保證金額

第十條 造林完竣年限在荒山及河流廢地不得逾二年在山地不得逾五年

第十一條 承領人於受承領證書後一月內須立界標或開界溝

第十二條 承領人須於每年終將辦理情形呈報建設廳查核備案

第十三條 已滿造林完竣年限尚未造林或未完竣者即撤銷其承領權之全部或一部但因天災地

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而得建設廳准予展期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本於前條之規定而撤銷其承領權之全部或一部者應追繳其承領書或更換承領書其

保證金概不發還

第十五條 承領權得繼續或移轉之但須早請建設廳核准

第十六條 承領人於限期內造林完竣者得發還其保證金

第十七條 承領官荒地造林者二十年内准免納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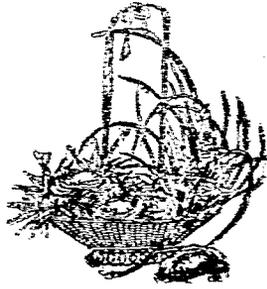
等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銀行法草案

本省法規

建築



教育

河南教育廳廳務會議規則

十九年十一月核准

- 第一條 本廳設廳務會議由廳長秘書科長及督學組織之遇必要時主任科員等亦得列席
- 第二條 廳務會議由廳長主席
- 第三條 廳務會議每週開常會二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四條 廳務會議議事日程及紀錄事項由廳長指定秘書或其他職員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廳務會議議決事項由廳長核奪施行
- 第六條 本規則由本會議議決經廳長核准施行並修正之

河南教育會議規程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河南教育廳爲謀三民主義之實現地方教育之發展特製定本規程由各縣舉行縣教育會議
- 第二條 縣教育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 一 每鄉代表一人(未籌辦自治縣份每保或里或社等派代表一人)
 - 二 縣政府代表一人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二五五

三 縣黨部代表一人(無黨部之縣份由省黨部指派代表)

四 教育局聘請對於地方教育素有研究者三人至五人

五 每完全小學代表一人

六 教育局代表三人

七 每學區代表二人

八 其他法定機關代表各一人

第三條 縣教育會議設主席團由縣黨部(或省黨部代表)及縣政府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全體

會員選舉一人組織之

第四條 縣教育會議須有第二條一項會員過半數及二三兩項會員全體報到時始得開會

第五條 縣教育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討論全縣教育改進及計劃

二 審查全縣教育經費之預算

三 建議關於本縣教育應興應革事宜

四 籌議全縣教育經費之增加

五 選舉縣教育行政委員(當然委員除外)

第六條 縣教育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教育局籌辦其會議期限為五日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條 各代表之提案須於開會一週前交由教育局彙轉主席團審核

第八條 縣教育會議議決事項交教育局呈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准施行之

第九條 縣教育會議由主席團就會員中指定一人為秘書組織秘書處辦理會議期間一切事務

第十條 縣教育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縣教育會議之辦公費由地方公款支給之

第十二條 各代表之膳費除學區代表由教育局酌給外餘均由其代表之機關或區域籌給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教育機關會計規程

十九年十二月省政府公布

一 省立各教育機關會計員承該機關首領之命並受經濟監察委員會之監察辦理會計事宜

二 省立各教育機關之會計員由本廳直接任免之

三 會計員之任用以本廳考取訓練人員為限考試訓練辦法另定之

四 會計員之任期為二年

五 會計員受委任時須先取具殷實舖保方准到差

六 會計員應辦之事項如左

一 編製預算決算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二 經管收支款項

三 登記支納賬簿（賬簿須用新式簿記）

四 編造收支報告

七 各機關首領對於經費開支如有浮濫或吞蝕情事會計員應拒絕支付除向該機關經費監察委員會聲請制止外並向本廳報告以便查辦倘扶同隱匿會計員即與該機關首領受同等處分

八 會計員如不稱職或有作弊行為經該機關首領經濟監察委員會或其他人員呈廳查實即行分別情節輕重施以相當懲處

九 各教育機關首領交替時款賬交代會計員應與該機關首領共同負責

十 會計員薪金照各該機關規定薪額支給之

十一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教育廳考績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八年九月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廳為綜核各教育機關工作成績促進教育效率起見特設立考績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除教育廳長為主席委員并由廳長委派專人為常務委員外其他委員以本廳科長秘書主任及督學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常務委員外均為名譽職

第四條 本委員會爲處理事務之便利得設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調查全省教育現狀

二 考核全省教育機關人員成績

三 統計全省教育實況

四 考察各級學校學生學業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年終應將考核所得分別優劣請廳長酌予獎懲

第七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自早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績暫行規程

二十年三月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河南省教育廳爲考核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成績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考績事項如左

一 行政計劃及實施狀況

二 法令奉行及工作勤惰

三 經費籌措分配及稽核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四 各項教育畢業之成績

第三條 考績方法如左

一 派員視察

二 製定考查表頒發各該員填報

第四條 依本規程之規定考其成績良否分別獎懲

甲 獎勵種類

一 傳令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四 加俸

五 升遷

乙 懲戒種類

一 申斥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罰俸

五 撤職

六 停委

第五條 關於第三條第二項如填報不實經查明時予以相當之懲戒

第六條 本規程遇有不適宜時由本廳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程由本廳公布施行

各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

十八年十二月省政府核准

- 一 各縣教育局支用經費應依照縣教育經費狀況共分五等凡收入年逾五萬元者爲第一等年逾二萬元者爲第二等年逾兩萬元者爲第三等年逾一萬元者爲第四等不滿一萬元者爲第五等
- 二 各縣呈報教育局經費預算時須將縣教育經費現在實收數列表隨文呈報以昭核實
- 三 各縣教育款產經理處須附設於教育局處長由局長兼任以教育局事務員一人或二人兼管教育經費如因事務過繁可添用事務員一人但不得另立機關
- 四 勤務工資在公費項下開支其勤務之人數及工資數由各教育局視事務之繁簡及生活程度之高低自定之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二六一

各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表

年計	月計	公費	事務員	講演員	縣視學	局長	項等別	
							別	別
3600	300	月支 60	人四月薪共 60	人二月薪共 60	人二月薪共 60	月薪 60	1	
3360	280	月支 50	人四月薪共 60	人二月薪共 60	人二月薪共 60	月薪 50	2	
2220	15	月支 40	人三月薪共 45	人一月薪 30	人一月薪 30	月薪 40	3	
1884	157	月支 30	人三月薪共 45	人一月薪 26	人一月薪 26	月薪 30	4	
1350	115	月支 20	人二月薪共 30	人一月薪 20	人一月薪 20	月薪 25	5	

河南教育廳社會教育推廣部暫行規程

十九年十月省政府核准

- 第一條 社會教育推廣部為教育廳之一部承廳長之命辦理全省社會教育推廣事宜
- 第二條 社會教育推廣部設主任一人總理部務由廳長委任之(或由教育廳第二科科長兼任)
- 第三條 社會教育推廣部應遵照教育廳行政計畫實施考察社會需要分期進行至人員之設置得按照工作性質逐期變更之

第四條 社會教育推廣部每期工作計畫及人員設置應另行訂定呈請廳長鑒核
第五條 各期人員由廳長委任之

第六條 社會教育推廣部所有會計庶務事宜由教育廳會計庶務兼掌之

第七條 社會教育推廣部設書記一人管理文書及繕寫事宜遇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社會教育推廣部費經得編造預算呈請 省政府核准由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支領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各縣學區教育委員服務暫行規程

二十年二月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學區教育委員受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各該學區教育事宜其職務如左

一 調查學齡兒童

二 督促學齡兒童就學

三 許可學齡兒童免除或展緩就學

四 規定建立校數及其位置

五 規劃社會教育之設施

六 籌措並整理教育經費

七 每年度調製本學區教育經費預算決算並審核各教育機關經費用途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八 考核各學校學級組織課程編製及教員資格

九 視查指導各學校教學方法

十 考核社會教育服務人員之工作並指導其進行

十一 改良或取締私塾

十二 其他法令規定或教育局令辦事宜

第二條 學區教育委員於每月第一來復內應將上月工作情形填造報告表呈報教育局

第三條 學區教育委員每學期至少視察各項教育二次並將視察狀況報告教育局

第四條 學區教育委員每經三個月應開聯席會議一次討論進行事宜由教育局規定時間及地點招集之

第五條 學區教育委員得假用區內教育機關一部分房屋爲辦公處所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程由教育廳公佈施行

河南教育廳整頓私立中等學校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廳爲整頓本省各私立中等學校起見特遵照教育部頒布之私立學校規程及迭次通令規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省現有各私立中等學校一律以左列手續分別處理之

一 凡成立在十七年以前已設有校董會并經北京教育部立案者應由校董會將校董會應呈報之事項與學校應呈報之事項一併呈報本廳重行立案

二 凡開辦在十七年以後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前者校董會得同時呈請設立呈請立案并得補行學校呈請設立呈報開辦兩種手續經核准後再行呈請立案

三 凡在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後未經遵照私立學校規程呈准設立而遽行招生者由本廳派員嚴密考查後分別准予補行上項各種手續或勒令解散

第三條 關於前條第三項之規定祇以十九年二月至十二月成立之私立中等學校為限嗣後凡凡不遵照一定程序呈經依次核准而擅自招生者一律照章嚴行禁止

第四條 本省現有之私立中等學校經本廳查明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者得分別令飭停辦或解散之

第五條 凡經本廳明令解散之私立學校其處置辦法如左

- 一 非經過一學期不得就原有基礎改易名稱或變更組織重請設立同類之學校
- 二 經過相當時期如就原有基礎改易名稱或變更組織概以新開辦之學校論
- 三 凡經明令解散之學校之學生應由各該校負責結束人員將學生名冊及像片呈送到廳聽候舉行甄別接其成績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六條 凡新開辦之學校祇准招一年級生以杜冒濫

第七條 凡本省現有私立中等學校未依照本辦法呈准立案者本廳概不發給畢業證書

第八條 凡本省內教會或設立之學校均適用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本廳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各縣教育局長選舉暫行規程

二十年元月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於中央未頒布縣教育局長考試法前由教育廳指定縣份逐漸實行之

第二條 凡經教育廳指定選舉教育局長之縣應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教育局長選舉會

第三條 教育局長選舉會由各縣黨部縣政府及教育局組織籌備會籌備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個月為限

第四條 教育局長選舉會由左項人員組織之

一 每鄉(已籌辦自治之縣)或等於鄉區域(未籌辦自治之縣)之代表一人

二 每學區代表二人

三 每完全小學校代表一人

第五條 鄉或等於鄉區域之代表由各該區域內各村長選舉之學區代表由各該區初級小學教

員選舉之完全小學校代表由各該完全小學教職員選舉之

第六條 凡服膺黨義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爲被選人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系或師範大學畢業者

二 國內外高等師範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年以上者

三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五 高級中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第七條 選舉籌備會應調查全縣合於第六條規定各項資格之人員分別審核揭示並交由縣黨部擇定九人爲候選人

第八條 教育局長選舉會就候選人中選出三人由縣長取具詳明履歷及證明文件呈請教育廳核委一人充任局長其餘二人爲候補局長

第九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曾受刑事處分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條 教育局長選舉時得由教育廳派員監選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第十一條 籌備會辦事細則及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教育局長選出後籌備會及選舉人之任務均行停止

第十三條 籌備會之人員均爲名譽職不得支給公費

第十四條 籌備會及選舉會之辦公費由地方公款支給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各縣教育局長選舉籌備會辦事細則

二十年一月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教育局長暫行規程第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自奉到選舉教育局長命令後須於五日內立成縣教育局長選舉籌備會并呈報教育廳備案

育廳備案

第三條 選舉籌備會成立後應即規定選舉日期公佈週知并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四條 選舉籌備會成立後應即按照選舉暫行規程第四條之規定通知各鄉各學區各完全小學選舉代表并着手分區調查依照廳頒表式將被選舉人詳細發記

第五條 各鄉區校接到通知後即行選舉代表并開具代表姓名住址於選舉二十日以前送會註

冊

第六條 選舉籌備會調查被選舉人完竣後須開會詳慎審查將合格人員列榜揭示

第七條 選舉票應由籌備會依照廳頒票式印製蓋章當場發票

第八條 選舉票籌備會應利用公尺一寸五分之木質方籤文曰某縣第幾屆教育局長選舉籌備

第九條

選舉籌備會於選舉完竣後應將選舉結果及選舉人被選舉人名冊選舉票經費開支賬目等送交縣政府保存并將木戳繳銷
附教育局長選舉票暨被選舉人調查表式樣各一

縣教育局長選舉會被選舉人調查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學歷		
經歷		
黨籍		
通訊處		
備考		

1. 學歷須填某年某月由某校畢業
2. 經歷須填明曾任職務起止及現在職務任事年月
3. 黨籍須填明入黨地點年月及黨證號數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紙張公尺橫長六寸縱寬四寸圖線外各八分

縣 教育局長選舉票	
民 國 年 月 日	選舉人 被選舉人

紙幅公長五寸寬三寸圈線外各四分

河南縣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十九年七月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隸屬於教育局爲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

第二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設圖書出版講演科學藝術展覽推廣部並得組織各種會社但因特殊情形亦得酌量減少一部或數部各部之職務如左

一 圖書部籌設圖書室陳列關於民衆需要之圖書雜誌報章指導其閱覽亦得於人烟稠密處添設壁報及閱報處並舉辦巡迴文庫及其他與圖書有關之事業以謀民衆閱書之便利而養成其閱書習慣

閱書之便利而養成其閱書習慣

二 出版部發行民衆刊物如通俗報畫報及各種關於普通常識之叢書並得於城鄉各處設置標語揭示牌等以發揚社會文化改善民衆生活

三 講演辦理通俗及學術講演並定期舉行識字自治國恥各種運動會以啓發民衆思想增進國民常識

四 科學部籌設科學室搜集陳列關於博物理化史地農業工藝衛生之各種本標模型圖表與說明等並舉行各種科學運動會以增進科學知識正確民衆思想

五 藝術部籌設美術室游藝室分別陳列繪畫雕刻樂器玩具等并得聯合民衆籌辦新劇影戲及其他俱樂部游藝會等以增進民衆興趣改良社會娛樂

六 展覽部定期舉行關於教育上職業上各種展覽會如學校成績展覽會兒童玩具展覽會兒童衣食展覽會國貨展覽會等用資觀摩而促進行

七 推廣部籌設民衆學校民衆茶園公園公共運動場及其他社會教育事業并得考察地方需要指導或協同民衆組織各種有關民衆利益的團體以促進民生幸福如各種合作社農業改良會水利會森林會築路團息訟會等

第三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搜集陳列品之方法如左

一 調查

二 徵求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三 募捐

四 購置

五 採集

六 製造

第四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得隨時聘請專家組織各種委員會分別設計關於社會教育各種事業以利進行

第五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總理館務館員若干人商承館長分任各部事務

第六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及館員任免及待遇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縣立民衆教育經費得編造支付預算書呈請教育局核准發給之

第八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每月工作情形及收支狀況應造表呈報教育局備查

第九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自教育廳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民衆教育實施區暫行辦法

十九年八月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爲推行民衆教育便利起見劃分全省若干區名爲民衆教育實施區

第二條

每區以十縣爲原則但得因實際情形增多或減少

第三條

各實施區之成立由教育廳考查情形分別先後籌辦

第四條 各實施區以成立之先後規定第一第二等字樣以示區別

第五條 各實施區設指導員一人指導並督辦全區民衆教育事宜

指導員任免及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實施區各縣教育局設辦理民衆教育專員一人或二人商承教育局長並受指導員之指

導監督分別辦理各縣民衆教育事宜

辦理民衆教育專員任免待及遇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實施區得酌設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設計全區民衆教育事宜由指導員負責組織之

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八條 每實施區須擇一適當地方爲推行之中心指導員會同本區各縣教育局長決定呈請教

育廳備案

第九條 實施區得因事業之性質聯合各縣共同辦理其聯合事業之經費依各縣教育經費之總

數比例分担

第十條 實施區指導員應會同全區各縣教育局長及辦理民衆教育專員根據第二次全國教育

會議通過之實施成人補習教育初步計劃及改進社會教育計劃擬具全區民衆教育分

期實施計劃呈廳核准限期完成

第十一條 實施區各縣教育局長應會同所屬辦理民衆教育專員根據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之實施成人計劃補習教育初步計劃及改進社會教育計劃擬具全縣民衆教育分期實施計劃呈送指導員核轉本廳核准限期完成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遇不適宜時由本廳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教育廳公布施行

河南民衆教育實施區辦理民衆教育專員任免待遇及服務規程

十九年六月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辦理民衆教育專員由本廳就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二條 辦理民衆教育專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并具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民衆師範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二 高中師範科後期師範或師範完全畢業曾任民衆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三年或二年師範畢業曾任民衆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講演員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辦理民衆教育專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本廳查明屬實即行免職

一 違背黨義

二 服務不力進行無方

三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

第四條 辦理民衆教育專員之薪金比照縣視學之薪金由教育局發之

第五條 辦理民衆教育專員不得兼任民衆教育事業以外之有給職其兼任民衆教育事業上之職務時亦不得兼薪

第六條 辦理民衆教育專員受實施區指導員及縣教育局局長之指導監督對於全縣民衆教育設計宣傳辦理及視察指導之責

第七條 辦理民衆教育專員於每月第一來復內將上月工作情形填造報告表兩份交由教育局長分呈本廳實施區指導員查核備案

第八條 本規程遇有不適宜時由本廳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廳公布施行

河南省立民衆實驗學校暫行規程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省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實驗民衆學校爲河南省立故定名爲河南省立實驗民衆學校

第二條 實驗民衆學校研究設計實驗民衆學校教育爲河南省立民衆師範院擬辦教生實習及訓練之中心

第三條 實驗民衆學校所負使命如左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 一 宣傳並推廣民衆教育事業
- 二 研究實驗誘導民衆就學之方法
- 三 研究實驗適合民衆需要之教材
- 四 研究實驗適合民衆學習之方法
- 五 研究實驗適合民衆身心之訓練
- 六 研究實驗民衆學校應有之設施
- 七 指導民衆師範院教生實習及研究
- 八 其他關於民衆學校教育之應行研究及實驗事項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

第五條 設總務教務訓練研究實驗四部每部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分理各部事宜各部之執務如左

- 一 總務部掌
 - 一 理全校預算決算及款項出納
 - 二 校舍之建築租借及支配整理
 - 三 校具之購置及保管

- 四 文卷處理及典存
 - 五 校工之進退及訓練
 - 六 學校衛生之設施
 - 七 其他關於庶務會計文書之一切事宜
- 二 教務部掌理
- 一 全校課程之支配
 - 二 教員服務狀況之考查
 - 三 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核及獎懲
 - 四 圖書儀器標本之購置整理及保管
 - 五 學校之刊物編譯及出版
 - 六 民衆師範院教生實習之指導
 - 七 其他註冊統計及教務上之一切事宜
- 三 訓練部掌理
- 一 學生生活狀況之調查及指導
 - 二 學生習慣之考查及改善
 - 三 學生團體生活之組織及指導訓練

- 四 學生體育及衛生之訓練
 - 五 學生黨義及公民之訓練
 - 六 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核及獎懲
 - 七 其他關於訓練之一切事宜
- 四 研究實驗部掌理
- 一 組織民衆學校教材教法設施招生訓練各種研究會
 - 二 擬定各種研究會之章程辦事細則及工作計劃大綱
 - 三 考查及彙集各研究會研究之成績
 - 四 審查各種研究實驗之結果
 - 五 編輯民衆學校各科教材
 - 六 編輯民衆學校普通及各科教學法
 - 七 編輯民衆學校管理及設備
 - 八 研究實驗成績之報告
 - 九 指導民衆師範院教生民衆師範研究
 - 十 其他關於應行研究實驗之一切事宜
- 第六條 各主任均須兼任課務但由校長量其職務每週得比照專任教員減少授課時間五分至

二分之一

第七條 設事務員一人商承校長及各部主任辦理校務

第八條 設錄事一人辦理繕寫事宜

第九條 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各部主任教職員代表五人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每月開常會一次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釐定學校具體方針

二 審議研究設計實驗計劃及成績

三 審議預算決算

四 審議設學地點及校舍建築

五 審議班級學科之增減

六 審議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大綱辦事細則及工作計劃

七 學生之入學退學及獎學金事項

八 其他對內對外之一切重要事項

第十條 教務會議由教務部主任及全體教員組織之以教務主任爲主席每月開常會一次其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釐定教學方針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二 擬議學科之增減及課程內容大綱

三 審議教學方法

四 編輯出版事項

五 學生成績之考查

六 教生實習指導事項

七 其他關於教務之重要事項

第十一條

訓練會議由訓練部主任及專任教員組織之以訓練主任爲主席每月開常會一次其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釐定訓練方針

二 審議訓練大綱及及細則

三 審議學生操行成績

四 其他關於訓練上之重要事項

第十二條

研究實驗會議由研究部主任及研究會職員全體組織之以研究實驗部主任爲主席每月開常會一次其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釐定研究實驗方針

二 釐定研究實驗計劃

三 考核研究實驗成績

四 其他關於研究實驗之重要事項

第十三條 設經濟監察委員依照教育廳頒布之規程組織之

第十四條 遇必要時得酌設左列委員會襄助校長辦理校務

一 體育衛生委員會

二 宿舍管理委員會

三 職業指導委員會

四 識字運動籌備委員會

五 民衆同樂會籌備委員會

六 實習指導委員會

第十五條 各會議及委員會開會時校長得隨時列席發表意見

第十六條 各種會議不得有違反廳令及校務會議之決議

第十七條 各種會議細則由各會自定提交校務會議通過適用

第三章

第十八條 學則及課程依照教育廳頒布之河南民衆學校章程規定之但爲研究實驗之便利起見

得斟酌情形畧事出入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第十九條 改定學期及課程經研究實驗之結果確有良好之成績得隨時呈准教育廳施行之

第二十條 爲應社會需要及研究實驗之便利得按學生職業分設農人工人商人婦女普通等班教育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每月月終及學期終了時須將校務進行狀況及研究實驗成績分別彙編成冊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教育廳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民衆教育館規程

二十年一月核准

第一條 本館係屬於河南省教育廳以啓迪民衆知識改善民衆生活促進社會文化實施民衆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館設講演編輯科學圖書藝術體育推廣總務等部其職務如左

一 講演部選擇時代重要事件或民衆應具知識舉行定期及臨時講演以激發民衆思想增進國民常識

二 編輯部發行民衆常識小叢書及關於民衆教育之刊物以啓迪民衆知識發揚社會

文化

- 三 科學部置備各種科學中關於民衆常識上必要之儀器標本模型圖表實物等佐以講解加以說明分類陳設以增進科學常識正確民衆思想
- 四 圖書部蒐集通俗圖書雜誌報章等分類陳列供民衆閱覽并設巡迴文庫及書報流通處以謀民衆閱書之便利而養成其閱書之習慣
- 五 藝術部徵集各種美術品妥爲陳列以供民衆欣賞并聯合民衆組織新劇影戲音樂會游藝會等以增進民衆興趣改良社會娛樂
- 六 體育部籌設民衆體育場置備關於體育上及國術上必要之器械指導民衆運動增進國民健康
- 七 推廣部辦理民衆茶園民衆問事處職業指導所等及不屬於其他各部之民衆教育事業以充實民衆生活增進民衆幸福
- 八 總務部辦理本館會計庶務文書交際統計保管等事宜
- 第三條 本館得隨時聘請專家組織各種設計委員會分別設計關於各部事宜
- 第四條 本館各部須領導或協同民衆分別組織有關各部事業之各種社會以共圖發展
- 第五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理全館事務主任若干人商承館長分別担任各部事務館員若干人商承館長及主任辦理各部事務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掌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第六條 本館館長主任及館員任免及待遇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館事務員及書記由館長聘任之但須取具詳細履歷及證明文件呈報教育廳查核備案

第八條 本館於每來復舉行館務會議部務會議各一次

第九條 本館搜集陳列品得用下列各種方法

- 一 調查
- 二 徵集
- 三 募捐
- 四 購置
- 五 製造

第十條 本館須於年度開始製定工作計劃及辦事日曆呈報教育廳核准循序進行

第十一條 本館應於每月終及年度終了將各部工作統計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十二條 本館經費得造具預算書呈准由河南教育專款項下支領之

第十三條 本館各項辦事細則會議細則由館擬定呈准教育廳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主任及館員任免待遇規程

二十年三月核准

第一條 任用手續

- 一 館長由教育廳長直接委任之
- 二 部主任由館長呈請教育廳核准委任之
- 三 館員由館長聘任之但須取具詳細履歷及證明書呈廳核准備案

第二條 任用標準

- 一 館長須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1.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高等師範畢業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研究及興趣者
2.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對於民衆教育確有研究及興趣者
3. 曾任本館主任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主任須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2. 師範本科高中師範科畢業對於民衆教育確有研究並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二八五

成績者

3. 民衆師範院畢業曾任民衆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 高中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館員須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2. 民衆師範院師範本科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民衆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高級中學舊制中學三年制師範畢業曾任民衆教育職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三條 任期及保障

- 一 館長及主任任期一年在任期內非有左列事項之一經廳查明屬實不得任意撤換

1. 違背黨紀

2. 違背教育方針

3. 服務不力改進無方

4. 操守不謹侵蝕公款

5. 人格墜落不足爲民衆表率

6.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

- 二 館員任期一年在任期內非有左列事項之一館長不得任意撤換之

1. 違背黨紀

2. 服務不力

3. 行爲不檢人格墜落

4. 奢逸成性不能接近民衆

5.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

第四條 薪俸標準

一 館長薪俸比照省立初中三級至六級校長薪俸酌定之月薪八十元至一百一十元

二 主任薪俸比照省立初中三級至六級主任薪俸酌定之月薪四十元至七十元

三 館員薪俸比照省立小學教員之薪俸月支四十二元

第五條 館長主任及館員均爲專任職不得兼任任何有給職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適宜時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程由河南教育廳公布施行

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實行民衆補習教育案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核准

一 組織各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縣政府黨部教育局公安局以及其他有關係之民衆團體（如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商會工會學生會婦女協會等)各業專員共同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專司計劃進行各縣之民衆補習教育(委員會章程各縣自定)

二 調查全縣年逾義務學齡之失學民衆委員及縣長教育局長協同各區教育委員須於一定期間內按照教育廳制定之各縣失學之數調查表將全縣各學區失學之民衆詳確調查彙集成冊分別分配各民衆學校收容訓練並將調查結果另冊呈報教育廳備查

三 民衆讀書運動勸導民衆入學全縣失學民衆調查完畢後民衆教育委員會須聯合各機關團體及一般民衆舉行大規模之民衆讀書運動多方宣傳勸導使知讀書之需要以鼓勵其求知之興起勸導期之長短各縣酌情規定

經過勸導期後倘有故事阻撓抗不入學者得由委員會商同縣政府予以相當之處罰

四 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以及富有資產之工廠公司等均須依照規定班數於定期內籌辦民衆學校分別教育所在之失學民衆

五 各機關各團體舉辦民衆學校至少須先舉辦一班各學校至少須辦原有學生班數三分之一各工廠公司應辦班數由委員會酌情規定

六 各民衆學校均須按照教育廳所頒布之河南民衆學校章程辦理之

七 民衆學校應用之書籍文具等項經費由各主管機關自籌其教職員應由各主管機關服務人員兼任概爲義務職倘第一期辦理畢業時經視察員考察成績優異者得由教育經費項下酌予補

助以資鼓勵

八 各民衆學校成立後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體開課日期將學生人數及年齡造表呈報委員會備案後轉送教育局備查

九 各民衆學校每期畢業時須由主辦機關將畢業人數及成績分別編造履歷分數冊呈送委員會核准後由委員會發給民衆學校畢業證書(履歷分數冊轉交教育局存查)

十 每期結束時委員會須將全縣畢業人數姓名籍貫年齡分數等造冊呈報教育廳備查

十一 各縣民衆育委員會辦公費由縣政府籌撥各委員概爲義務職

河南省立實驗民衆學校校長任免待遇規程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八日核准

第一條 實驗民衆學校校長經河南省立民衆師範院院長推薦由教育廳長委任或由教育廳長直接委任之

第二條 實驗民衆學校校長委任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并具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高等師範畢業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研究及興趣者

二 師範本科及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對於民衆教育確有研究及興趣者

三 三年或二年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五年及社會教育事業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有教育著作者

第三條 爲提高校長服務之專業精神及謀計劃之發展便利起見實驗民衆學校校長非有左列事項之一經廳長派員查明屬實不得任意撤換

- 一 違背黨義
- 二 違背教育方針
- 三 服務不力改進無方
- 四 操守不謹侵食公款
- 五 奢逸成性不能與民衆接近
- 六 人格墜落不足爲民衆表率
- 七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

第四條 實驗民衆學校校長爲專任職不准兼任校外有給職但得在省立民衆師範學校教授課程每週以六小時爲限

第五條 實驗民衆學校校長之月薪按辦理班級之多寡規定標準如左

班數	十班	十二班	十四班	十六班	十八班	廿班	廿五班	三十班	卅五班
月薪數	50	55	60	65	70	75	80	90	100

六條 本規程自教育廳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實驗民衆學校主任及教員聘任待遇規程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八日核准

第一條 實驗民衆學校主任暨教員由實驗民衆學校校長推薦呈請廳長核准後由校長聘請之

呈報時須呈驗履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書及著作品等

第二條 實驗民衆學校主任及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 主任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高等師範畢業對於民衆教育富有興趣者

二 師範本科畢業對於民衆教育素有研究並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社會教育事業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教員

一 師範本科畢業對於民衆教育素有研究及興趣者

二 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對於民衆教育素有研究及興趣者

三 三年或二年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並辦理黨務或社會教育事業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實任民衆學校主任教員聘任以六個月爲一期(得繼續聘任)

第四條 實任民衆學校主任及教員倘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校長得隨時解除聘約

- 一 違背黨紀或有破壞地方治安之舉動者
- 二 違背職教員服務細則者
- 三 奢逸成性不能與民衆接近者
- 四 行爲不檢人格墜落者

第五條 實驗民衆學校主任及教員薪俸標準規定如左

甲 主任依班級多寡規定等級

班數	十班	十二班	十四班	十六班	十八班	廿班	廿五班	三十班	卅五班
月薪數	36	38	40	42	44	46	50	55	60

乙 教員分專任及兼任二種

聘別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專任教員		40	35	30
兼任教員		35	30	25

第六條 實驗民衆學校主任及教員每週任課時數標準如左

主任六小時至十二小時

專任教員二十小時至二十四小時

兼任教員教員十六時至二十四小時

第七條 實驗民衆學校職教員年功加俸及獎勵金恤金等依照教育廳頒布之河南省立小學校

職教員年功加俸辦法及獎勵金恤金等條例辦理

第八條 實驗民衆學校職教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教育廳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款補助私立中學校暫行辦法

十九年八月核准

一 私立中學應遵照 教育部公布之私立中學規程自備常年經費辦理之

二 省教育款除支付省立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經費外若有餘裕時得酌給私立中學補助費

三 私立中學必須具備左列條件始得酌給補助費

一 經教育廳核准立案遵照 部頒之教育法令辦理滿四年以上者

二 經教育廳派員考察確係成績優良者

四 補助費得由教育廳體察各私立中學情形指令用途

五 凡受補助費之私立中學應每年編造預算呈報決算其補助費之經費指定作某種特殊用途者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立須編製表冊隨時彙算或撥歸省立清冊送呈審核

六 凡受補助之私立中學每學年應將該校狀況及進行計劃呈報備核

七 已受補助費各私立中學由省督學於每學期視察認爲與第三條規定條件不合時得報由教育廳核撥或停止補助

八 凡受補助之私立中學自行變更校名性質及停辦達一學期者即取消其補助費

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南各縣補助省立師範學校學生參觀旅費辦法

十八年一月核准

第一條 凡省立各師範學校學生屆畢業時如舉行赴外參觀須由該校聲敘理由呈請教育廳核

辦經廳核准後轉令該生原籍縣分補助旅費每名以四十元爲限

第二條 各縣所籌旅費應直接寄至學校彙收由學校給予收據如該縣擅自交給學生即不得列

入開支

第三條 學生赴外參觀之前應由該校校長酌定往返旅費數目除由縣查照第一條籌給外應令

學生照數補足交校一併管理

第四條 學生赴外參觀時學校應將所收各生旅費交由帶領人管理

第五條 學生赴外參觀時如遇有特別情事不能前往或不能補足學校所定旅費數目時應由學

校將該生原籍縣分寄來之旅費如數退還該校如有擅將縣款發給學生者即由該校經費扣除賠償

第六條 學生參觀出發前學校應將參觀各生姓名呈報教育廳返校後並應將各生繕具參觀報告二份呈送教育廳查核轉行該原籍縣分參考

第七條 各縣籌給參觀旅費應以省立師範畢業者為限其他各校不得援以為例

省立中等學校圖書及科學用品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三月核准

- 一 省立各中等學校所用圖書儀器標本模型藥品及實驗器械材料等為購置保管整理便利計應設學校圖書及科學用品委員會
- 二 上述委員會委員脫學校班次多寡規定三人至七人
- 三 上述委員會委員由校中教職員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并由校長呈請教廳加委以專責成
- 四 各校活支中圖書及科學用品費應佔百分之四十即由該委員會查明保存指定用途學校不得擅自挪用
- 五 遇有購置整理圖書及科學用品時須經該會委員審核簽名蓋章後學校方能照辦
- 六 各委員審核購置圖書如含有不正當思想或科學用品非需要者查明屬實後得由校長呈請廳長另行改委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二九五

七 學校如挪用已經保存上述之款或不經該會審核擅自購置者得由各委員立即呈明否則與校長共同負責

八 委員會於學期開始時舉行第一次會議規定圖書及科學用品費後即須通知全校又學期終結時末一次會議總審查各費後亦如之其餘各月均須開常會一次

九 每月設備消耗情形委員會應將物品數量名稱及價值造具清冊蓋章交由學校呈廳備查

十 本大綱自教育廳公布日實行

河南省教育廳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簡章

二十年四月核准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 擬定本省推行注音符號計劃
- 二 編印推行注音符號應用圖書
- 三 督促指導各縣推行注音符號
- 四 協助各機關練習注音符號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廳長委派或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廳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常會每來復舉行一次臨時會無定期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擬定之計劃編印之圖書及其他會務之須向外發表者送請廳長核准後施行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爲名譽職

第八條 本委員會關於文書撰擬繕寫保管及其他事務由常務委員請由廳長指定本廳職員兼任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本廳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推行注音符號方案

廿年五月公布

甲 限期傳習

一 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以前由教育廳設立省注音符號傳習所令省垣各學校各縣教育局并通知省垣各機關派員學習限五月底學畢各學畢各機關暨各縣傳習注音符號教授之責

二 二十年七月一日以前由各縣政府督同教育局設立縣注音符號傳習所令各區鄉鎮各機關暨各學校派員學習限七月底學畢各區鄉鎮各學校傳習注音符號教授之責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 三 二十年九月一日以前由各區督同所屬各鄉鎮設立鄉鎮注音符號傳習所令所屬各閭鄰派員學習限九月底學畢各閭鄰傳習注音符號教授之責
- 四 二十年十一月一日以前由各鄉鎮長督飭所屬閭鄰長按閭設立注音符號傳習所招集居民每戶至少一人到所學習限十一月底學畢各戶傳習注音符號教授之責
- 五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爲各戶自行學習注音符號之期由學畢之人在家教授務期全家人等一律學習純熟

乙 派員考查

- 一 由省黨部會同省政府派員考查省垣各機關及各縣推行注音符號狀況
- 二 由縣黨部會同縣政府派員考查該縣處推行注音符號狀況（但無黨部縣份由縣政府督同教育局派員考查）

丙 編印注音符號書報

- 一 由教育廳會同省黨部編印關於黨義及各種常識等白話書籍加以注音符號以供民衆閱讀
- 二 由教育廳會同省黨部編印注音符號傳習小冊暨注音符號圖表注音符號歌等以供全省傳習應用

三 由教育廳會同省黨部籌設注音白話報社於二十一年一月以前出版發行全省以供民衆閱覽並預備鑄造大宗文字與注音符號相連之鉛字以謀排版之便利

丁 造成注音符號環境

一 呈請省政府通令各機關將機關名牌加註注音符號並於可能範圍內將懸示民衆之重要文告隨時注音

二 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縣政府轉飭境內公共娛樂場所將戲報說明書及所有牌單標語等一律加以注音符號

三 呈請省政府訓令公安局轉飭各電影院每次開演應先映放注音符號表並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派員蒞場領讀

四 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市將街巷名牌悉加注音符號

五 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市暨直轄各機關盡量翻印注音符號表及注音符號歌散發商店住戶旅棧浴塘娛樂場及公共場所並普遍張貼之

六 呈請省政府通令各機關將注音符號表及注音符號歌附印於公用信封後面

七 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市轉飭各商店將招牌廣告及包皮等悉加注音符號並於包皮上加印注音符號歌

八 呈請省政府分別咨令黨政各機關關於民衆之宣傳品悉加注音符號

- 九 呈請省政府分別咨令黨政各機關關於民衆集會由主席宣讀注音符號三次
 - 十 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市轉飭各印刷所印行 總理遺囑 總理詞須加以注音符號
 - 十一 呈請省政府分別咨令黨政各機關轉飭所屬服務人員印製名片一律注音
- 河南省各級學校推行注音符號暫行辦法**

二十年四月公布

- 一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布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製定之
- 二 小學校國語課程須採用帶有注音符號之課本認真學習務使純熟
- 三 初級中學於第一學年國語課程內須添授注音符號
- 四 各種短期師範學校國語課程內須列入注音符號認真學習務使純熟
- 五 高級中學共同選修課程須設國語發音法科目
- 六 師範學校課程須以注音符號發音法爲必修科
- 七 大學選修科應設「國語發音學」科目中國文學系應酌設國語羅馬字研究科目
- 八 民衆學校國語課程應先學習注音符號俟純熟後再習文字各種課程並須盡量採用帶有注音符號之課本
- 九 各種職業學校暨各種訓練班應按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十 各中等學校之入學試驗均須試以注音符號

十一 中等學校國文教員校長教務主任均須熟習注音符號

十二 小學校及民衆學校教職員均須熟習注音符號

十三 各種訓練班之教職員除有特別情形外均須熟習注音符號

十四 本辦法遇有不適用時由河南省教廳隨時修正之

十五 本辦法自河南省教育廳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省立婦女補習學校暫行規程

二十年四月核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直隸於河南省教育廳

第二條 本校以授予失學婦女識字訓練公民訓練及職業訓練以養成健全國民爲任務

第三條 本校經費除特別費用外得比照河南省立小學校經費標準以兩班作一班計算編造預算

算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由教育廳長委任之

第五條 本校教員由校長聘任分任各班教學訓練及教材研究事宜

第六條 本校設事務員一人辦理庶務會計文書事宜書記一人辦理繕寫

現行法規彙編 · 本省法規 · 教育

第七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討論全校重要事項其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校設經濟監察委員會依照河南省立各學校經濟監察委員會章程組織之

第九條 本校得因事實需要組織各種委員會襄助校務進行

第三章 編製課程及學則

第十條 本校依學生之入學資格及需要分設初級高級及職業等補習班

一 初級補習班——施以基本補習注重識字訓練及公民訓練

二 高級補習班——招收初級補習班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之婦女予以繼續進修機

會注重公民訓練及家事訓練

三 職業補習班——招收初級補習班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之婦女施以各種簡易職

業補習注重生計訓練

第十一條 本校各班之課程暫定如左

一 初級補習班

1. 標準——使學生

甲 認識千數以上日常習用之文字

乙 自由應用注音符號

丙 具備國民及生活上必要常識

2. 科目

甲 國語

乙 黨義

丙 珠算及筆算

丁 常識

戊 樂歌

己 活動訓練

庚 注音符號

二 高級補習班

1. 標準——使學生

甲 認識二千以上日常應用之文字

乙 能閱讀白話書報並寫信記賬

丙 具備國民及生活上之常識

丁 具備烹飪縫紉保育等之家事常識及技能

2. 科目

甲 黨義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乙 國語

丙 算術(附簿記)

丁 常識(自然及社會)

戊 書牘

己 家事

庚 活動訓練

辛 樂歌

壬 習字

三 職業補習班

1. 標準——使學生

甲 具備國民及家事常識

乙 具有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

2. 科目

甲 黨義

乙 國語

丙 職業常識

丁 刺繡

戊 編織

己 製造

庚 縫紉

辛 活動訓練

壬 樂歌

第十二條 本校各班學生以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婦女合於第十條

各項規定之資格經試驗錄取者為合格

第十三條 本校各班之修業期間

一 初級補習班 修業期間五個月每日至少上課二小時

二 高級補習班 修業期間一年每日至少上課二小時

三 職業補習班 修業期間一年每日至少上課二小時

第十四條 本校各班學生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試驗成績及格者由校呈請教育廳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免收學費並由學校酌量發給書籍及學習用品

第十六條 本校每班學生以五十名為限不足二十名者不得開班

第四章 附則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第十七條 本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由河南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河南省政府因公死亡及積勞病故之行政人員家屬就學優待規程

十七年十一月公布

第一條 凡各機關行政人員因公死亡或在本機關服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積勞病故而家道貧

寒者其家屬均得受本章程所規定之優待但以其妻子子女為限

第二條 凡上項人應由其本機關出具證書交其家屬以便持往入學

第三條 凡上項人員之妻子女任入何學校均得免納學費實驗費講義體育等雜費

第四條 上項人員之妻子女於入學時應開具左列各項在省立各校由校長呈由教育廳轉報

省政府縣立各校由學校呈由縣長轉報省政府並教育廳查核

一 學生姓名年齡籍貫及現在住址

二 上項人員因公死亡或積勞病故之事實及時地

三 家庭人口及其經濟狀況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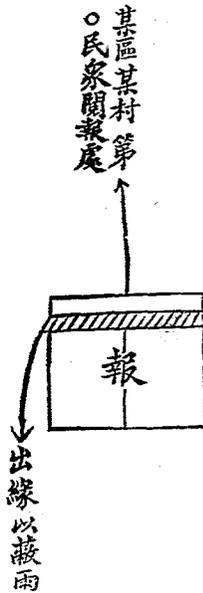
河南各縣廣開民衆閱報處建立報章揭示牌辦法

十七年九月核准

一 設立數目 凡五十戶至百戶之鄉村須設民衆閱報處一百戶至二百五十戶之鄉村或市鎮須設民衆閱報處二百五十戶至四百戶須設三處四百至五百五十戶須設四處每增一百五十戶加設一處依此類推城廂亦然

二 設立地點 若鄉村應行設立之數目確定後由村正副負責按照本村人民居住情形選擇適宜地點寬敞牆壁上懸掛報牌以便民衆閱覽如設立在二處以上者更須注意各處之分配距離勿使過近或過遠

三 報牌形式 由教育局按照報章之大小形式規定尺寸用木質做成堅固適用之懸報牌以便懸掛



四 管理(一)由教育局統計全縣民衆閱報處應備各村報章總數向各報館定購除通郵鄉村直接寄報外其餘各村應備報章須由教育局僱用送報差役數人分區按期送往各鄉村(二)各鄉村之村正副及街長等資本村或本街報章懸掛改換及保存之責(三)教育局每須將全縣民衆閱

報處總數及增減呈報教育局備查

五 經費 各鄉村報費由各鄉村民衆公任通郵鄉村報費由各鄉村直接寄交報館（或教育局代辦）其不通郵者應將應繳報費連同教育局分別寄交

六 報章種類 各處至少須訂河南民報一份滿二百五十戶之鄉村須增加訂中央日報一份城內與大村鎮更須增訂國民日報北平益世報各一份更欲增訂者可由各村村正副面請教育局訂購之

河南教育廳職業介紹部章程

二十年元月核准

第一條 本廳爲介紹專門人才起見特規定本章程

第二條 凡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人員願在本省服務者得親到本部登記

第三條 登記人員經本部審查認爲合格者即分別註冊

第四條 本省各機關各職業團體需要某項人才時可親到或函向本部聲明以便介紹

第五條 凡業經註冊人員由本部依左列辦法介紹之

一 將註冊人員依其專門技能及志願分向各機關或職業團體介紹

二 登報介紹

三 專函介紹

第六條 凡經本部介紹人員應直接與聘請機關訂約本部不負代訂責任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南全省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二十一年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河南全省運動大會簡章第四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擬訂全省運動大會進行計劃

二 編造全省運動大會預算決算

三 擬定全省運動大會比賽規程

四 承辦會長副會長交辦事項

五 其他關於全省運動大會之籌備及結束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得互選常務委員一人招集會議并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四部

一 總務部文書庶務會計編輯宣傳衛生等事項屬之

二 指導部場地及器械之籌劃比賽日程之編排運動員之報名與接洽及評判以外之

其他運動事項屬之

三 評判部各項比賽章程之擬訂評判用具之預備獎品之擬制與支配及評判等事項屬之

四 招待部招待來賓及維持會場秩序等事項屬之

第五條 各部設正副主任各一人辦理各部事宜由籌備委員分任之

第六條 全省運動大會開會時應設臨時職員由委員會推薦之

第七條 委員會事務繁重時得酌設幹事由委員會商請會長副會長派充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至全省運動大會結束完畢時為止

第九條 本會職員除兼充者外得酌支津貼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址暫設河南省教育廳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河南全省運動大會簡章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以提倡體育引起民衆運動興趣發揚民族勇武精神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比賽分田徑養球類等一切比賽規則悉照遠東運動會最近頒布之比賽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任之副會長三人由教育廳長民政廳長保安處長任之

顧問若干人由會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籌備委員會由會長聘請籌備委員九人組織之商承會長副會長籌辦運動會一

切事宜

第五條 本會比賽規程由籌備委員會訂定公佈之

第六條 本會會期自二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三日止天兩順延

第七條 本會對於各項運動之錦標隊或優勝者酌予紀念品以資鼓勵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籌備委員會編造支付預算書呈請 政府核發

第九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河南省政府教育廳戲曲審查會審查戲曲辦法

十七年四月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對於審查已經演唱或將要出版之戲劇鼓詞道情評詞墜子等一切戲本脚本適用之

第二條 通告境內各書局各編輯家以及各項戲曲演唱者凡關於前條各種戲曲之演唱販賣出版均須先將原本或脚本送會以備審查

第三條 審查分集會審查個人審查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甲集會審查 遇有大批或情節複雜戲曲時召集全體審查員行之

乙個人審查 除遇前項情形外由審查員分任審查

第四條 對於戲曲審查之標準文字以淺顯流利爲合格內容分積極消極兩方面

甲積極方面 調和民衆情緒增進民衆常識倡導國民革命改進社會生活發揚國民美德
傳播適宜的新文化

乙消極方面 不涉神怪迷信不涉淫蕩污穢不涉頹唐寂滅不涉違反革命潮流

第五條 審查結果依左列四項分別報告主管機關處置之

甲明令嘉獎 文字內容均合前條規定之優良戲曲適用之

丙修正後准予出版販賣演唱 文字內容不背前條之規定而尙有一部分必須修正之戲曲適用之

丁禁止出版販賣演唱 文字內容違背或不合前條規定之戲曲適用之

第六條 審查結果隨時公布於教育廳教育週報暨河南省政府公報並行公安局轉令各書局各

編輯家以及演唱各員一體遵照

第七條 審查完竣之戲本腳本即行發還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河南省教育廳戲曲審查會簡章

十七年四月省府核准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河南省教育廳戲曲審查會
- 第二條 本會以根據三民主義改善社會娛樂促進國民革命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審查員五人由教育廳長聘任之並由審查員公推一人為主
- 第四條 審查主任總理本會一切事宜審查員分任審查事宜
- 第五條 本會每來復三開會一次須有審查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半數以上之通過始得議決如選必要時得由主任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教育廳廳務會議修正之

現行法規彙編

本省法規

教育



三一四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

現行法規彙編

上下兩冊定價大洋壹元五角

編輯者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河南印刷局

